

2021 年朔州市水利局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部门名称：朔州市水利局

评价机构：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信息表	1
摘 要	3
一、部门基本情况	9
(一) 部门简介	9
(二) 部门职责	10
(三) 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1
(四) 资产情况	27
(五) 部门目标	33
(六) 部门组织管理	52
(七) 部门履职情况	5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0
(一) 评价目的、对象、依据与评价重点	80
(二)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与指标体系	8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9
(一) 综合评分结果	89
(二) 评价结论	9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1
(一) 履职效能指标分析	91
(二) 管理效率指标分析	102
(三) 社会效应指标分析	110
(四) 可持续性指标分析	113

五、绩效自评核实情况	114
六、主要成效和经验做法	115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15
八、有关建议	116
九、结果应用建议	117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7
十一、相关附件	117
附件 1 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职能及内设机构职能明细表	119
附件 2 综合评分表	126
附件 3 基础数据表	159
附件 4 问卷调查报告	172
附件 5 访谈报告	184
附件 6 资金合规性检查报告	188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信息表

被评价单位	朔州市水利局	
被评价单位简介	朔州市水利局是朔州市人民政府下属的正处级行政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山西省委、朔州市委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负责保障全市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障工作，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全市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等。	
部门人员构成情况	编制控制数	92 人
	实有人数	90 人
本次评价信息		
评价时间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时间内资金情况 (单位：元)	上年结转结余	67,640,375.63
	本年收入	253,479,501.00
	本年支出	272,988,908.31
	本年结余结转	48,130,968.32
中长期目标	到 2035 年，加强水环境治理及河流湖泊生态修复治理改善河湖环境质量。健全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推进水资源税改革，发展节水灌溉，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继续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全面提升全社会节水能力，进一步规范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与节约保护。加强重点山洪沟道防洪治理，加强防汛薄弱环节建设，加快建设旱情监测预警综合平台，深入推进农村水利建设和水库移民工作，全面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安全保障能力及智慧化水平不断提高。加强水利法制建设，深化河长制工作，加大水综合执法力度，加强行业监管，加强水利管理，提高水治理现代化水平。	
年度总绩效目标	根据朔州市水利局的部门职责、2021 年的部门工作计划等相关资料，评价组梳理了 2021 年朔州市水利局的年度目标：认真贯彻山西省水利厅“1351”工作思路和朔州市委、市政府建设现代化的塞上绿都总体部署，扎实推进“1233”工作任务，即以建设桑干河生态经济带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深化河长制为抓手，致力实现“三个巩固提升”：优良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保障水安全；“三项重点突破”：高效水资源、传承水文化、强化水执法，着力构建全市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等获得的数据和资料，对 2021 年朔州市水利局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 88.25 分，绩效评级属于“良”。
主要经验做法	以“河长制”为抓手，促进“河长治”
存在的问题	1.未制定人才引进机制，人员专业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 2.预算执行监督不到位。
改进措施及建议	1.制定人才引进机制，加强培训，提高专业人员工作水平； 2.强化部门预算执行监管，确保预算合规、高效执行。
结果应用建议	评价组建议朔州市财政局将 2021 年朔州市水利局部门整体的评价结果、部门履职过程和业务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相关的改进建议反馈到朔州市水利局并对整改落实情况监督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经验做法，也应总结推广，为其他类似项目的进行提供更多的参考和借鉴。 同时建议朔州市财政局将 2021 年朔州市水利局部门整体的具体实施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在财政官网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示公开，接受人民群众和人大的监督。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1. 部门简介。

朔州市水利局是朔州市人民政府下属的正处级行政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山西省委、朔州市委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负责保障全市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障工作，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全市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

2. 组织架构。

(1) 人员构成。

2021年朔州市水利局部门整体人员编制数92名，实有在职数90名，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朔州市水利局本级财政拨款行政编制11名，截止2021年底，实有在职人员13人。朔州市水资源节约保护中心事业编制49名。截止2021年底，实有在职人员54人。朔州市水利工程服务中心财政拨款事业编制16名。截止2021年底，实有在职人员13人。朔州市水土保持监测中心财政拨款事业编制16名。截止2021年底，实有在职人员10人。

(2) 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2021年朔州市水利局内设共计四个行政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农村水利科、规划技术科、执法监审科。

朔州市水利局下设三个中心，分别为：朔州市水资源节约保护中心、朔州市水利工程服务中心、朔州市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3.部门收支情况。

(1)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安排及完成情况。

朔州市水利局2021年度年初预算为15,785,400.00元，调整后预算为321,119,876.63元，2021年年末决算为321,119,876.63元。

(2)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1年度年初支出预算总额为15,785,400.00元，调整后支出预算总额为272,988,908.31元，2021年年末支出决算总额为272,988,908.31元。

(3) 2021年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2021年朔州市水利局上年结转收入为67,640,375.63元，当年度总收入为253,479,501.00元，全年总支出为272,988,908.31元，年末结余收回0.00元，2021年底结转下年48,130,968.32元。

(二) 部门目标

1.总体目标。

建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体系，人民群众饮水放心、用水便捷、亲水宜居、洪旱无虞。江河湖泊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完善，防灾减灾能力显著增强；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经济社会

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协调，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明显增强；水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河湖生态水量得到有效保障，美丽健康水生态系统基本形成；现代水治理体系基本建立，水利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水法治体系基本健全，水安全保障智慧化水平大幅提高。

2. 中长期发展目标。

到 2035 年，加强水环境治理及河流湖泊生态修复治理改善河湖环境质量。健全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推进水资源税改革，发展节水灌溉，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继续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全面提升全社会节水能力，进一步规范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与节约保护。加强重点山洪沟道防洪治理，加强防汛薄弱环节建设，加快建设旱情监测预警综合平台，深入推进农村水利建设和水库移民工作，全面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安全保障能力及智慧化水平不断提高。加强水利法制建设，深化河长制工作，加大水综合执法力度，加强行业监管，加强水利管理，提高水治理现代化水平。

3.2021 年度目标。

根据朔州市水利局的部门职责、2021 年的部门工作计划等相关资料，评价组梳理了 2021 年朔州市水利局的年度目标：认真贯彻山西省水利厅“1351”工作思路和朔州市委、市政府建设现代化的塞上绿都总体部署，扎实推进“1233”工作任务，即以建设桑干河生态经济带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

力，以深化河长制为抓手，致力实现“三个巩固提升”：优良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保障水安全；“三项重点突破”：高效水资源、传承水文化、强化水执法，着力构建全市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等获得的数据和资料，对 2021 年朔州市水利局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 88.25 分，绩效评级属于“良”。

三、主要成绩与经验做法

以“河长制”为抓手，促进“河长治”

近年来，朔州市坚持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河长制”为抓手促进“河长治”，以非常之力、恒久之功统筹推进辖区河流环境保护工作，交出了“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水生态文明建设新答卷。

朔州市水利局实行“巡查工作、考核问责和激励”等七项工作制度，构建“河长+河长助理+巡河员”“河长+警长”“河长+检察长”等协作机制，全市流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 85 条河流实现巡河员全覆盖，打通了河湖管护的“最后一公里”，织密了河流保护网，实现了“河长制”从“有名”到“有实”、从全面建立到全面见效的跨越。通过全面落实“河长制”，朔州市持续开展沿岸造林绿化、生态补水、桑干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等工作，河湖生态面貌明显好转。全市 85 条河流全

部完成河道划界、完成 1000 平方公里以上 7 条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为全市河流管理保护、加强河道执法保障打下坚实基础。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未制定人才引进机制，人员专业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

朔州市水利局在人员方面制定了人员考核方案、培训方案等制度，部门近几年未进行人才引进，未建立人才引进机制，不利于部门业务工作的有序开展。同时，朔州市各类专业人员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工作理念需进一步创新，业务知识上有待加强等问题。

（二）预算执行监督不到位

评价组查阅 2021 年朔州市水利局部门决算报表及会计账簿等数据发现：由于部门内工作人员对预算执行监管的规范性要求了解不够全面，未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等按月（季度）制定支出计划，预算监督的记录或资料中仅有预算执行情况汇报资料，预算监督资料不够完善。

五、有关建议

（一）制定人才引进机制，加强培训，提高专业工作人员水平

评价组建议朔州市水利局完善人才选拔机制，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制定合理的人才使用机制，为人才引进提供制度

保障，为优秀人才的引入打下坚实的基础。在人员管理方面通过开展人员的培训工作，加强培训，增加培训人员数量和培训次数，加强专业人员学习能力，不断提高专业化水平。

（二）强化部门预算执行监管，确保预算合规、高效执行

一是加强收支规范性管理，按预算管理改革要求推进部门收入及支出计划编制工作，明确收支规划，按计划指导预算执行；

二是完善资金监管机制，加大对财政资金的监督检查，并逐渐由以往的“事后集中检查”转移到日常监督、事中监管上来，实现全方位、多层次、多环节的监督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与公平性。

六、结果应用建议

评价组建议朔州市财政局将 2021 年朔州市水利局部门整体的评价结果、部门履职过程和业务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相关的改进建议反馈到朔州市水利局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经验做法，也应总结推广，为其他类似项目的进行提供更多的参考和借鉴。

同时建议朔州市财政局将 2021 年朔州市水利局部门整体的具体实施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在财政官网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示公开，接受人民群众和人大监督。

2021年朔州市水利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了解2021年朔州市水利局部门整体的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强化预算主体责任，受朔州市财政局委托，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2〕10号）要求，按照经专家组评审通过的方案，根据被评价部门的实际情况，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方法，经过数据采集及复核、现场调研、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评价程序，形成2021年朔州市水利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简介

朔州市水利局是朔州市人民政府下属的正处级行政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山西省委、朔州市委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朔州市水利局下设三个中心，包括朔州市水资源节约保护中心、朔州市水利工程服务中心、朔州市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均为副处级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朔州市水利局主要负责保障全市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障工作，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全市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2019年3月15日，中共朔州市委办公室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山西省委统

一部署要求，着力改革机构设置，优化职能配置，创新体制机制，理顺权责关系，制定了《朔州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对朔州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做出具体规定。

（二）部门职责

1.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朔州市委办公室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科学技术局等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朔办字〔2019〕22号）中《朔州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文件，朔州市水利局的主要职能包括：

（1）负责保障全市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全市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市确定的重要河、湖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按规定制定全市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提出全市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全市水利建设投资安排意见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市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全市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全市和跨县区水中长期供水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按规定开展全市水能资源调

查工作，负责全市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全市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负责全市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全市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4）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对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全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5）负责全市节约用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负责全市水文工作。负责全市水文水资源监测、建设和管理，对全市河、湖、库和地下水的水量实施监测，发布全市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市水资源公报。

（7）指导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指导全市河湖及河口、河岸滩涂的治理和开发。指导全市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县区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承担全市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8）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

组织实施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负责有关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

(9)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全市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指导全市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全市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10) 负责全市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县区水事纠纷，指导全市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水库的安全监管，指导全市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市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11) 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定全市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承担水利统计工作，办理有关水利涉外事务。

(12) 配合市公安局，参与全市大型水利枢纽、重点水利设施、防洪险段的治安保卫工作。

(13)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1) 内设机构。

2021年朔州市水利局内设共计四个行政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法规规划科（行政审批管理科）、水利水文水资源管理科（河长制工作科）、执法监审科。

①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人事、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

②法规规划科（行政审批管理科）。

研究拟订水利工作的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全市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节约用水规划，组织指导全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负责本部门政务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具有审批性质行政职权事项的受理、办理或牵头组织联审联办工作，指导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③水利水文水资源管理科（河长制工作科）。

指导全市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全市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落实水利工程建设制度，指导全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指导全市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承担市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水土保持工作，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承担全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和后期扶持工作，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工作，审核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组织开展新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对全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培训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④执法监审科。

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工作。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县际水事纠纷，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监督检查水利行政许可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水库的安全监管。

具体朔州市水利局内设处室具体职责见附件 1，附表 1-2。

(2) 下属单位。

朔州市水利局下属三个中心，分别为：朔州市水资源节约保护中心、朔州市水利工程服务中心、朔州市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根据中共朔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朔州市水资源节约保护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朔编字〔2021〕34号）、《关于印发〈朔州市水利工程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朔编字〔2021〕35号）、《关于印发〈朔州市水土保持监测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朔编字〔2021〕36号）和《关于印发〈朔州市市直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朔编字〔2020〕12号）等文件，确定朔州市水资源节约保护中心、朔州市水利工程服务中心、朔州市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均为副处级事业单位，公益一类。

①朔州市水资源节约保护中心。

2021年整合朔州市水利局的市西山引黄灌溉管理中心、市河长制办公室工作站、市水资源管理中心、市神头泉域管理中心、市节约用水事务中心等5个单位，组建朔州市水资源节约保护中心。

朔州市水资源节约保护中心负责为朔州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和考核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推进节约用水工作，对神头泉域管理提供技术支撑，为全市河长制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②朔州市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2021年整合朔州市水利局的市农村供水中心、市水工程移民事务中心、市水利工程管理站（市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等4个单位，组建朔州市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朔州市水利工程服务中心负责为全市河湖建设管理、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河道采砂等工作提供技术服务，为全市水利工程的质量与安全监督提供技术服务，为全市农业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及管理提供技术指导，组织实施全市水工程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等。

③朔州市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21年整合朔州市水利局的市水土保持监测事务中心、市水土站（市水产站）等2个单位，组建朔州市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朔州市水土保持监测中心为全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评估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提供技术指导，为全市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工作提供技术服务，为全市重点水土保持治理项目建设提供技术服务等。

具体各下属事业单位职责及内设机构见附件1，具体部门内设机构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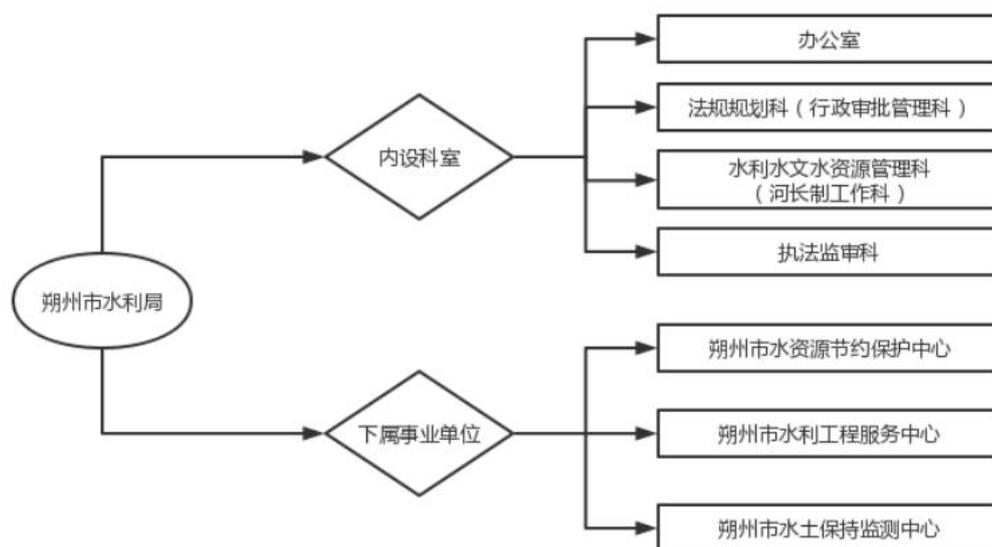


图 1-1 朔州市水利局内设机构及下属事业单位明细

为进一步明确朔州市水利局内设机构、部门职能之间的职责关系，评价组将内设股室与部门职能进行匹配梳理，详见表 1-1。

表 1-1 朔州市水利局职能明细表

序号	部门职能分类	部门职能详述	职能编号	主要负责处室
1	水生态保护治理	组织编制市确定的重要河、湖的流域综合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一)	法规规划科 (行政审批管理科)
		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指导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指导全市河湖及河口、河岸滩涂的治理和开发；	(七)	水利水电水资源管理科 (河长制工作科)
		指导全市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三)	
		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	(八)	法规规划科 (行政审批管理科)
负责全市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组织实施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负责有关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	水利水电水资源管理科 (河长制工作科)、朔州市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副处级)			
2	水资源高效利用	负责全市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全市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全市和跨县区水中长期供水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	(二)	法规规划科 (行政审批管理科)
		组织开展全市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按规定开展全市水能资源调查工作；		
		负责全市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		
		组织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	(三)	水利水电水资源管理科 (河长制工作科)、朔州市水资源节约保护中心(副处级)
		指导全市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负责全市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负责全市节约用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		
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			
指导全市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	(九)			

序号	部门职能分类	部门职能详述	职能编号	主要负责处室
		指导全市农村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		
3	水安全 巩固提 升	组织编制市防洪规划；	(一)	法规规划科 (行政审批 管理科)
		组织实施防洪论证制度；	(二)	水利水文水 资源管理科 (河长制工 作科)、朔州 市水利工程 服务中心(副 处级)
		对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全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四)	
		负责全市水文工作。负责全市水文水资源监测、建设和管理,对全市河、湖、库和地下水的水量实施监测,发布全市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市水资源公报；	(六)	
		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	(四)	
		指导全市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县区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七)	
		指导全市水利设施的管理和保护；	(七)	
		承担全市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指导全市农村饮水安全；	(九)	
指导全市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4	水执法 综合监 管	拟定全市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	(一)	法规规划科 (行政审批 管理科)
		组织、指导全市水库的安全监管,指导全市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依法负责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市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县区水事纠纷,指导全市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十)	执法监审科、 水利水文水 资源管理科 (河长制工 作科)
		组织实施全市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实施全市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		
		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	(二)	
		负责有关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督实施；	(八)	

序号	部门职能分类	部门职能详述	职能编号	主要负责处室
		配合市公安局,参与全市大型水利枢纽、重点水利设施、防洪险段的治安保卫工作;	(十二)	
5	水文化 创新传 承	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定全市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办理有关水利涉外事务;	(十一)	
		指导全市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九)	
		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十一)	
6	其他	负责保障全市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全市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按规定制定全市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提出全市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全市水利建设投资安排意见并组织实施;	(一)	法规规划科 (行政审批管理科)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	办公室等部门

3.人员构成。

2021年朔州市水利局部门整体人员编制数92名,实有在职数90名,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共朔州市委办公室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科学技术局等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朔办字〔2019〕22号)中《朔州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2021年朔州市水利局本级财政拨款行政编制11名,截止2021年底,朔州市水利局本级实有在职人员13人。

根据中共朔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朔州市水资源节约保护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朔编字〔2021〕34号）文件规定，朔州市水资源节约保护中心事业编制49名。截止2021年底，朔州市水资源节约保护中心实有在职人员54人。

根据中共朔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朔州市水利工程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朔编字〔2021〕35号）文件规定，朔州市水利工程服务中心财政拨款事业编制16名。截止2021年底，朔州市水利工程服务中心实有在职人员13人。

根据中共朔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朔州市水土保持监测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朔编字〔2021〕36号）文件规定，朔州市水土保持监测中心财政拨款事业编制16名。截止2021年底，朔州市水利工程服务中心实有在职人员10人。

2021年朔州市水利局部门整体在职人员情况详见表1-2。

表1-2 2021年朔州市水利局部门整体在职人员情况表

编制类别	2021年	
	编制数（人）	实有数（人）
朔州市水利局（本级）	11	13
水资源保护中心	49	54
水土保持中心	16	13
水利服务中心	16	10
合计	92	90

(三) 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1.2019-2021年部门收入及支出预决算变动情况。

(1) 2019-2021年部门收入预决算变动情况。

朔州市水利局 2019 年年初预算 32,848,000.00 元，决算为 217,447,388.38 元；2020 年年初预算为 68,776,000.00 元，决算为 324,637,953.49 元；2021 年年初预算 15,785,400.00 元，决算为 321,119,876.63 元。

2019 年-2021 年朔州市水利局收入预决算变动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2019-2021 年朔州市水利局收入预决算差异变动表

单位：元

收入来源	2019 年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预决算差异率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848,000.00	203,988,440.00	203,988,440.00	521.0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
其他收入	0.00	148.53	148.53	-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13,458,799.85	13,458,799.85	-
合计	32,848,000.00	217,447,388.38	217,447,388.38	561.98%
收入来源	2020 年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预决算差异率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776,000.00	171,669,459.06	171,669,459.06	149.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
其他收入	0.00	247.59	247.59	-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152,968,246.84	152,968,246.84	-
合计	68,776,000.00	324,637,953.49	324,637,953.49	372.02%
收入来源	2021年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预决算差异率(%)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785,400.00	243,479,501.00	243,479,501.00	1442.4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67,640,375.63	67,640,375.63	-
合计	15,785,400.00	321,119,876.63	321,119,876.63	1934.28%

(2) 2019年-2021年部门支出预决算变动情况。

朔州市水利局2019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2,848,000.00元，调整预算数为63,516,571.96元，决算数为63,516,571.96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2020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8,776,000.00元，调整预算数为251,784,227.72元，决算数为251,784,227.72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2021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785,400.00元，调整预算数为272,988,908.31元，决算数为272,988,908.31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2019年-2021年朔州市水利局支出预决算变动情况详见表1-4。

表 1-4 2019-2021 年朔州市水利局支出预决算差异变动表

单位：元

支出类别	2019 年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28,827,000.00	29,635,377.70	29,635,377.70	100.00%
人员经费		27,624,700.00	27,624,700.00	100.00%
公用经费		2,002,500.00	2,002,500.00	100.00%
二、项目支出	4,021,000.00	33,881,194.26	33,881,194.26	100.00%
合计	32,848,000.00	63,516,571.96	63,516,571.96	100.00%
支出类别	2020 年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28,310,000.00	28,390,282.70	28,390,282.70	100.00%
人员经费		26,704,866.95	26,704,866.95	100.00%
公用经费		1,685,415.75	1,685,415.75	100.00%
二、项目支出	40,466,000.00	223,393,945.02	223,393,945.02	100.00%
合计	68,776,000.00	251,784,227.72	251,784,227.72	100.00%
支出类别（部门）	2021 年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7,885,400.00	11,898,650.90	11,898,650.90	100.00%
人员经费	7,024,800.00	10,983,295.89	10,983,295.89	100.00%
公用经费	860,600.00	915,355.01	915,355.01	100.00%
二、项目支出	7,900,000.00	261,090,257.41	261,090,257.41	100.00%
合计	15,785,400.00	272,988,908.31	272,988,908.31	100.00%

(3) 2019年-2021年部门结转结余变动情况。

2019年上年结转为13,458,799.85元，结转下年153,930,816.42元，结转结余率为242.35%。

2020年上年实际结转为152,968,246.84元，结转下年72,853,478.18元，结转结余率为28.93%。

2021年上年实际结转金额为67,640,375.63元，结转下年48,130,968.32元，结转结余率为17.63%。

2019年-2021年朔州市水利局结转结余变动情况详见表1-5。

表 1-5 2019-2021 年朔州市水利局结转结余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上年结转	13,458,799.85	152,968,246.84	67,640,375.63
2	本年收入	203,988,588.53	171,669,706.65	253,479,501.00
3	本年支出	63,516,571.96	251,784,227.72	272,988,908.31
4	年末结余收回	0.00	247.59	0.00
5	结转下年	153,930,816.42	72,853,478.18	48,130,968.32
结转结余率		242.35%	28.93%	17.63%

2.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1)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安排及完成情况。

朔州市水利局2021年度年初预算为15,785,400.00元，调整后预算为321,119,876.63元。2021年年末决算为

321,119,876.63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3,479,501.00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00,000.00 元，上年结转 67,640,375.63 元。具体收入预算安排情况见表 1-6。

表 1-6 2021 年朔州市水利局收入预算安排情况表

单位：元

收入预算来源	朔州市水利局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785,400.00	243,479,501.00	243,479,50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67,640,375.63	67,640,375.63
合计	15,785,400.00	321,119,876.63	321,119,876.63

(2)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年初支出预算总额为 14,285,400.00 元，调整后支出预算总额为 272,988,908.31 元。2021 年年末支出决算总额为 272,988,908.31 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98,650.90 元，项目支出 261,090,257.41 元。

具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详见表 1-7。

表 1-7 2021 年朔州市水利局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表

单位：元

支出分类	年初结余结转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0.00	7,885,400.00	11,898,650.90	50.89%	11,898,650.90	100.00%
项目支出	1,500,000.00	6,400,000.00	261,090,257.41	3204.94%	261,090,257.41	100.00%
小计	1,500,000.00	14,285,400.00	272,988,908.31	1629.38%	272,988,908.31	100.00%

(3) 2021 年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2021 年朔州市水利局上年结转收入为 67,640,375.63 元，当年度总收入为 253,479,501.00 元，全年总支出为 272,988,908.31 元，年末结余收回 0.00 元，2021 年底结转下年 48,130,968.32 元。2021 年结转结余情况详见表 1-8。

表 1-8 2021 年朔州市水利局结转结余情况表

单位：元

部门	上年结转	2021 年总收入	2021 年总支出	年末结余收回	结转结余
朔州市水利局 (部门)	67,640,375.63	253,479,501.00	272,988,908.31	0.00	48,130,968.32
合计	67,640,375.63	253,479,501.00	272,988,908.31	0.00	48,130,968.32

3.“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朔州市水利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 257,400.00 元，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具体“三公经费”预算安排见表 1-9。

表 1-9 2021 年朔州市水利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表

单位：元

“三公经费”分类	朔州市水利局	
	预算额	决算数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7,400.00	257,289.70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小计	257,400.00	257,289.70

4. 政府采购。

朔州市水利局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938,900.00 元，决算总额为 891,636.82 元，具体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见表 1-10。

表 1-10 2021 年朔州市水利局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表

单位：元

分类	预算额	决算数
政府采购货物	12,900.00	746,251.82
政府采购工程	0.00	0.00
政府采购服务	926,000.00	145,385.00
小计	938,900.00	891,636.82

（四）资产情况

2021 年，朔州市水利局部门整体期末资产合计

146,479,828.15 元，较期初增加了 3,895,551.58 元，净资产 140,273,302.31 元，较期初增加了 750,485.65 元。截止 2021 年年底，朔州市水利局共有固定资产总价值 7,854,019.20 元。

1.朔州市水利局本级。

朔州市水利局本级期末资产合计 144,436,823.95 元，较期初增加了 4,014,496.33 元，净资产 138,349,654.53 元，较期初增加了 893,524.84 元。截止 2021 年年底，朔州市水利局共有固定资产总价值 6,201,581.45 元。

2.朔州市水资源节约保护中心。

朔州市水资源节约保护中心期末资产合计 1,868,595.89 元，较期初减少了 231,922.44 元，净资产 1,750,177.67 元，较期初减少了 255,113.55 元。截止 2021 年年底，朔州市水资源节约保护中心共有固定资产总价值 1,491,853.51 元。

3.朔州市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朔州市水利工程服务中心期末资产合计 32,379.49 元，较期初减少了 21,252.13 元，净资产 31,653.29 元，较期初减少了 21,943.46 元。截止 2021 年年底，朔州市水利工程服务中心共有固定资产总价值 31,653.29 元。

4.朔州市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朔州市水土保持监测中心期末资产合计 142,028.82 元，较期初增加了 134,229.82 元，净资产 141,816.82 元，较期初增加了 134017.82 元。截止 2021 年年底，朔州市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共有固定资产总价值 128,930.95 元。

2021年资产负债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2021 年朔州市水利局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总计	2021 年朔州市水利局（本级）	
	期初数	期末数
一、资产合计	140,422,327.62	144,436,823.95
流动资产	67,717,322.28	50,605,578.92
货币资金	0.00	17,416.01
财政应返还额度	64,833,838.19	47,101,884.16
应收账款净额	156,004.35	156,004.35
预付账款	2,727,479.74	3,330,274.40
其他应收款净额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72,705,005.34	93,831,245.03
固定资产原值	10,937,084.68	11,889,272.54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5,094,863.46	5,687,691.09
固定资产净值	5,842,221.22	6,201,581.45
在建工程	66,805,584.34	87,469,229.36
无形资产原值	58,480.00	179,087.20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280.22	18,652.98
无形资产净值	57,199.78	160,434.22
二、负债合计	2,966,197.93	6,087,169.42
三、净资产	137,456,129.69	138,349,654.53
累计盈余	137,456,129.69	138,349,654.53

总计	朔州市水资源节约保护中心	
	期初数	期末数
一、资产合计	2,100,518.33	1,868,595.89
流动资产	407,077.90	337,621.65
货币资金	97,238.10	118,863.85
财政应返还额度	91,082.00	0.00
应收账款净额	0.00	0.00
预付账款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218,757.80	218,757.80
非流动资产	1,693,440.43	1,530,974.24
固定资产原值	7,539,117.09	6,517,984.80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5,896,247.43	5,026,131.29
固定资产净值	1,642,869.66	1,491,853.51
在建工程	0.00	0.00
无形资产原值	72,200.00	72,200.00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1,629.23	33,079.27
无形资产净值	50,570.77	39,120.73
二、负债合计	95,227.11	118,418.22
三、净资产	2,005,291.22	1,750,177.67
累计盈余	2,005,291.22	1,750,177.67
总计	朔州市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期初数	期末数
一、资产合计	53,631.62	32,379.49
流动资产	34.87	726.20

货币资金	34.87	726.20
财政应返还额度	0.00	0.00
应收账款净额	0.00	0.00
预付账款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53,596.75	31,653.29
固定资产原值	229,429.00	229,429.00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75,832.25	197,775.71
固定资产净值	53,596.75	31,653.29
在建工程	0.00	0.00
无形资产原值	0.00	0.00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0.00	0.00
无形资产净值	0.00	0.00
二、负债合计	34.87	726.20
三、净资产	53,596.75	31,653.29
累计盈余	53,596.75	31,653.29
总计	朔州市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期初数	期末数
一、资产合计	7,799.00	142,028.82
流动资产	7,799.00	13,097.87
货币资金	7,799.00	13,097.87
财政应返还额度	0.00	0.00
应收账款净额	0.00	0.00
预付账款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0.00	128,930.95
固定资产原值	0.00	132,200.00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0.00	3,269.05
固定资产净值	0.00	128,930.95
在建工程	0.00	0.00
无形资产原值	0.00	0.00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0.00	0.00
无形资产净值	0.00	0.00
二、负债合计	0.00	212.00
三、净资产	7,799.00	141,816.82
累计盈余	7,799.00	141,816.82
总计	合计	
	期初数	期末数
一、资产合计	142,584,276.57	146,479,828.15
流动资产	68,132,234.05	50,957,024.64
货币资金	105,071.97	150,103.93
财政应返还额度	64,924,920.19	47,101,884.16
应收账款净额	156,004.35	156,004.35
预付账款	2,727,479.74	3,330,274.40
其他应收款净额	218,757.80	218,757.80
非流动资产	74,452,042.52	95,522,803.51
固定资产原值	18,705,630.77	18,768,886.34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1,166,943.14	10,914,867.14

固定资产净值	7,538,687.63	7,854,019.20
在建工程	66,805,584.34	87,469,229.36
无形资产原值	130,680.00	251,287.20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2,909.45	51,732.25
无形资产净值	107,770.55	199,554.95
二、负债合计	3,061,459.91	6,206,525.84
三、净资产	139,522,816.66	140,273,302.31
累计盈余	139,522,816.66	140,273,302.31

（五）部门目标

1.总体目标。

建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体系，人民群众饮水放心、用水便捷、亲水宜居、洪旱无虞。江河湖泊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完善，防灾减灾能力显著增强；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协调，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明显增强；水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河湖生态水量得到有效保障，美丽健康水生态系统基本形成；现代水治理体系基本建立，水利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水法治体系基本健全，水安全保障智慧化水平大幅提高。

2.中长期发展目标。

到 2035 年，加强水环境治理及河流湖泊生态修复治理改善河湖环境质量。健全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推进水资源税改革，发展节水灌溉，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继续开

展节水型社会建设，全面提升全社会节水能力，进一步规范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与节约保护。加强重点山洪沟道防洪治理，加强防汛薄弱环节建设，加快建设旱情监测预警综合平台，深入推进农村水利建设和水库移民工作，全面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安全保障能力及智慧化水平不断提高。加强水利法制建设，深化河长制工作，加大水综合执法力度，加强行业监管，加强水利管理，提高水治理现代化水平。

3.2021 年度目标。

根据朔州市水利局部门职责、2021 年部门工作计划等相关资料，评价组梳理了 2021 年朔州市水利局的年度目标：认真贯彻山西省水利厅“1351”工作思路和朔州市委、市政府建设现代化的塞上绿都总体部署，扎实推进“1233”工作任务，即以建设桑干河生态经济带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深化河长制为抓手，致力实现“三个巩固提升”：优良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保障水安全；“三项重点突破”：高效水资源、传承水文化、强化水执法，着力构建全市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根据《“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山西省“五水综改”总方案（2021—2025 年）》、朔州市水利局 2021 年度工作计划及朔州市水利局 2021 年项目安排等，评价组对朔州市水利局职能、行业“十四五”规划、2021 年度工作目标、年度工作实施计划及年度绩效目标、项目及预算安排等进行了梳理归纳，具体内容详见表 1-12。

表 1-12 2021 年朔州市水利局职能--规划--目标--计划--项目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部门职能分类	规划	2021 工作目标	2021 年度工作实施计划	绩效目标					项目	年初预算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1	水生态保护治理	加强水环境治理及河流湖泊生态修复治理改善河湖环境质量。加强地下水保护，推进地下水采超综合治理，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提高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能力。	制定印发 2 个水生态保护规划	制定印发《朔州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及神头泉泉源保护规划》；	《朔州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及神头泉泉源保护规划》制定印发完成率=100%；	规划与现实需求匹配度=100%；规划评审通过率=100%；	规划制订及时性，及时；	-	明确朔州市未来五年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路线图、着重点和项目库。	-	-
				完成《朔州市平鲁区七里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规划报告》的编制；	《朔州市平鲁区七里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规划报告》制订完成率=100%；	规划与现实需求匹配度=100%；规划评审通过率=100%；	规划制订及时性，及时；	-	为朔州市平鲁区七里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提供制度依据与实施发展方向。	-	-
			开展水环境治理工作	完成雨污管网改造；	雨污管网改造完成率=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工程完工及时性，及时；验收及时性，及时；	-	增强防洪排涝能力，改善人居环境，全市 4 个国控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及以	-	-

序号	部门 职能 分类	规划	2021 工作 目标	2021 年度工作实施 计划	绩效目标					项目	年初预 算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指标		
									上标准。		
			完成 41 处畜禽粪污 装备配套设施建 设；	畜禽粪污装备 配套设施建设 完成数量=41 处；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完工 及时性，及 时；验收及 及时性，及 时；	-	改善人居环 境，切实提高 水环境质量， 全市 4 个国控 断面水质均达 到或优于Ⅲ类 及以上标准。	-	-	
			完成 12 处沿河农村 生活污水治理处理 设施建设；	沿河农村生活 污水治理处理 设施建设完成 数量=12 处；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完工 及时性，及 时；验收及 及时性，及 时；	-	改善人居住环 境，切实提高 水环境质量， 全市 4 个国控 断面水质均达 到或优于Ⅲ类 及以上标准。	-	-	
			开展河流 湖泊生态 修复治理；	完善提升水污染防 治 322 项治理工程；	完善水污染防 治治理工程项 目数量=322 项；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完工 及时性，及 时；验收及 及时性，及 时；	-	推动桑干河水 质全面改善， 改善了桑干河 流域生态环 境。	桑干河清网 行动专项经 费	90,000. 00

序号	部门 职能 分类	规划	2021 工作 目标	2021 年度工作实施 计划	绩效目标					项目	年初预 算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指标		
				开展山阴县、应县、怀仁市段 3 段河道治理工程, 共 76.44km;	山阴县、应县、怀仁县河道治理工程完成率=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 验收及时性, 及时;	-	提升了河道防洪能力, 改善水生态环境和沿河群众居住环境。	-	-
				完成太平窑水库、东榆林水库库区治理和应县花寨、小清水河村高效节水灌溉 3 项工程;	节水灌溉工程年度任务完成率=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 验收及时性, 及时;	-	提升项目区农业抗灾减灾能力和综合生产能力, 降低生产风险和成本, 提高土地产出率, 增加农民收益。	-	-
				继续争取朔州市区东南片区生态水系工程和怀仁市鹅毛河水系连通项目;	朔州市区东南片区生态水系工程和怀仁市鹅毛河水系连通项目年度目标完成率=100%;	专家评审通过率=100%;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 验收及时性, 及时;	-	降低生产风险和成本, 提高土地产出率, 增加农民收益。	-	-
			开展地下水采超区综合治理	2019 年度 4 个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实现绩效;	2019 年度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完成	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 验收及	-	有效缓解地下水严重超采的局面, 促进水	-	-

序号	部门 职能 分类	规划	2021工作 目标	2021年度工作实施 计划	绩效目标					项目	年初预 算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指标		
			工程		数量=4个；		时性，及 时；		资源可持续利 用。		
			2020年度3个地下 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项目完成建设任 务；	220年度地下水 超采区综合治 理项目建设任 务完成数量=3 个；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完工 及时性，及 时；验收及 及时性，及 时；	-	有效缓解地下 水严重超采的 局面,促进水 资源可持续利 用。	-	-	
			开展水土 保持治理 工作	编制完成《右玉县 水土保持高质量 发展先行区建设 实施方案 (2022-2025 年)》；	《右玉县水土 保持高质量发 展先行区建设 实施方案 (2022-2025 年)》编制完成 率=100%；	规划与现实需求 匹配度=100%； 规划评审通过率 =100%；	规划制订 及时性，及 时；	-	为右玉县水土 保持提供制度 依据与实施发 展方向。	-	-
			完成平鲁区黄石 崖、上石窑小流域 综合治理工程；	平鲁区黄石崖、 上石窑小流域 综合治理工程 完成率=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完工 及时性，及 时；验收及 及时性，及 时；	-	增强生态系统 功能，削减污 染物量。	-	-	
			完成山阴县水头、 吴儿城小流域综合 治理工程；	山阴县水头、吴 儿城小流域综 合治理工程完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完工 及时性，及 时；验收及	-	增强生态系统 功能，削减污 染物量。	-	-	

序号	部门职能分类	规划	2021工作目标	2021年度工作实施计划	绩效目标					项目	年初预算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成率=100%;		时性,及时;				
				实施右玉县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4座;	右玉县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开展数量=4座;	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工程完工及时性,及时;验收及时性,及时;	-	减少洪水的危害,为当地的生产生活提供安全保障,提高对水资源的利用率。	-	-
				实施平鲁区、右玉县坡改梯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完成坡改梯2万亩。	施平鲁区、右玉县坡改梯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完成坡改梯面积=2万亩;	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工程完工及时性,及时;验收及时性,及时;	-	提高对水资源的利用率,提高了农村的经济发展效益。	-	-
2	水资源高效利用	健全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推进水资源税改革,发展节水灌溉,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继续开展节	开展水资源税征收相关工作	开展水资源税征收工作;	水资源税征收工作完成率=100%;	水资源税征收程序合规性,合规;税费合理性,合理;	水资源税征收及时性,及时;	-	有效发挥税收杠杆作用,缓解地下水严重超采的问题。	重点水源动态监测、法规宣传	200,000.00
				完成全市水资源税精准计量征收平台和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工作;	水资源税精准计量征收平台和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工作完成率=100%;	系统模块与现实需求匹配度,匹配;系统故障率≤5%;	系统投入使用时间,2021年X月;系统故障响应及	-	提高水资源管理精细化水平,提高用水效率,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	朔州市水资源费改税信息平台 and 远程监控系统建设(结转	1,500,000.00

序号	部门 职能 分类	规划	2021 工作 目标	2021 年度工作实施 计划	绩效目标					项目	年初预 算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指标		
		水型社会建设，全面提升全社会节水能力，进一步规范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与节约保护。					时性，及时；		循环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	经费)	
			开展节水 行动	出台《国家节水行动朔州实施细则》；	《国家节水行动朔州实施细则》出台情况，完成；	《国家节水行动朔州实施细则》与现实需求匹配度=100%；《国家节水行动朔州实施细则》内容明确完整性，明确完整；	《国家节水行动朔州实施细则》出台及时性，及时；	-	提升朔州市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全市用水安全。	朔州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50,000.00
				完成3家企业水平衡测试；	完成水平衡测试企业数=3家；	测试结果准确率=100%；测试周期选择合理性，合理；	测试周期=X天；测试结果公布及时性，及时；	-	促进企业用水科学管理。	节水宣传及节水培训	30,000.00
				完成怀仁市、应县和山阴县3个县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完成节水型社会建设县区数=3个；	节水型社会建设县区考核通过率=100%；	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验收及时性，及时；	-	提高居民对水资源的节约和保护意识，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提升县区形象。	朔州市水资源管理与保护补助	90,000.00

序号	部门 职能 分类	规划	2021 工作 目标	2021 年度工作实施 计划	绩效目标					项目	年初预 算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指标		
				开展节水宣传；	节水宣传工作 完成率=100%；	宣传资料派发率 =100%；	节水宣传 工作开展 及时性，及 时；	-	提高群众对水 资源的节约意 识，带动全市 人民形成节水 习惯。	朔州市水资 源公报	150,000 .00
				完成市职业技术学 院机关高效节水改 造工程；	市职业技术学 院机关高效节 水改造工程完 成率=100%；	工程验收合格 率=100%；	工程完工 及时性，及 时；验收及 及时性，及 时；	-	提高水资源利 用效率，减少 水资源浪费。	节水宣传及 节水培训	70,000. 00
			开展灌区 续建配套 及升级改 造工作	完成下米庄灌区续 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工程；	下米庄灌区续 建配套与节水 改造工程完成 率=100%；	工程验收合格 率=100%；	工程完工 及时性，及 时；验收及 及时性，及 时；	-	提高水资源利 用效率，减少 水资源浪费， 保障项目区农 业生产稳定发 展。		
				完成恢河灌区跃进 渠系机场段节水改 造工程；	恢河灌区跃进 渠系机场段节 水改造工程完 成率=100%；	工程验收合格 率=100%；	工程完工 及时性，及 时；验收及 及时性，及 时；	-	提高水资源利 用效率，减少 水资源浪费， 保障项目区农 业生产稳定发 展。		

序号	部门职能分类	规划	2021工作目标	2021年度工作实施计划	绩效目标					项目	年初预算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	水安全巩固提升	加强重点山洪沟道防洪治理, 加强防汛薄弱环节建设, 加快建设早情监测预警综合平台, 深入推进农村水利建设和水库移民工作, 全面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水安全保障能力及智慧化水平不断提高。	落实水利安全生产工作	制定印发《2021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21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完成率=100%;	《2021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与现实需求匹配度=100%;	《2021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及时性, 及时;	-	为水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指导。	-	-
				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责任;	全市中小型水库数=28座; 全市淤地坝数=88座;	安全责任人落实到位率=100%;	安全责任人到位及时性, 及时;	-	保障全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顺利, 提高工作效率。	-	-
			开展防洪减灾监管工作	开展汛前、“五一”、“七一”安全专项检查;	开展安全专项检查次数=3次;	检查人员资质达标率=100%;	专项检查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	减少水旱灾害损失, 保障区域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
				完成群发安全警示短信工作;	群发安全警示短信数=12万条;	山洪预警村庄覆盖率=100%;	安全警示短信发送及时性, 及时;	-	减少水旱灾害损失, 保障区域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
				完成全市洪水灾害重点隐患调查和干旱灾害致灾调查;	全市洪水灾害重点隐患调查工作完成率=100%; 全市干旱灾害致灾调	调查数据准确完整率=100%;	调查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	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摸清全国水旱灾害风险底数, 为防洪减灾决	-	-

序号	部门 职能 分类	规划	2021 工作 目标	2021 年度工作实施 计划	绩效目标					项目	年初预 算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指标			
					查工作完成率 =100%;					策提供支撑。		
			完成全市水旱灾害 风险普查网上质检 工作;	全市水旱灾害 风险普查网上质 检工作完成 率=100%; 发送 宣传短信条数 =1.5 万条;	水旱灾害风险普 查网上质检模块 完整性, 完整;	水旱灾害 风险普查 网上质检 工作开展 及时性, 及 时;	-	提高自然灾害 防治能力, 摸 清全国水旱灾 害风险底数, 为防洪减灾决 策提供支撑。	-	-		
			完成水库管理标准 化自评和市级初 评;	水库管理标准 化自评和市级 初评工作完成 率=100%;	水库管理标准 化评级过程规 范性, 规范;	水库管理 标准化评 级开展及 及时性, 及 时;	-	有效提升水库 管理水平, 确 保水库安全、 防汛安全。	-	-		
			实施防洪 工程和山 洪沟治理 工程	完成朔城区上游治 理主体工程;	恢河朔城区上 游治理主体工 程完成率 =100%;	工程完工 及时性, 及 时; 验收及 及时性, 及 时;	-	提高河道行洪 能力, 有效降 低山洪灾害造 成的损失。	-	-		
			完成黄水河朔城区 段综合治理暨机场 防洪工程 80%建设 任务;	黄水河朔城区 段综合治理暨 机场防洪工程 完成率=80%;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工程完工 及时性, 及 时;	-	提高河道行洪 能力, 有效降 低山洪灾害造 成的损失。	-	-		

序号	部门 职能 分类	规划	2021 工作 目标	2021 年度工作实施 计划	绩效目标					项目	年初预 算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指标		
				完成怀仁市下峪河 山洪沟治理工程；	怀仁市下峪河 山洪沟治理工 程完成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完工 及时性=及 时；验收及 及时性=及 时；	-	提高河道行洪 能力，有效降 低山洪灾害造 成的损失。	-	-
				开展水峪口水库、 马兰峪水库建设 项目；	水峪口水库、 马兰峪水库建 设完成率=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完工 及时性，及 时；验收及 及时性，及 时；	-	供水保障率达 100%，洪涝灾 害防御保障能 力提高。	-	-
			开展水利 设施保护 工作	完成小型水库除险 加固和河道险工 险段、水毁工程修 复任务；	完成安全鉴定 水库数=3 座； 完成大坝安全 鉴定数=2 座； 七里河二库报 废申请完成率 =100%；	水库安全鉴定程 序合规性，合 规；	水库安全 鉴定工作 开展及时 性，及时；	-	保障水库安全 运行，保护水 库下游人和耕 地不受洪水侵 害，保障水库 达到设计使用 年限。	-	-
			开展大中 型水库移 民后期扶 持工作	完成大中型水库移 民直补资金发放 及后期扶持项目；	大中型水库移 民直补资金发 放完成率 =100%；水库移 民后期扶持项 目完工数=20	大中型水库移民 直补资金发放 准确率=100%； 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项目验收 合格率=100%；	大中型水 库移民直 补资金发 放及时性， 及时；水库 移民后期	-	提升移民人员 生活水平，改 善移民人员居 住环境。	-	-

序号	部门 职能 分类	规划	2021 工作 目标	2021 年度工作实施 计划	绩效目标					项目	年初预 算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指标		
					个；		扶持项目 完工及时 性，及时；				
			实施农村 饮水安全 巩固提升 工程	完成农村集中供水 工程村级智能水表 安装和老旧管网改 造工程；	农村集中供水 工程村级智能 水表安装完成 率=100%；老旧 管网改造工程 完工率=100%；	水表质量合格 率=100%；老旧 管网改造工程 验收合格 率=100%；	水表安装 及时性，及 时；老旧管 网改造及 及时性，及 时；	-	提升农村人口 饮水安全条 件，完善农村 饮水设施。	-	-
4	水执 法综 合监 管	加强水利法 制建设，深 化河长制工 作，加大水 综合执法力 度，加强行 业监管，加 强水利管 理，提高水 治理现代化 水平。	推进神头 泉域保护 立法工作	完成《朔州市神头 泉域水资源保 护条例（草案）》编 制工作；	《朔州市神头 泉域水资源保 护条例（草案）》 编制完成 率=100%；	规划与现实需 求匹配度=100% ；规划评审通 过率=100%	规划制订 及时性，及 时；	-	为神头泉域水 资源保护提 供制度依据 与实施发展 方向。	-	-
			持续推进 河长制工 作	签订河长制重 点任务责任 书；	签订河长制重 点任务责任 书数量=6个；	总河长制工 作完成 质量合格 率=100%；	总河长工 作完成及 及时性，及 时；签订河 长制重点 任务责任 书及时性， 及时；	-	完善水治理管 理体系。	朔州市水利 建设质量与 安全监督工 作经费	100,000 .00

序号	部门 职能 分类	规划	2021 工作 目标	2021 年度工作实施 计划	绩效目标					项目	年初预 算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指标		
				开展河长联合办公；	河长联合办公完成率=100%；	河长联合办公质量合格率=100%；	河长联合办公及时性，及时；	-	高效推动河湖长制各项任务落实；	-	-
				督导检查未整改完成的“四乱”问题；	督导检查未整改完成的“四乱”次数≥10次；督办通报、简报编制完成率=100%；	督导工作合规性，合规；督办通报、简报编制质量合格率=100%；	督导及时性，及时；督办通报、简报编制及时性，及时；	-	清理整改一批“四乱”问题，有效提升河湖环境。	-	-
				组织开展河长制工作培训；	河长制工作培训完成率=100%；市级河长制公示牌更新完成率=100%；	培训内容制订合理性，合理；市级河长制公示牌内容完整规范性，完整规范；	河长制工作培训及时性，及时；市级河长制公示牌更新及时性，及时；	-	提升河长制工作质量，保障市级河长制内容公开性。	-	-
				编制规模以上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和“一河一策”方案；	规模以上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和“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完成率=100%；	规划与方案审核通过率=100%；	编制规划与方案及时性，及时；	-	确定全市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提升全市重点河湖生态质量。	-	-

序号	部门 职能 分类	规划	2021 工作 目标	2021 年度工作实施 计划	绩效目标					项目	年初预 算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指标		
			开展“四 乱”监督检 查工作	完成河道“四乱”排 查、整治、整改工作；	排查河道“四 乱”工作完成率 =100%；	排查河道“四乱” 覆盖率=100%；	排查河道 “四乱”及 及时性，及 时；	-	清理整改一批 “四乱”问题， 有效提升河湖 环境。	-	-
				完成河道违建检查 督导工作；	河道违建检查 工作完成率 =100%；	河道违建检查覆 盖率=100%；	河道违建 检查及时 性，及时；	-	预防、制止水 事违法行为， 打击危害防洪 防汛安全的违 建。	-	-
				组织开展了“治水 监管百日行动”；	“治水监管百日 行动”工作完成 率=100%；	“治水监管百日 行动”覆盖率 =100%；	“治水监管 百日行动” 及时性，及 时；	-	进一步加强水 利安全生产工作,确保防汛 安全和水利工程 运行安全。	-	-
			开展违法 取水督导 工作	完成对违法取水、 超量取水等行为的 督导；	违法取水督导 工作完成率 =100%；	违法取水督导覆 盖率=100%；	违法取水 督导及时 性，及时；	-	促进经济社会 发展与水资源 条件相适应。	-	-
			开展生产 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 遥感监管	完成水土保持遥感 监管工作；	水土流失动态 监测工作完成 率=100%	水土流失动态监 测覆盖率 =100%；	水土流失 动态监测 及时性，及 时；	-	改善水土流失 状况，继续改 善生态环境。	朔州市水土 保持监督监 测能力建设 经费	100,000 .00

序号	部门职能分类	规划	2021 工作目标	2021 年度工作实施计划	绩效目标					项目	年初预算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整改工作							朔州市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经费	100,000.00
5	水文化创新传承	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开展水权及水务改革，培育公平有序的水权交易市场，逐步实现水务产业一体化。建设中国水一批水文化工程，打造水文化长廊。	开展水权改革	完成东榆林水库、镇子梁水库供水经营权改革；	完成供水经营权改革的水库数=2家；	供水经营权转让程序规范性，规范；	供水经营权转让公示及时性，及时；	-	提高水库管理规范化水平，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	-
				完成3家单位转企改制工作；	完成转企改制的单位数=3家；	转企改制程序规范性，规范；	转企改制单位公示及时性，及时；	-	实现单位职能转变，增加单位竞争意识与活力，提高领导者的责任感和管理能力。	-	-
			开展水务一体化改革	成立朔州市华朔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朔州市华朔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成立，完成；	公司成立流程合规性，合规；	公司成立及时性，及时；	-	提高各职能单位间协调配合能力，水利建设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	-
			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成率=10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程序规范性，规范；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完成及时性，及时；	-	完善和提高水利基层服务体系能力建设，提高群众交纳水费的积极性	-	-

序号	部门 职能 分类	规划	2021 工作 目标	2021 年度工作实施 计划	绩效目标					项目	年初预 算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指标		
										和水费征收率。	
			开展县区水文化建设项目	完成 3 个县区水文化项目建设；	朔州市县区水文化项目完成数=3 个；	项目建设质量合格率=100%；	水文化项目完成及时性，及时；	-		推进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提升城市品位。	-
			开展水利史志编撰工作	完成《朔州水利志》初稿编纂；	《朔州水利志》初稿编纂完成率=100%；	规划与现实需求匹配度=100%；	编纂《朔州水利志》及时性，及时；	-		推动朔州市水利历史和水利科学的研究。	-
6	其他	-	保障部门工作正常进行	完成部门各运转项目	保障部门运转工作完成率=100%；	工作质量合格率=100%；	工作及时性，及时	-	保障部门工作正常进行	财务工作经费	30,000.00
										朔州市水利局协同办公系统建设项目	300,000.00
										物业管理费	460,000.00

序号	部门 职能 分类	规划	2021 工作 目标	2021 年度工作实施 计划	绩效目标					项目	年初预 算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指标		
										财务工作经 费	20,000. 00
										财务管理费	20,000. 00
										取消收费单 位运行补助	34,000. 00
										取消收费单 位运行补助	141,000 .00
										取消收费单 位运行补助	646,000 .00
										取消收费单 位运行补助	1,068,0 00.00
										取消收费单 位运行补助	168,000 .00
										取消收费单 位运行补助	211,000 .00
										取消收费单 位运行补助	105,000 .00
										取消收费单 位运行补助	281,000 .00
										取消收费单 位运行补助	20,000. 00

序号	部门 职能 分类	规划	2021 工作 目标	2021 年度工作实施 计划	绩效目标					项目	年初预 算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指标		
										取消收费单 位运行补助	95,000. 00
										取消收费单 位运行补助	5,000.0 0
										取消收费单 位运行补助	63,000. 00
										取消收费单 位运行补助	61,000. 00
										取消收费单 位运行补助	9,000.0 0
										取消收费单 位运行补助	3,000.0 0
										取消收费单 位运行补助	86,000. 00
										取消收费单 位运行补助	5,000.0 0
										取消收费单 位运行补助	9,000.0 0

（六）部门组织管理

1.人员管理。

朔州市水利局根据《公务员考核规定》《公务员奖励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朔州市水利局实际，制定了人员管理制度，用于指导部门内人员考核、培训等工作，并考核程序、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使用、培训要求等进行了规定。通过制度评价工作人员德才表现、工作实绩，不断发挥考核的激励导向作用，切实推动各项工作高效落实。

2.预算管理。

朔州市水利局为规范本单位财政资金预算和决算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办法，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根据朔州市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本着“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的原则，强化依法理财，加强财政监督，努力构建全面规范的财务体系，办法中朔州市水利局制定了经费预算管理和经费使用规定及审批程序，以规范部门预算编制，严格履行预算审批程序。

为规范本单位绩效管理，建立规范、科学、高效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扎实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朔州市水利局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安排预算的前置条件，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

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管理机制。年度终结将项目绩效评价、执行结果在政府网上公开，保证公开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建立绩效评价项目征求意见和评价结果公示制度。

3.财务管理。

朔州市水利局制定的《朔州市水利局财务管理办法》中，对支出原则、支出范围及报销程序、专项经费使用流程、审批要求等制定了明确的实施细则。以此夯实本单位基础工作，保证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有效使用、财务信息真实完整，达到进一步推进财政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管理、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的总体目标。

4.资产管理。

为了加强资产管理，确保资产的安全性，朔州市水利局规定固定资产管理按“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进行管理，固定资产实物管理按使用权归属。

（七）部门履职情况

1.致力修复水生态。

加强规划引领，制定印发了《朔州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及神头泉泉源保护规划》，完成了《朔州市平鲁区七里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规划报告》；持续拓展清河行动成果，制定下发了《巩固提升桑干河清河行动成果两年工作计划（2021-2022）》，持续完善提升水污染防治322项治理工程，各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推进水环境治理，全市4个国

控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及以上标准。开展桑干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2021年底，全市浅层地下水超采区水位与上年同比上升1.42m，初步实现了止降回升。水土保持治理工作省定年度水土流失治理任务31.5万亩，已完成33.25万亩。

2. 高效利用水资源。

开展水资源税征收，累计征收水资源税6.79亿元，完成全市水资源税精准计量征收平台和远程监控系统建设，持续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主题宣传，深入社区和学校开展节约用水宣传，增强全社会爱水、护水、节水意识。开展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取得了明显成效。

3. 持续巩固水安全。

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责任，完成了全市洪水灾害重点隐患调查和干旱灾害致灾调查，开展了防洪工程和山洪沟治理、中小型水库安全鉴定、农村供水保障、移民后期扶持等工作。

4. 强化水执法监管。

推进神头泉域保护立法，完成《朔州市神头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草案）》编制工作，并通过朔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继续深化河长制工作，市总河长坚决扛起政治责任，亲自抓在手上，各级河长累计巡河2.07万人次。围绕河长制重点工作任务和水利部进驻式暗访督查未整改完成“四乱”问题，

进行现场督导检查 10 次，下发督办通报 10 期，编发简报 23 期；加大综合执法力度，共排查河道“四乱”问题 29 处，完成整治 25 处，延期备案整改 2 处；源子河新发现违建 2 处正在整改。开展“管理提升年”活动，以严格水资源管理、河库运行保护、工程运行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农业灌溉等为主要内容，组织开展了“治水监管百日行动”，累计执法检查监督检查 400 人次以上。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整改，2019-2020 年度遥感监管违法违规项目累计 558 个，整改销号 517 个，整改销号进度 93%；2021 年度扰动违法图斑 139 个，整改销号 38 个，整改销号进度 27%。

5.创新传承水文化。

推进水利行业改革创新，开展水权改革、水务一体化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水文化项目建设，完成右玉县三道河南河湾水文化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泥河大坝—河曲堡蓄水工程、湿地（王家屏故里）和神头泉域文化展示项目建设。完成《朔州水利志》部分初稿的编撰。

具体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见表 1-1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见表 1-14。

表 1-13 2021 年朔州市水利局部门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部门职能分类	2021 工作目标	2021 年度工作实施计划	2021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1	水生态保护治理	制定印发 2 个水生态保护规划；	制定印发《朔州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及神头泉泉源保护规划》；	加强规划引领，制定印发了《朔州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及神头泉泉源保护规划》，为我市未来五年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明确了路线图、着重点和项目库；
			完成《朔州市平鲁区七里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规划报告》的编制；	完成了《朔州市平鲁区七里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规划报告》；
		开展水环境治理工作；	完成雨污管网改造；	雨污管网改造完成 206.7 公里，完成年度任务率 104.4%；
			完成 41 处畜禽粪污装备配套设施建设；	完成 41 处畜禽粪污装备配套设施建设，完成率 100%；
			完成 12 处沿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处理设施建设；	沿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处理设施完成 12 处，完成率 100%；
		开展河流湖泊生态修复治理；	完善提升水污染防治 322 项治理工程；	持续拓展清河行动成果，制定下发了《巩固提升桑干河清河行动成果两年工作计划（2021-2022）》，持续完善提升水污染防治 322 项治理工程，各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开展山阴县、应县、怀仁市段 3 段河道治理工程，共 76.44km；	山阴县、应县、怀仁市段 3 段河道 76.44km 治理工程总投资 8.94 亿元，已完成 7.83 亿元，完成率 87.6%；
			完成太平窑水库、东榆林水库库区治理和应县花寨、小清水河村高效节水灌溉 3 项工程；	太平窑水库、东榆林水库库区治理和应县花寨、小清水河村高效节水灌溉 3 项工程总投资 3.42 亿元，已完成投资 2.7 亿元，完成率 79%；

序号	部门职能分类	2021 工作目标	2021 年度工作实施计划	2021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继续争取朔州市区东南片区生态水系工程和怀仁市鹅毛河水系连通项目；	朔城区黄水河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项目通过了专家评审并上报省水利厅；
		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工程；	2019 年度 4 个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实现绩效；	已完工 6 个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2.5 亿元。5 月 30 日，朔州市神头泉域再生水水源置换工程正式投入运行，稳定向神头二电厂、大唐发电公司供给中水。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累计向神头第二发电厂和山西大唐国际神头发电有限公司供中水 160 万 m ³ ，关闭了两个电厂的小泊水源地。怀仁市城市生活用引黄水置换超采区地下水，日置换地下水约 1.2 万 m ³ 以上。2021 年底，全市浅层地下水超采区水位与上年同比上升 1.42m，初步实现了止降回升；
			2020 年度 3 个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完成建设任务；	
		开展水土保持治理工作	编制完成《右玉县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	《右玉县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已编制完成并上报水利部备案；
			完成平鲁区黄石崖、上石窑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平鲁区黄石崖、上石窑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和山阴县水头、吴儿城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已完工，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8.1 万亩；
			完成山阴县水头、吴儿城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实施右玉县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4 座；	平鲁区新建 1 座淤地坝工程、右玉县 4 座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已开工，预计 2022 年 6 月底全部完工；
			实施平鲁区、右玉县城改梯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完成坡改梯 2 万亩；	朔城区、平鲁区和右玉县城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全部开工，完成坡改梯建设 3.6 万亩；

序号	部门职能分类	2021 工作目标	2021 年度工作实施计划	2021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2	水资源高效利用	开展水资源税征收相关工作	开展水资源税征收工作；	累计征收水资源税 6.79 亿元；
			完成全市水资源税精准计量征收平台和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工作；	完成全市水资源税精准计量征收平台和远程监控系统建设，投资 198.2 万元，实现水资源税征收精准计量。与市税务局联合调研核查，取得了明显成效；
		开展节水行动	出台《国家节水行动朔州实施细则》；	严格控制地下水取用审批，出台了《国家节水行动朔州实施细则》；
			完成 3 家企业水平衡测试；	完成了 3 家企业水平衡测试；
			完成怀仁市、应县和山阴县 3 个县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怀仁市、应县和山阴县已完成节水型社会建设并通过水利部复核公布；
			开展节水宣传；	通过媒体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主题宣传，深入社区和学校开展节约用水宣传，增强全社会爱水、护水、节水意识；
			完成市职业技术学院机关高效节水改造工程；	完成了市职业技术学院机关高效节水改造工程；
		开展灌区续建配套及升级改造工作	完成下米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下米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2021 年度总投资 4488 万元，已完成投资 3728 万元，达中央投资 3117 万元的 119.6%，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4.85 万亩，改善 1.64 万亩，年节水 62 万 m ³ ；
完成恢河灌区跃进渠系机场段节水改造工程；	恢河灌区跃进渠系机场段节水改造工程开工建设，工程总投资 1373.26 万元，改善灌溉面积 1.75 万亩，年节水 31 万 m ³ ；			
3	水安全巩固提升	落实水利安全生产工作	制定印发《2021 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印发《2021 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序号	部门职能分类	2021 工作目标	2021 年度工作实施计划	2021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升		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责任；	调整水利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全市 28 座中小型水库“五个责任人”、88 座淤地坝“三个责任人”落实到位；
		开展防洪减灾监管工作	开展汛前、“五一”、“七一”安全专项检查；	开展汛前、“五一”、“七一”3 次安全专项检查；
			完成群发安全警示短信工作；	用中国移动平台群发安全警示短信 12 万条；
			完成全市洪水灾害重点隐患调查和干旱灾害致灾调查；	完成了全市洪水灾害重点隐患调查和干旱灾害致灾调查；
			完成全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网上质检工作；	全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网上质检工作基本完成,发送宣传短信 1.5 万条；
			完成水库管理标准化自评和市级初评；	水库管理标准化自评和市级初评已完成；
			实施防洪工程和山洪沟治理工程	完成朔城区上游治理主体工程；
		完成黄水河朔城区段综合治理暨机场防洪工程 80%建设任务；		黄水河朔州机场段河道防洪整治工程已完成中央投资的 95%；
		完成怀仁市下峪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怀仁市下峪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全部完成；
		开展水峪口水库、马兰峪水库建设项目；		水峪口水库、马兰峪水库建设项目列入全省水利工程重点项目；
		开展水利设施保护工作	完成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河道险工险段、水毁工程修复任务；	镇子梁水库、长城水库、磨道河水库已完成安全鉴定，太平窑、赵家口水库已完成大坝安全鉴定，七里河二库报废申请文件已上报省厅；

序号	部门职能分类	2021 工作目标	2021 年度工作实施计划	2021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完成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资金发放及后期扶持项目；	完成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2995.835 万元，其中，直补资金发放 668.835 万元，项目资金完成 2327 万元、完工项目 20 个，致力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完成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村级智能水表安装和老旧管网改造工程；	累计安装村控水表 518 块和入户水表 2660 块，并同步联网省级监测平台，实现了对村级农村供水工程的远程监测和管理，提升了全市 523 个村、13.5 万户、37.8 万农村人口供水保障水平；
4	水执法综合监管	推进神头泉域保护立法工作	完成《朔州市神头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草案）》编制工作；	完成《朔州市神头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草案）》编制工作，并通过朔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持续推进河长制工作	签订河长制重点任务责任书；	市总河长坚决扛起政治责任，亲自抓在手上，各级河长累计巡河 2.07 万人次。市总河长、市委副书记、市长吴秀玲主持召开全市 2021 年河长制工作会议，与六县（市、区）总河长签订了河长制重点任务责任书；
			开展河长联合办公；	完善建立了“河长+检察长”工作联络机制，共办理涉河公益诉讼立案 13 件，检察建议 12 件；积极发挥“河长+警长”机制作用，办理涉水刑事案件 1 起，刑事拘留 1 人，行政案件 1 起，行政拘留 9 人；
			督导检查未整改完成的“四乱”问题；	围绕河长制重点工作任务和水利部进驻式暗访督查未整改完成“四乱”问题，进行现场督导检查 10 次，下发督办通报 10 期，编发简报 23 期；
			组织开展河长制工作培训；	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河长制工作培训，更新市级河长制公示牌 61 块；
			编制规模以上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和“一河一策”方案；	规模以上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和“一河一策”方案已编制完成，全市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确定，方案进入审核阶段，“百县百河”幸福河湖建设正在开展；

序号	部门职能分类	2021 工作目标	2021 年度工作实施计划	2021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开展“四乱”监督检查工作	完成河道“四乱”排查、整治、整改工作；	共排查河道“四乱”问题 29 处，完成整治 25 处，延期备案整改 2 处；
			完成河道违建检查督导工作；	源子河新发现违建 2 处正在整改；
			组织开展了“治水监管百日行动”；	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河库运行保护、工程运行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农业灌溉等为主要内容，组织开展了“治水监管百日行动”，累计执法监督检查 400 人次以上；
		开展违法取水督导工作	完成对违法取水、超量取水等行为的督导；	对国家能源集团山西神头第二发电厂有限公司和山西大唐国际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违法取水问题，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各 1 份，分别处罚 10 万元。对市城发集团供水公司违规超量取水行为进行了处罚，罚款 3 万元，并帮助其办理取水许可相关手续；
		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整改工作	完成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	2019-2020 年度遥感监管违法违规项目累计 558 个，整改销号 517 个，整改销号进度 93%；2021 年度扰动违法图斑 139 个，整改销号 38 个，整改销号进度 27%；
5	水文化创新传承	开展水权改革	完成东榆林水库、镇子梁水库供水经营权改革；	市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与市镇子梁水库转让供水经营权规范运行，与东榆林水库供水经营权转让正式签订协议；
			完成 3 家单位转企改制工作；	市水利勘测设计院已完成转企改制批复，进入实施运行，桑干河水利管理中心、镇子梁水库管理中心已完成转企改制方案编制，并按程序报批；
		开展水务一体化改革	成立朔州市华朔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了朔州市华朔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积极探索水务一体化改革，《朔州市神头泉城市生活供水工程初步设计》已上报市行政审批管理局，公开优选社会投资方的特许经营实施方案已完成招标；

序号	部门职能分类	2021 工作目标	2021 年度工作实施计划	2021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投资 564 万元，完成改革面积 40.8 万亩；
		开展县区水文化建设项目	完成 3 个水文化项目建设；	完成右玉县三道河南河湾水文化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泥河大坝—河曲堡蓄水工程、湿地（王家屏故里）和神头泉域文化展示项目建设；
		开展水利史志编撰工作	完成《朔州水利志》初稿编纂。	编纂《朔州水利志》，已完成大纲编撰和基础资料收集，完成部分初稿。

表 1-14 2021 年朔州市水利局部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部门职能分类	2021 工作目标	2021 年度工作实施计划	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核实情况	质量指标	核实情况	时效指标	核实情况	成本指标	核实情况	效益指标	核实情况
1	水生态保护治理	制定印发 2 个水生态保护规划；	制定印发《朔州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及神头泉泉源保护规划》；	《朔州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及神头泉泉源保护规划》制定印发完成率=100%；	已完成	规划与现实需求匹配度=100%；规划评审通过率=100%	达到100%	规划制订及时性，及时；	及时	-	-	明确朔州市未来五年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路线图、着重点和项目库。	明确
			完成《朔州市平鲁区七里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规划报告》的编制；	《朔州市平鲁区七里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规划报告》制订完成率=100%；	已完成	规划与现实需求匹配度=100%；规划评审通过率=100%	达到100%	规划制订及时性，及时；	及时	-	-	为朔州市平鲁区七里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提供制度依据与实施发展方向。	提供
		开展水环境治理工作；	完成雨污管网改造；	雨污管网改造完成率=100%；	完成年度任务率 104.4%	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达到100%	工程完工及时性，及时；验收及时性，及时；	及时	-	-	增强防洪排涝能力，改善人居环境，全市 4 个国控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及以上标	增强

序号	部门职能分类	2021 工作目标	2021 年度工作实施计划	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核实情况	质量指标	核实情况	时效指标	核实情况	成本指标	核实情况	效益指标	核实情况
												准。	
		完成 41 处畜禽粪污装备配套设施建设;	畜禽粪污装备配套设施建设完成数量=41 处;	完成 41 处畜禽粪污装备配套设施建设, 完成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达到 100%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 验收及时性, 及时;	及时	-	-	改善人居环境, 切实提高水环境质量, 全市 4 个国控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及以上标准。	改善	
		完成 12 处沿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处理设施建设;	沿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处理设施建设完成数量=12 处;	沿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处理设施完成 12 处, 完成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达到 100%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 验收及时性, 及时;	及时	-	-	改善人居住环境, 切实提高水环境质量, 全市 4 个国控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及以上标准。	改善	
		开展河流湖泊生态修复治理;	完善提升水污染防治工程;	完善水污染防治治理工程项目数量=322 项;	已完成	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达到 100%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 验收及时性, 及时;	及时	-	-	推动桑干河水质全面改善, 改善了桑干河流域生	推动

序号	部门职能分类	2021 工作目标	2021 年度工作实施计划	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核实情况	质量指标	核实情况	时效指标	核实情况	成本指标	核实情况	效益指标	核实情况	
													态环境。	
			开展山阴县、应县、怀仁市段 3 段河道治理工程, 共 76.44km;	山阴县、应县、怀仁县河道治理工程完成率 =100%;	完成率 87.6%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达到 100%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 验收及时性, 及时;	及时	-	-		提升河道防洪能力, 改善水生态环境和沿河群众居住环境。	提升
			完成太平窑水库、东榆林水库库区治理和应县花寨、小清水河村高效节水灌溉 3 项工程;	节水灌溉工程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完成率 79%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达到 100%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 验收及时性, 及时;	及时	-	-		提升项目区农业抗灾减灾能力和综合生产能力, 降低生产风险和成本, 提高土地产出率, 增加农民收益。	提升
			继续争取朔州市区东南片区生态水系工程和怀仁市鹅毛河	朔州市区东南片区生态水系工程和怀仁市鹅毛河水系连通	项目通过了专家评审并上报省水利厅	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达到 100%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 验收及时性, 及时;	及时	-	-		降低生产风险和成本, 提高土地产出率, 增加农民收益。	降低

序号	部门职能分类	2021 工作目标	2021 年度工作实施计划	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核实情况	质量指标	核实情况	时效指标	核实情况	成本指标	核实情况	效益指标	核实情况	
			水系连通项目;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率=100%;										
		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工程;	2019 年度 4 个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实现绩效;	2019 年度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完成数量=4 个;	已完工 6 个项目	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达到 100%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 验收及时性, 及时;	及时	-	-	有效缓解地下水严重超采的局面, 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缓解	
			2020 年度 3 个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完成建设任务;	220 年度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数量=3 个;		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达到 100%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 验收及时性, 及时;	及时	-	-	有效缓解地下水严重超采的局面, 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缓解	
		开展水土保持治理工作	编制完成《右玉县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	《右玉县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编制完成率=100%;	已编制完成并上报水利部备案	规划与现实需求匹配度=100%; 规划评审通过率=100%	达到 100%	规划制订及时性, 及时;		-	-	为右玉县水土保持提供制度依据与实施发展方向。	提供	

序号	部门职能分类	2021 工作目标	2021 年度工作实施计划	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核实情况	质量指标	核实情况	时效指标	核实情况	成本指标	核实情况	效益指标	核实情况
			完成平鲁区黄石崖、上石窑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平鲁区黄石崖、上石窑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完成率=100%；	已完成	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达到100%	工程完工及时性，及时；验收及时性，及时；	及时	-	-	增强生态系统功能，削减污染物量。	增强
			完成山阴县水头、吴儿城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山阴县水头、吴儿城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完成率=100%；	已完成	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达到100%	工程完工及时性，及时；验收及时性，及时；	及时	-	-	增强生态系统功能，削减污染物量。	增强
			实施右玉县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4座；	右玉县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开展数量=4座；	已开工	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达到100%	工程完工及时性，及时；验收及时性，及时；	及时	-	-	减少洪水的危害，为当地的生产生活提供安全保障，提高对水资源的利用率。	减少
			实施平鲁区、右玉县坡改梯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完成坡改梯2	施平鲁区、右玉县坡改梯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完成坡改梯面积=2万亩；	完成坡改梯建设3.6万亩	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达到100%	工程完工及时性，及时；验收及时性，及时；	及时	-	-	提高对水资源的利用率，提高农村的经济发展效益。	提高

序号	部门职能分类	2021 工作目标	2021 年度工作实施计划	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核实情况	质量指标	核实情况	时效指标	核实情况	成本指标	核实情况	效益指标	核实情况	
			万亩；											
2	水资源高效利用	开展水资源税征收相关工作	开展水资源税征收工作；	水资源税征收工作完成率=100%；	已完成	水资源税征收程序合规性，合规；税费合理性，合理；	水资源税征收程序合规；税费合理；	水资源税征收及时性，及时；	及时	-	-	有效发挥税收杠杆作用，缓解地下水严重超采的问题。	缓解	
			完成全市水资源税精准计量征收平台和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工作；	水资源税精准计量征收平台和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工作完成率=100%；	完成全市水资源税精准计量征收平台和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系统模块与现实需求匹配度，匹配；系统故障率≤5%；	系统模块与现实需求匹配；	系统故障响应及时性，及时；	及时	-	-	提高水资源管理精细化水平，提高用水效率，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	提高	
		开展节水行动	出台《国家节水行动朔州实施细则》；	《国家节水行动朔州实施细则》出台情况，完成；	已完成	《国家节水行动朔州实施细则》与现实需求匹配度=100%；《国家节水行动	《国家节水行动朔州实施细则》与现实需求匹配；《国家节水行	《国家节水行动朔州实施细则》出台及时性，及时；	及时	-	-	提升朔州市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全市用水安全。	提升	

序号	部门职能分类	2021 工作目标	2021 年度工作实施计划	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核实情况	质量指标	核实情况	时效指标	核实情况	成本指标	核实情况	效益指标	核实情况	
						朔州实施细则》内容明确完整性，明确完整；	动朔州实施细则》内容明确完整；							
		完成 3 家企业水平衡测试；	完成水平衡测试企业数=3 家；	完成了 3 家企业水平衡测试；	测试结果准确率=100%；测试周期选择合理性，合理；	测试结果准确；测试周期选择合理；	测试结果公布及时性，及时；	及时	-	-	促进企业用水科学管理。	促进		
		完成怀仁市、应县和山阴县 3 个县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完成节水型社会建设县区数=3 个；	怀仁市、应县和山阴县已完成节水型社会建设并通过水利部复核公布；	节水型社会建设县区考核通过率=100%；	达到 100%	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验收及时性，及时；	及时	-	-	提高居民对水资源的节约和保护意识，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提升县区形象。	提高		
		开展节水宣传；	节水宣传工作完成率=100%；	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主题宣传；	宣传资料派发率=100%；	达到 100%	节水工作开展及时性，及时；	及时	-	-	提高群众对水资源的节约意识，带动全市人民形成节水习惯。	提高		

序号	部门职能分类	2021 工作目标	2021 年度工作实施计划	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核实情况	质量指标	核实情况	时效指标	核实情况	成本指标	核实情况	效益指标	核实情况
		完成市职业技术学院机关高效节水改造工程；	市职业技术学院机关高效节水改造工程完成率=100%；	完成了市职业技术学院机关高效节水改造工程；	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达到100%	工程完工及时性，及时；验收及时性，及时；	及时	-	-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水资源浪费。	提高	
	开展灌区续建配套及升级改造工作	完成下米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下米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完成率=100%；	下米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2021 年度总投资 4488 万元，已完成投资 3728 万元，达中央投资 3117 万元的 119.6%，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4.85 万亩，改善 1.64 万亩，年节水 62 万 m ³ ；	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	工程完工及时性，及时；验收及时性，及时；	及时	-	-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水资源浪费，保障项目区农业生产稳定发展。	提高	
		完成恢河灌区跃进渠系机场段节水改造工程；	恢河灌区跃进渠系机场段节水改造工程完成率=100%；	恢河灌区跃进渠系机场段节水改造工程开工建设，工程总投资 1373.26 万	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达到100%	工程完工及时性，及时；验收及时性，及时；	及时	-	-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水资源浪费，保障项目区农业生产	提高	

序号	部门职能分类	2021 工作目标	2021 年度工作实施计划	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核实情况	质量指标	核实情况	时效指标	核实情况	成本指标	核实情况	效益指标	核实情况	
					元,改善灌溉面积 1.75 万亩,年节水 31 万 m ³ ;								稳定发展。	
3	水安全巩固提升	落实水利安全生产工作	制定印发《2021 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21 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完成率=100%;	已完成	《2021 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与现实需求匹配度=100%;	达到 100%	《2021 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及时性,及时;	及时	-	-	为水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指导。	有效	
			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责任;	全市中小型水库数=28 座;全市淤地坝数=88 座;	调整水利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全市 28 座中小型水库“五个责任人”、88 座淤地坝“三个责任人”落实到位;	安全责任人落实到位率=100%;	达到 100%	安全责任人到位及时性,及时;	及时	-	-	保障全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	保障	
		开展防洪减灾监管工作	开展汛前、“五一”、“七一”安全专项检查;	开展安全专项检查次数=3 次;	检查人员资质达标率=100%;	达到 100%	专项检查工作开展及时性,及时;	及时	-	-	减少水旱灾害损失,保障区域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减少		

序号	部门职能分类	2021 工作目标	2021 年度工作实施计划	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核实情况	质量指标	核实情况	时效指标	核实情况	成本指标	核实情况	效益指标	核实情况
		完成群发安全警示短信工作；	群发安全警示短信数=12万条；	已完成	山洪预警村庄覆盖率=100%；	达到100%	安全警示短信发送及时性，及时；	及时	-	-	减少水旱灾害损失，保障区域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减少	
		完成全市洪水灾害重点隐患调查和干旱灾害致灾调查；	全市洪水灾害重点隐患调查完成率=100%；全市干旱灾害致灾调查完成率=100%；	已完成	调查数据准确完整率=100%；	达到100%	调查工作开展及时性，及时；	及时	-	-	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摸清全国水旱灾害风险底数，为防洪减灾决策提供支撑。	提高	
		完成全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网上质检工作；	全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网上质检工作完成率=100%；发送宣传短信条数=1.5万条；	已完成	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网上质检模块完整性，完整；	完整	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网上质检工作开展及时性，及时；	及时	-	-	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摸清全国水旱灾害风险底数，为防洪减灾决策提供支撑。	提高	
		完成水库管理标准化自评和市级初评；	水库管理标准化自评和市级初评工作完成率	已完成	水库管理标准化评级过程规范性，规范；	规范	水库管理标准化评级开展及时性，及时；	及时	-	-	有效提升水库管理水平，确保水库安全、防汛安	有效	

序号	部门职能分类	2021 工作目标	2021 年度工作实施计划	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核实情况	质量指标	核实情况	时效指标	核实情况	成本指标	核实情况	效益指标	核实情况	
				=100%;									全。	
	实施防洪工程和山洪沟治理工程	完成朔城区上游治理主体工程;	恢河朔城区上游治理主体工程完成率=100%;	已完成	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达到100%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 验收及时性, 及时;	及时	-	-	提高河道行洪能力, 有效降低山洪灾害造成的损失;	提高		
完成黄水河朔城区段综合治理暨机场防洪工程80%建设任务;		黄水河朔城区段综合治理暨机场防洪工程完成率=80%;	黄水河朔州机场段河道防洪整治工程已完成中央投资的95%;	工程质量达标率=100%;	达到100%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	-	提高河道行洪能力, 有效降低山洪灾害造成的损失。	提高			
完成怀仁市下峪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怀仁市下峪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完成率=100%;	已完成	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达到100%	工程完工及时性=及时; 验收及时性=及时;	及时	-	-	提高河道行洪能力, 有效降低山洪灾害造成的损失。	提高			
开展水峪口水库、马兰峪水库建设项目;		水峪口水库、马兰峪水库建设完成率=100%;	水峪口水库、马兰峪水库建设项目列入全省水利工程重点	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未验收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 验收及时性, 及时;	未开工, 未验收	-	-	供水保障率达100%, 洪涝灾害防御保障能力提	达到100%			

序号	部门职能分类	2021 工作目标	2021 年度工作实施计划	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核实情况	质量指标	核实情况	时效指标	核实情况	成本指标	核实情况	效益指标	核实情况	
					项目；								高。	
		开展水利设施保护工作	完成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河道险工险段、水毁工程修复任务；	完成安全鉴定水库数=3座；完成大坝安全鉴定数=2座；七里河二库报废申请完成率=100%；	七里河二库报废申请文件已上报省厅；	水库安全鉴定程序合规性，合规；	合规	水库安全鉴定工作开展及时性，及时；	及时	-	-	保障水库安全运行，保护水库下游人和耕地不受洪水侵害，保障水库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保障	
		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完成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资金发放及后期扶持项目；	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资金发放完成率=100%；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完工数=20个；	已完成	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资金发放准确率=100%；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达到100%	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资金发放及时性，及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完工及时性，及时；	及时	-	-	提升移民人员生活水平，改善移民人员居住环境。	提升	
		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完成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村级智能水表安装和老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村级智能水表安装完成率	累计安装村控水表 518 块和入户水表 2660 块，并同步联网	水表质量合格率=100%；老旧管网改造	水表质量达到100%；老旧管网改	水表安装及时性，及时；老旧管网改造及时性，及	水表安装及时；	-	-	提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条件，完善农村饮水设施。	提升	

序号	部门职能分类	2021 工作目标	2021 年度工作实施计划	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核实情况	质量指标	核实情况	时效指标	核实情况	成本指标	核实情况	效益指标	核实情况
		工程	旧管网改造工程；	=100%；老旧管网改造工程完工率=100%；	省级监测平台，实现了对村级农村供水工程的远程监测和管理；老旧管网改造工程未完工	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造工程未验收	时；	老旧管网改造不及时				
4	水执法综合监管	推进神头泉域保护立法工作	完成《朔州市神头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草案）》编制工作；	《朔州市神头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草案）》编制完成率=100%；	已完成	规划与现实需求匹配度=100%；规划评审通过率=100%	达到100%	规划制订及时性，及时；	及时	-	-	为神头泉域水资源保护提供制度依据与实施发展方向。	有效
		持续推进河长制工作	签订河长制重点任务责任书；	签订河长制重点任务责任书签订完成率=100%；	已完成	总河长工作完成质量合格率=100%；	达到100%	总河长工作完成及时性，及时；签订河长制重点任务责任书及时性，及时；	及时	-	-	完善水治理管理体系。	完善
		开展河长联合办公；	河长联合办公完成率=100%；	已完成	河长联合办公质量合格率=100%；	达到100%	河长联合办公及时性，及时；	及时	-	-	高效推动河湖长制各项任务落实。	高效	

序号	部门职能分类	2021 工作目标	2021 年度工作实施计划	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核实情况	质量指标	核实情况	时效指标	核实情况	成本指标	核实情况	效益指标	核实情况
			督导检查未整改完成的“四乱”问题；	督导检查未整改完成的“四乱”次数≥10次；督办通报、简报编制完成率=100%；	已完成	督导工作合规性，合规；督办通报、简报编制质量合格率=100%；	达到100%	督导及时性，及时；督办通报、简报编制及时性，及时；	及时	-	-	清理整改一批“四乱”问题，有效提升河湖环境。	有效提升
			组织开展河长制工作培训；	河长制工作培训完成率=100%；市级河长制公示牌更新完成率=100%；	已完成	培训内容制订合理性，合理；市级河长制公示牌内容完整规范性，完整规范；	完整规范	河长制工作培训及时性，及时；市级河长制公示牌更新及时性，及时；	及时	-	-	提升河长制工作质量，保障市级河长制内容公开性。	提升
			编制规模以上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和“一河一策”方案；	规模以上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和“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完成率；=100%；	已完成	规划与方案审核通过率=100%；	达到100%	编制规划与方案及时性，及时；	及时	-	-	确定全市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提升全市重点河湖生态质量。	提升

序号	部门职能分类	2021 工作目标	2021 年度工作实施计划	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核实情况	质量指标	核实情况	时效指标	核实情况	成本指标	核实情况	效益指标	核实情况
		开展“四乱”监督检查工作	完成河道“四乱”排查、整治、整改工作；	排查河道“四乱”工作完成率=100%；	已完成	排查河道“四乱”覆盖率=100%；	达到100%	排查河道“四乱”及时性，及时；	及时	-	-	清理整改一批“四乱”问题，有效提升河湖环境。	有效提升
			完成河道违建检查督导工作；	河道违建检查完成率-100%；	已完成	河道违建检查覆盖率=100%；	达到100%	河道违建检查及时性，及时；	及时	-	-	预防、制止水事违法行为，打击危害防汛安全的违建。	有效
			组织开展了“治水监管百日行动”；	“治水监管百日行动”完成率=100%；	已完成	“治水监管百日行动”覆盖率=100%；	达到100%	“治水监管百日行动”及时性，及时；	及时	-	-	进一步加强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确保防汛安全和水利工程运行安全。	确保
		开展违法取水督导工作	完成对违法取水、超量取水等行为的督导；	违法取水督导工作完成率=100%；	已完成	违法取水督导覆盖率=100%；	达到100%	违法取水督导及时性，及时；	及时	-	-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	促进
		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完成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完成率=100%；	已完成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覆盖率=100%；	-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及时性，及时；	及时	-	-	改善水土流失状况，继续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序号	部门职能分类	2021 工作目标	2021 年度工作实施计划	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核实情况	质量指标	核实情况	时效指标	核实情况	成本指标	核实情况	效益指标	核实情况
		遥感监管整改工作											
5	水文化创新传承	开展水权改革	完成东榆林水库、镇子梁水库供水经营权改革；	完成供水经营权改革的 水库数=2家；	已完成	供水经营权 转让程序规 范性，规范；	规范	供水经营权 转让公示及 及时性，及时；	及时	-	-	提高水库管 理规范化水 平，提高水资 源利用效率。	提高
			完成3家单 位转企改制 工作；	完成转企改 制的单位数 =3家；	桑干河水利管 理中心、镇子梁 水库管理中心 已完成转企改 制方案编制，并 按程序报批	转企改制程 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转企改制单 位公示及时 性，及时；	及时	-	-	实现单位职 能转变，增加 单位竞争意 识与活力，提 高领导者的 责任感和管 理能力。	提高
		开展水 务一体 化改革	成立朔州市 华朔水务发 展有限公 司；	朔州市华朔 水务发展有 限公司成立， 完成；	已完成	公司成立流 程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公司成立及 及时性，及时；	及时	-	-	提高各职能 单位间协调 配合能力，水 利建设管理 水平进一步 提升。	提高

序号	部门职能分类	2021 工作目标	2021 年度工作实施计划	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核实情况	质量指标	核实情况	时效指标	核实情况	成本指标	核实情况	效益指标	核实情况
		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成率=100%；	已完成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程序规范性，规范；	规范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完成及时性，及时；	及时	-	-	完善和提高水利基层服务体系能力建设，提高群众交纳水费的积极性和水费征收率。	完善
		开展县区水文化建设项目	完成 3 个水文化项目建设；	朔州市县区水文化项目完成数=3 个；	泥河大坝—河曲堡蓄水工程、湿地（王家屏故里）和神头泉域文化展示项目建设正在推进	项目建设质量合格率=100%；	已完成项目达到 100%	水文化项目完成及时性，及时；	已完成项目及时	-	-	推进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提升城市品位。	推进
		开展水利史志编撰工作	完成《朔州水利志》初稿编纂；	《朔州水利志》初稿编纂完成率=100%；	已完成	规划与现实需求匹配度=100%；	达到 100%	编纂《朔州水利志》及时性，及时；	及时	-	-	推动朔州市水利历史和水利科学的研究。	推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项目，根据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2〕10号）要求，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等评价依据，结合朔州市水利局部门履职目标，为实现评价目的，在获取朔州市水利局部门职能、战略目标、财务基础数据等基本资料的基础上，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构建科学的指标体系，形成以指标体系、社会调研为核心的报告。收集所需资料后，通过对相关资料的分析，结合文献研究，利用指标体系对2021年朔州市水利局部门整体绩效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最终形成2021年朔州市水利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目的、对象、依据与评价重点

1.评价目的。

围绕朔州市水利局部门职能，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研析部门人、财、物等资源与部门职能匹配情况，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分析朔州市水利局的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对部门基本运转及部门职能履行的保障作用；从微观层面分析部门履职和核心工作的目标完成情况；从中观层面分析部门核心业务能力实现的程度和水平；从宏观方面分析部门履职和核心业务对社会的作用和效果。总结提炼部门履职

成效及经验做法，并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对部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分析，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部门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提供重要参考，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1 年朔州市水利局部门整体绩效及预算资金 272,988,908.31 元。

绩效评价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3.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评价依据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订）；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 年 8 月修订，2020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 (5) 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 号）；
- (6)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 (7)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

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号）；

（8）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朔财绩〔2021〕5号）；

（9）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2〕10号）；

（10）朔州市水利局部门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等相关材料。

4.评价重点。

根据朔州市水利局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职能、战略目标、财务基础数据等基本资料，为实现评价目的，从“职能目标-部门履职-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分析部门整体目标与各部分要素之间的有机关系，构建科学的指标体系，形成以指标体系、社会调研为核心的工作方案。具体思维如下：

首先，将通过查阅朔州市水利局部门三定方案、机构调整文件、中长期规划文件、年度目标任务安排文件、部门工作计划及总结资料等，梳理出朔州市水利局核心职能、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及预算安排情况，关注部门整体支出目标管理中存在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等问题，分析部门职能定位与规划；其次，从人员编制及在职人数情况、基本支出的结构比例、资产占有情况等进行分析，关注部门在“人”“财”“物”的管理中是否规范、精准，分析资源配置的有

效性，重点关注分析朔州市水利局部门资源配置对日常工作的运转保障情况；然后，将基础数据横纵向对比分析、部门工作实施进度核查等，重点关注部门重点工作计划落实情况、部门履职效能发挥情况，关注部门工作实施推进落实过程中存在的管理科学性和有效性不足的问题，分析制度保障与部门履职情况；最后，拟通过对项目设置的合理性、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等分析，关注部门履职目标的实现度以及取得的经验或者存在绩效未达标或绩效无法显现的问题，考量部门对项目的把控程度和专项经费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

依据评价思路与评价方向，本次朔州市水利局部门绩效评价要点如下：

(1) 关注部门资源配置的合理性，根据部门战略目标、部门履职情况分析部门在人员、资金、资产等方面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分析预算在不同项目投入分配的合理性。

(2) 关注部门制度管理保障情况，分析部门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及采购管理等日常管理机制及核心业务的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能为部门有效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3) 关注部门履职有效性，分析水利管理体系建设及改革成效，对比水利局组建前后水生态、水环境、水安全等方面数据，综合分析朔州市水利局部门履职落实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与指标体系

1.评价原则。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规范基本原则，规范开展评价工作。

（1）独立原则。根据委托方的工作要求，不受被评价单位干扰干涉，不受明示暗示或者各种倾向性误导，独立、客观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客观原则。按照签署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预设立场，通过实地查证取得的佐证材料，对照评价报告设置考核标准，确保绩效评价报告真实、有效。

（3）规范原则。严格按照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朔财绩〔2021〕5号）要求，履行必要的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2.评价方法。

本次朔州市水利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以指标评价为基础，综合以下方法开展此次评价工作。

（1）比较法，通过对比分析朔州市水利局履职目标实现情况与绩效目标的差异情况，总结部门履职好的经验方法、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2) 因素分析法，结合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分析目标未达成的原因，总结提炼影响目标实现的关键性因素。

(3) 公众评判法，一是通过专家咨询的方法，进一步论证评价工作重点、评价思路的合理性，获取行业专家的意见，为评价结论提供支撑；二是通过问卷调查，获取朔州市水利局行业监管和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对朔州市水利局部门履职的满意程度。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朔州市水利局的特点，结合部门职责、战略目标及工作计划，由评价组根据逻辑分析法进行设计，结合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2〕10号）的要求，从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社会效应、可持续性四方面，围绕目标设定、核心业务能力、基础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其他管理、社会满意度、机制建设、干部人才培养等维度，依据“职能—目标—项目—预算”的绩效逻辑路径进行评价指标的设置，以保证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指标体系包括指标名称、权重、指标解释、评分标准、目标值、数据来源等，评价指标体系由四大类组成，包括4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36项三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部门职能相关资料、财务相关资料、工作计划、基础表（详见附件3）、访谈等。指标框架如下：

(1) 履职效能：占权重分20分，结合部门特点，从目标

任务设定情况、目标任务实现程度、核心业务水平、依法行政落实、基础能力建设等方面考察朔州市水利局 2021 年度工作目标、核心业务、基础管理情况。

(2) 管理效率：占权重分 50 分，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以及其他管理等方面考察朔州市水利局的管理效率执行情况。具体指标从预算编制科学性、预决算差异率、预算执行率、结转结余变动率、“三公经费”控制率、预算监督管理、预算绩效管理、财务管理规范性、收支管理有效性、资产管理规范性、固定资产利用率、在职人员控制率、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性、政府采购执行率、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方面进行考察。

(3) 社会效应：占权重分 20 分，用于考察朔州市水利局 2021 年部门工作产生的社会效应，受益对象的满意度。主要考察点是防洪减灾、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水生态保护、群众和工作人员满意度等方面。

(4) 可持续性：占权重分 10 分，用于评价朔州市水利局工作形成的长效机制，主要从体制改革，干部队伍建设及培训组织情况等方面考察。评价指标包括体制改革落实情况、人才支撑、干部培训建设等方面进行考察。

4.评分标准及等级设计。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按照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朔财绩〔2021〕5号）要求，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

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人员分工。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评价工作，主评人为张建国，评价组成员名单详见表2-1。

表 2-1 评价组成员职责及分工

姓名	职位	工作模块	岗位职责
张建国	主评人	工作策划、审核、监督	负责对项目实施进度、提交成果质量、人员构成、保密落实等方面进行把控，负责项目中指标体系、报告、报告等重点内容的审核
张文莉	质控组长	方案、报告质控	负责项目报告、报告等重点内容的质控
田鑫钰	项目助理	方案、报告撰写	负责评价项目报告、评价报告的撰写
赵利花			
孙榕	项目助理	问卷设计、指标体系研制	负责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研制、社会调查方案的设计等相关工作
郝婕			
张静	项目助理	实地调研、问卷发放	负责项目的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
柳承承			
李月	项目助理	数据分析	协助数据采集和分析，协助报告撰写
闫小琦			

2.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2022年11月15日—12月28日，

具体安排及成果形式如下：

(1) 评价准备阶段（2022年11月15日—11月20日）。

①项目启动阶段（2022年11月15日）。

根据工作要求，组建项目评价工作组，与朔州市水利局有关人员进行对接，启动绩效评价项目。

②方案阶段（2022年11月16日—11月30日）。

全面了解朔州市水利局基本情况，进行现场访谈，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流与探讨，收集、查验、分析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拟定评价目的及思路，设置评价指标体系、细化评分标准，制定评价实施方案；11月30日前根据委托方要求完善方案定稿。

(2) 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12月1日—12月8日）。

①各项目单位按照要求填报基础数据表并准备佐证材料，评价组根据调研内容开展内部培训；

②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对基础数据表进行复核；

③现场勘查。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进行实地勘查验证；

④自评复核。按照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朔财绩〔2021〕5号）的要求，对被评价单位的自评结果进行复核，包括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

⑤综合评价。根据评价报告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⑥交换意见。就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初步评价结论与朔州市水利局交换意见。

(3) 报告撰写阶段（2022年12月9日—12月25日）。

①撰写评价报告。根据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朔财绩〔2021〕5号）要求及朔州市水利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将修改完善的报告于2022年12月20日前将绩效评价报告报送朔州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部门审核。

②根据专家意见及委托方要求修改评价报告，于12月25日前向朔州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部门提交正式报告。

(4) 整理归档（2022年12月26日—12月28日）。

整理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归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分结果

评价组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等获得的数据和资料，对2021年朔州市水利局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指标总分为100分，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88.25分，绩效评

级属于“良¹”。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 3-1 所示。各类指标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2。

表 3-1 2021 年朔州市水利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履职效能	20.00	18.14	90.07%
2.管理效率	50.00	43.38	86.76%
3.社会效应	20.00	19.23	96.15%
4.可持续性	10.00	7.50	75.00%
综合绩效	100.00	88.25	88.25%

（二）评价结论

履职效能方面：2021 年度，朔州市水利局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开展了水生态保护治理、水资源高效利用、水安全巩固提升、水执法监管、水文化创新传承等工作。通过开展各项工作，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及水治理现代化水平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提升；水文化建设和水情教育水平提高。

管理效率方面：2021 年度，朔州市水利局按照朔州市财政局要求，强化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管理，规范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执行、资产使用等行为；并按照朔州市财政局有关要求，依法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存在部门预算编制科学性、规范性不足的问题，预算执行监管及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升。

¹ 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最终绩效评价结果总分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 90（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社会效应方面：2021年度，通过朔州市水利局部门履职，进一步持续提升防洪减灾，持续健康发展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持续提升水生态保护。

可持续性方面：2021年朔州市水利局已完成了机构改革调整，部门职能已厘清。在人才方面，朔州市水利局一方面制定了相关人才培养制度，建立内部人才激励机制和考核办法，未制定人才引进机制；另一方面，现有人才未能较好的适应形势发展，根据需要制定了年度培训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提升了干部人员的工作水平。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履职效能指标分析

履职效能指标从工作目标、核心业务和基础管理三个方面进行考察。履职效能类指标满分20分，实际得分18.14分，得分率为90.07%。履职效能类指标的得分情况详见表4-1。

表 4-1 履职效能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1 工作目标	A101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	3	目标合理	目标合理	3.00	100.00%
	A102 水生态保护治理完成情况	2	完成	山阴县、应县、怀仁县河道治理工程、太平窑水库、东榆林水库库区治理和应县花寨、小清水河村高效节水灌溉3项工程、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1个项目未全部完成	1.56	78.00%
	A103 水资源高效利用完成情况	2	完成	灌区续建配套及升级改造工作未全部完成	1.33	66.5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104 水安全巩固提升完成情况	2	完成	老旧管网改造未完成	1.83	91.50%
	A105 水执法监管完成情况	1	完成	完成	1.00	100.00%
	A106 水文化创新传承完成情况	1	完成	泥河大坝—河曲堡蓄水工程、湿地(王家屏故里)和神头泉域文化展示项目建设正在推进	0.75	75.00%
A2 核心业务	A201 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能力	1	提高	有效提高	1.00	100.00%
	A202 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	1	提高	有效提高	1.00	100.00%
	A203 水安全保障能力	1	提升	提升	1.00	100.00%
	A204 水治理现代化水平	1	提高	有效提高	0.67	67.00%
	A205 水文化建设和水情教育水平	1	提高	有效提高	1.00	100.00%
A3 基础管理	A301 依法行政落实	2	合法合理	合法合理	2.00	100.00%
	A302 基础能力建设	2	合规有效	合规有效	2.00	100.00%
合计		20	-	-	18.14	90.70%

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A101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所设定的目标任务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目标任务设定情况与部门职能职责和中长期实施规划的相符性，反映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设定的依据充分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情况。

2021年朔州市水利局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根据2021年朔州市水利局部门年度工作安排：①部门2021年认真贯彻山西省水利厅“1351”工作思路和朔州市委、市政府建

设现代化的塞上绿都总体部署，扎实推进“1233”工作任务，与《“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山西省“五水综改”总方案（2021—2025年）》中关于水生态、水资源保护等各项工作要求相一致，符合国家关于水利发展、水资源管理等要求及国民经济十四五规划和《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②2021年朔州市水利局严格落实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水资源等各项工作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要求；③部门2021年工作任务主要围绕“三定”方案中确定的职能安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部门2021年工作安排与水资源发展中长期规划相适应，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和财政规划的要求；④部门2021年绩效目标围绕水资源管理进行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⑤2021年部门绩效目标细化为了具体的绩效指标，各项指标均清晰、可衡量。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00%权重即3.00分。

A102 水生态保护治理完成情况：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开展的水生态保护治理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水生态保护治理工作：①加强规划引领，制定印发了《朔州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及神头泉泉源保护规划》，完成了《朔州市平鲁区七里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规划报告》；②水环境治理工作，雨污管网改造完成206.7公里，完成年度任务率104.4%、完成41处畜禽粪污装备配套设施建设、沿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处理设施完成12处；③河流

湖泊生态修复治理，持续完善提升水污染防治 322 项治理工程，各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山阴县、应县、怀仁市段 3 段河道 76.44km 治理工程总投资 8.94 亿元，已完成 7.83 亿元，完成率 87.6%、太平窑水库、东榆林水库库区治理和应县花寨、小清水河村高效节水灌溉 3 项工程总投资 3.42 亿元，已完成投资 2.7 亿元，完成率 79%、争取到了朔州市区东南片区生态水系工程和怀仁市鹅毛河水系连通项目；该要素扣除 3/20 权重分；④地下水采超区综合治理工程，包括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已完工 6 个项目，该要素扣除 1/70 权重分；⑤水土保持治理工作，《右玉县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已编制完成并上报水利部备案、平鲁区黄石崖、上石窑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和山阴县水头、吴儿城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已完工、平鲁区新建 1 座淤地坝工程、右玉县 4 座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已开工，未全部完工、朔城区、平鲁区和右玉县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全部开工，完成坡改梯建设 3.6 万亩，该要素扣除 3/50 权重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共获得 78.00%权重即 1.56 分。

A103 水资源高效利用完成情况：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开展的水资源高效利用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水资源高效利用工作：①完成水资源税征收相关工作，累计征收水资源税 6.79 亿元、完成全市水资源税精准计量征收平台和远程监控系统建设；②开展节水行动，严格

控制地下水取用审批，出台了《国家节水行动朔州实施细则》、完成了3家企业水平衡测试、怀仁市、应县和山阴县已完成节水型社会建设并通过水利部复核公布、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主题宣传、完成了市职业技术学院机关高效节水改造工程；③灌区续建配套及升级改造工作，下米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2021年度总投资4488万元，已完成投资3728万元、恢河灌区跃进渠系机场段节水改造工程开工建设。该要素扣除1/3权重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共获得66.66%权重即1.33分。

A104 水安全巩固提升完成情况：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开展的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①落实水利安全生产工作，印发《2021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调整水利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全市28座中小型水库“五个责任人”、88座淤地坝“三个责任人”落实到位；②防洪减灾监管工作，开展汛前、“五一”、“七一”3次安全专项检查、用中国移动平台群发安全警示短信12万条、完成了全市洪水灾害重点隐患调查和干旱灾害致灾调查、全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网上质检工作基本完成，发送宣传短信1.5万条、水库管理标准化自评和市级初评已完成；③防洪工程和山洪沟治理工程，完成恢河朔城区上游治理主体工程、黄水河朔州机场段河道防洪整治工程已完成中央投资的95%、怀仁市下峪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全部完成、水峪口水库、马兰峪水库建设项目列入全省水利工

程重点项目；④水利设施保护工作，镇子梁水库、长城水库、磨道河水库已完成安全鉴定，太平窑、赵家口水库已完成大坝安全鉴定，七里河二库报废申请文件已上报省厅；⑤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完成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2995.835 万元，其中，直补资金发放 668.835 万元，项目资金完成 2327 万元、完工项目 20 个；⑥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累计安装村控水表 518 块和入户水表 2660 块，并同步联网省级监测平台，实现了对村级农村供水工程的远程监测和管理；老旧管网改造未完成，该要素扣除 1/12 权重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共获得 91.50%权重即 1.83 分。

A105 水执法监管完成情况：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开展的水执法监管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水执法监管工作：①进神头泉域保护立法工作，完成《朔州市神头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草案）》编制工作，并通过朔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②推进河长制工作，朔州市各级河长累计巡河 2.07 万人次。市总河长、市委副书记、市长吴秀玲主持召开全市 2021 年河长制工作会议，与六县（市、区）总河长签订了河长制重点任务责任书；完善建立了“河长+检察长”工作联络机制，共办理涉河公益诉讼立案 13 件，检察建议 12 件；积极发挥“河长+警长”机制作用，办理涉水刑事案件 1 起，刑事拘留 1 人，行政案件 1 起，行政拘留 9 人；围绕河长制重点工作任务和水利部进驻式暗访督查未整

改完成“四乱”问题，进行现场督导检查 10 次，下发督办通报 10 期，编发简报 23 期；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河长制工作培训，更新市级河长制公示牌 61 块；规模以上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和“一河一策”方案已编制完成，全市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确定，方案进入审核阶段，“百县百河”幸福河湖建设正在开展。③完成“四乱”监督检查工作，共排查河道“四乱”问题 29 处，完成整治 25 处，延期备案整改 2 处；源子河新发现违建 2 处正在整改；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河库运行保护、工程运行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农业灌溉等为主要内容，组织开展了“治水监管百日行动”，累计执法监督检查 400 人次以上；④完成违法取水督导工作，对国家能源集团山西神头第二发电厂有限公司和山西大唐国际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违法取水问题，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各 1 份，分别处罚 10 万元。对市城发集团供水公司违规超量取水行为进行了处罚，罚款 3 万元，并帮助其办理取水许可相关手续；⑤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整改工作，2019-2020 年度遥感监管违法违规项目累计 558 个，整改销号 517 个，整改销号进度 93%；2021 年度扰动违法图斑 139 个，整改销号 38 个，整改销号进度 27%。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即 1.00 分。

A106 水文化创新传承完成情况：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开展的水文化创新传承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水文化创新传承工作：①开展水权改革，包括朔

州市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与市镇子梁水库转让供水经营权规范运行，与东榆林水库供水经营权转让正式签订协议；朔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已完成转企改制批复，进入实施运行，桑干河水利管理中心、镇子梁水库管理中心已完成转企改制方案编制，并按程序报批；②水务一体化改革，成立了朔州市华朔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朔州市神头泉城市生活供水工程初步设计》已上报市行政审批管理局，公开优选社会投资方的特许经营实施方案已完成招标；③继续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投资 564 万元，完成改革面积 40.8 万亩；④开展县区水文化建设项目，完成右玉县三道河南河湾水文化项目建设。泥河大坝—河曲堡蓄水工程、湿地（王家屏故里）和神头泉域文化展示项目建设正在推进，该要素扣除 2/8 权重分；⑤开展水利史志编撰工作，《朔州水利志》已完成大纲编撰和基础资料收集，完成部分初稿。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共获得 75.00%权重即 0.75 分。

A201 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能力：本指标主要考察 2021 年部门通过开展水生态保护治理工作，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能力是否提高。

①河流生态治理：2021 年持续开展桑干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引黄生态补水；②2021 年朔州市水利局紧紧围绕“三条红线”、“五项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持续推进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③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019 年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9.76 万亩，2020 年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33.01 万亩，

2021年水土流失治理面积33.25万亩。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共获得100.00%权重即1.00分。

A202 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本指标主要考察2021年部门通过开展水资源高效利用等相关工作，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是否提高。

①2021年新增恢复灌溉面积4.85万亩，改善1.64万亩，年节水62万 m^3 ；恢河灌区跃进渠系机场段节水改造工程开工建设，工程总投资1373.26万元，改善灌溉面积1.75万亩，年节水31万 m^3 ；②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2019年完成了应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2020年完成了市水利局节水型机关建设和山阴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并通过省水利厅的验收，2021年完成右玉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三分之二的县区完成节水型达标，保持全省领先。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共获得100.00%权重即1.00分。

A203 水安全保障能力：本指标主要考察2021年部门通过开展水安全巩固提升等相关工作，水安全保障能力是否提高。

①2020年累计发布大雨、暴雨、河道洪水预警282站次，发送预警短信5300多条，启动村级预警广播132次。2021年利用中国移动平台群发安全警示短信12万条，进一步充实防汛物资储备、完善山洪灾害预警平台，山洪灾害安全预警能力得到有效提升；②2021年调整水利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全市28座中小型水库“五个责任人”、88座淤地坝“三个责任

人”落实到位，水库安全能力有效提升；③2019年水利工程总投资10.51亿元，完成投资8.09亿元，保障285个村25.68万人饮水安全；2020年水利工程总投资8.67亿元，完成投资7.48亿元，保障6个县（市、区）2.48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2021年水利工程总投资5.23亿元，完成投资4.87亿元，保障523个村、13.5万户、37.8万人饮水安全。至2021年底朔州市农村供水保障人数已基本实现全覆盖。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共获得100.00%权重即1分。

A204 水治理现代化水平：本指标主要考察2021年部门通过开展水执法监管等相关工作，水治理现代化水平是否提升。

①河长制工作：2019年各级河长累计巡河3.01人次，2020年各级河长累计巡河2.60人次，2021年各级河长累计巡河2.07人次；②“四乱”排查、整治、整改工作：2019年累计发现“四乱”案件数21件，全部整改完毕，2020年累计发现16件，全部整改完毕，2021年累计发现29件，整改完成25件，延期备案整改2处；源子河新发现违建2处正在整改。未全部整改完毕，该要素扣除1/3权重分；③2019-2020年度遥感监管违法违规项目累计558个，整改销号517个，整改销号进度93%；2021年度扰动违法图斑139个，整改销号38个，整改销号进度27%。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共获得66.67%权重即0.67分。

A205 水文化建设和水情教育水平：本指标主要考察

2021年部门通过开展水文化创新传承等相关工作，水文化建设和水情教育水平是否提升。

①水权改革：2021年朔州市水利局按照山西省委省政府“五水综改”要求，以桑干河流域为试点，推进镇子梁水库供水供水特许经营规范运行，东榆林水库供水特许经营进入实施阶段；与社会资本合作推进水务一体化，探索构建政府购买河道、水工程运维服务的“两手发力”工作机制；②水务一体化改革：2020年朔州市水利局与北京市水务局就建立生态发展联盟倡议进行了充分交流；探索推进水务一体化，与永定河公司、万家寨水控集团开展了深度的交流洽商。2021年成立了朔州市华朔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积极探索水务一体化改革；③农业水价综合改革：2019年农村水价改革面积为34万亩，2020年改革面积为40.8万亩，2021年改革面积为40.8万亩，农村水价改革稳定推进；④2021年朔州市水利局编纂《朔州水利志》，已完成大纲编撰和基础资料收集，完成部分初稿。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共获得100.00%权重即1分。

A301 依法行政落实：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在依法行政、科学决策、执法监督方面的履职情况。

①根据朔州市水利局2021年工作计划，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河库运行保护、工程运行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农业灌溉等为主要内容，组织开展了“治水监管百日行动”，加强水利管理法治建设，强化宣传培训；②朔州市

水利局 2021 年组织全体员工通过法治讲座、座谈等方式学习宪法及水利等方面法律法规。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即 2.00 分。

A302 基础能力建设：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为加强业务管理、规范业务执行、保障部门高效运转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经评价组实地调研及查看相关资料：①朔州市水利局在《朔州市水利局财务管理办法》、《朔州市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等，对资金使用、财务报销与审批、经费使用、项目支出、政府采购等方面制定了明确的实施细则；②制定了《朔州市水利局内部控制制度》，内控涵盖预决算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③对重点工作即水利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水土保持监督监测能力建设、水利局协同办公系统建设工作制定了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④按时完成部门预算、决算等日常财务工作；⑤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党建制度，规范管理日常工作。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即 2.00 分。

（二）管理效率指标分析

管理效率类指标主要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其他管理五个方面进行考察。管理效率类指标满分 50.00 分，实际得分 43.38 分，得分率为 86.76%。管理效率类指标的得分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管理效率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1 预算管理	B1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科学、合理、规范	科学、合理、规范	5.00	100.00%
	B102 预算调整率	4	≤10%	20.34%	1.93	48.25%
	B103 预算执行率	4	≥95%	100.00%	4.00	100.00%
	B104 结转结余率	4	≤9%	17.63%	2.27	56.75%
	B105“三公经费”控制率	4	≤100%	100.00%	4.00	100.00%
	B106 预算监督管理	3	规范有效	较规范有效	2.50	83.33%
	B107 预算绩效管理	3	规范有效	较规范有效	2.50	83.33%
B2 财务管理	B201 财务管理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00	100.00%
	B202 收支管理有效性	2	有效	有效	1.00	50.00%
B3 资产管理	B301 资产管理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00	100.00%
	B30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100%	100.00%	3.00	100.00%
B4 人员管理	B401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100%	97.83%	2.93	97.67%
B5 其他管理	B501 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性	4	规范	规范	4.00	100.00%
	B502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100%	94.97%	2.25	75.00%
	B50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公开透明	公开透明	2.00	100.00%
合计		50	-	-	43.38	86.76%

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B101 预算编制科学性：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等预算资金分配管理情况。

朔州市水利局①按照朔州市财政局及部门相关预算编

制要求编制预算；②部门预算围绕年度工作任务安排及部门职能履行编报，预算内容与部门业务匹配，预算确定的支出或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源配置基本能够保障核心业务开展；③预算决策经局长签批、办公会决议等程序规范执行；④预算编制完整，收入和支出预算编制规范，支出预算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项目分别编制；⑤预算编制测算过程不够详实，项目预算根据工程量及相关标准测算，细化至单价乘以数量，测算依据充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共获得 100.00%权重即 5 分。

B102 预算调整率：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朔州市水利局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785,400.00 元，调整后预算为 321,119,876.63 元，预算调整率为 20.34%。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8.30%权重即 1.93 分。

B103 预算执行率：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朔州市水利局 2021 年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1,898,650.90 元，决算数为 11,898,650.90 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11,898,650.90 / 11,898,650.90 * 100\% = 100.00\%$ ；2021 年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261,090,257.41 元，决算数为 261,090,257.41 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261,090,257.41/261,090,257.41*100%=100.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共获得 100.00%权重即 4.00 分。

B104 结转结余率：本指标指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朔州市水利局 2021 年支出决算数为 272,988,908.31 元，结转结余总额为 48,130,968.32 元，结转结余率=48,130,968.32/272,988,908.31*100%=17.63%，小大于 9%。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共获得 56.83%权重即 2.27 分。

B105“三公经费”控制率：本指标指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朔州市水利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小计 257,400.00 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257,400.00 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共获得 100.00%权重即 4.00 分。

B106 预算监督管理：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是否对本部门开展预算监督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及预算执行如期实现，以及部门对支出进度慢、偏离绩效目标、预期无效项目是否及时提出纠正或调整意见。

经评价组实地调研及查看相关资料：①朔州市水利局在《财务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中对经费预算管理、经费支出均有明确规定，本着“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

行、讲求绩效“的原则，强化依法理财，加强预算监督管理；②2021年预算监督的记录或资料中仅有预算执行情况汇报资料，预算监督资料不够完善，预算监督管理有瑕疵，该要素扣除1/6权重分；③人大审查、审计或财政监督未发现预算执行中存在重大违规现象。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83.33%权重即2.50分。

B107 预算绩效管理：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落实程度。

经评价组实地调研及查看相关资料：朔州市水利局①在《财务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中对预算绩效管理进行规定，未制定明确细化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明确各股室工作细则，该要素扣除1/5权重分；②由财务股中财务人员负责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实施；③根据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对预算资金支出绩效目标的要求，朔州市水利局对2021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④2021年朔州市水利局对各项目开展了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⑤2021年底根据年初绩效申报各项目的自评报告，朔州市财政局根据绩效自评报告反映情况，朔州市水利局根据项目自评发现问题并组织整改落实。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获得80.00%权重即2.50分。

B201 财务管理规范性：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是否制订了会计核算、内部控制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是否执行规

范，用以反映部门收入和支出合规管理情况。

①朔州市水利局在《财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制度内包含收入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等内容；②2021年朔州市水利局部门预算来源为财政拨款收入，收入管理符合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③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按照部门内部审批制度执行，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④根据访谈及实地核查结果，朔州市水利局的银行账户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未发现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等现象。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共获得 100.00%权重即 3.00 分。

B202 收支管理有效性: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收入及支出计划是否完整、计划执行是否有效，用以反映部门收支管理的效率性。

①朔州市水利局部门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部门收入计划编制完整；②朔州市水利局暂未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等按月（季度）制定支出计划，不利于项目跟踪监控，扣除 1/2 权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0.00%权重分即 1.00 分。

B301 资产管理规范性: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固定资产的管理机制是否健全，部门资金是否配置合理、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处置规范、处置变更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朔州市水利局对固定资产管理明确了相关规定，固定资产管理按“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进行管理；②根据实地调研结果，未发现朔州市水利局资产配置超标准配置资产的情况；③根据实地访谈及资产核查结果，朔州市水利局资产录入在资产管理系统内，明确了资产使用人及责任人，落实了资产卡片账；资产实际存放地点与账务登记相符；④资产使用合规，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实地调研未发现朔州市水利局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等资产处置不规范现象。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获得 100.00%权重即 3.00 分。

B302 固定资产利用率：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根据朔州市水利局部门资产管理系统中资产信息显示，朔州市水利局 2021 年资产抽查发现固定资产均在用。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获得 100.00%权重即 3.00 分。

B401 在职人员控制率：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社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朔州市水利局 2021 年财政拨款编制 92 名，实际在职 90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0/92*100%=97.83%$ ，小于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获得 97.67%权重即 2.93 分。

B501 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性：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

①朔州市水利局明确政府采购管理，内容较为完整且符合国家政策法规；②朔州市水利局对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进行严格落实，未发现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获得 100.00%权重即 4.00 分。

B502 政府采购执行率：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 2021 年政府采购执行情况；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朔州市水利局预决算公开资料，朔州市水利局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938,900.00 元，决算报表中政府采购执行数为 891,636.82 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91,636.82/938,900.00*100%=94.97% < 100%$ ，扣除 25.15%权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5.00%权重即 2.25 分。

B50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 2021 年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按照信息公开原则，朔州市水利局依法在朔州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开 2021 年部门预算及 2020 年部门决算；②根据山西省财政厅要求，所公开的预算需包含“本部门预算、政府

采购情况、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绩效目标”等内容；决算需包含本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政府采购情况、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绩效管理情况以及国有资产信息等内容，朔州市水利局按规定公开的相关预算、决算信息中包含以上内容；③根据要求朔州市水利局于2021年6月12日公开2021年部门预算，按规定时限公开了预算信息；④朔州市水利局于2021年9月30日公开2020部门决算信息，按规定时限公开了决算信息，公开信息完整。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获得100.00%权重即2.00分。

（三）社会效应指标分析

社会效应类指标主要是从社会影响、社会满意度等两方面考虑。社会效应类指标满分20.00分，实际得分19.23分，得分率为96.15%。社会效应类指标的得分情况详见表4-3。

表4-3 社会效应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1 社会效益	C101 防洪减灾	4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4.00	100.00%
	C102 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	5	持续健康发展	较持续健康发展	4.38	87.60%
	C103 水生态保护	5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5.00	100.00%
C2 社会满意度	C201 群众满意度	3	≥90%	88.34%	2.90	96.67%
	C202 工作人员满意度	3	≥90%	89.21%	2.95	98.33%
合计		20	-	-	19.23	96.15%

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C101 防洪减灾：本指标主要考察 2021 年朔州市防洪减灾能力提升情况。

①2021 年对全市重点河道、水库、淤地坝、在建工程等全面开展安全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限时整改，安全隐患问题得到有效解决；②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水旱灾害“三个责任人”且在当地主要媒体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③修改完善各类水旱灾害防御预案，建设山洪灾害监测平台，实现雨情、水情、灾情监测预警及信息共享全覆盖；④开展防汛演练、及时储备防汛物资，利用监测预警平台及时发送预警信息，对于重大水安全事件制定统一调度管理制度，各类风险得到有效防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获得 100.00%权重即 4.00 分。

C102 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本指标主要考察朔州市水利事业健康发展情况，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情况是否持续健康发展。

①朔州市全市总用水量 2019 年为 49018 万立方米，2020 年为 48082 万立方米，2021 年为 50143.4 万立方米，2021 年全市总用水量较以前年度增加，控制在 6.79 亿立方米，该要素扣除 1/8 权重分；②朔州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2019 年为 48.93 立方米，2020 年为 46.26 立方米，2021 年为 40.96 立方米，2021 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6.84%，近三年朔州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逐年下降；③朔州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2019 年为 16.75 立方米，

2020年为16.72立方米，2021年为15.87立方米；2021年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上年同期下降8.76%，近三年朔州市万元增加值用水量逐年下降；④全市水资源费改税信息平台 and 远程监控系统投入运行，实现企业、税务、水利网上核量，2019年征收水资源税5.73亿元，2020年征收水资源税6.08万元，2021年征收水资源税6.78万元，实现用水户水资源税精准征收。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获得87.60%权重即4.38分。

C103 水生态保护：本指标主要考察2021年朔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提升情况。

①朔州市全市4个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100%；②桑干河清河行动、七里河综合整治取得明显成效，黑臭水体全部剿除；③深化水污染治理，完成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累计引黄生态补水2.06亿立方，2021年底，全市浅层地下水超采区水位与上年同比上升1.42m，初步实现了止降回升；④右玉县被水利部列为全国5个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市县之一。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获得100.00%权重即5.00分。

C201 群众满意度：本指标主要考察群众对部门履职的满意程度。

根据问卷调研结果，社会公众对于朔州市水利局部门履职成效满意度为88.34%。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获得96.67%权重即2.90分。

C202 工作人员满意度：本指标主要考察工作人员对部门履职的满意程度。

根据问卷调研结果，工作人员对于朔州市水利局部门履职的综合满意度为 89.21%。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获得 98.33%权重 2.95 分。

（四）可持续性指标分析

可持续性类指标主要是从体制机制改革和队伍建设两方面进行考察。可持续性类指标满分 10.00 分，实际得分 7.50 分，得分率为 75.00%。可持续性类指标的得分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可持续性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1 体制机制改革	D101 体制机制改革落实情况	4	推进落实	推进落实	4.00	100.00%
D2 队伍建设	D201 人才支撑	3	有效支撑	较有效支撑	2.00	66.67%
	D202 干部培训	3	有序推进	较有序推进	1.50	50.00%
合计		10	-	-	7.50	75.00%

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D101 体制机制改革落实情况：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体制机制改革推进落实情况。

2021 年朔州市水利局已根据朔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要求完成了机构改革调整，部门职能已理清。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4.00 分。

D201 人才支撑：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情况，用于反映部门是否重视部门人才培养。

①朔州市水利局制定了单位人员年度考核方案，用于指导部门人员考核等工作；②为切实推动朔州市水利局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客观评价机关处室和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德才表现，制定了考核办法；③朔州市水利局未建立人才引进机制，近几年未进行人才引进，该要素扣 1/3 权重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6.67%权重分即 2.00 分。

D202 干部培训：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干部和人员培训方面的情况。用于反映部门是否重视对职工能力的提升，职工能力是否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

①朔州市水利局制定了年度考核方案、培训方案，明确部门干部人员年度培训计划；②朔州市水利局存在执法人员业务水平还有待加强，人员业务能力尚需提高等现状。该要素扣除 1/2 权重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0.00%权重分即 1.50 分。

五、绩效自评核实情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绩〔2020〕17号）和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2〕10号）要求，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2021年朔州市水利局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复核评价，评价组与单位绩效评价负责人了解到，2021

年部门未进行部门绩效自我评价，故本次绩效评价暂不进行绩效自评复核。

六、主要成效和经验做法

以“河长制”为抓手，促进“河长治”

近年来，朔州市坚持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河长制”为抓手，促进“河长治”，以非常之力、恒久之功统筹推进辖区河流环境保护工作，交出了“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水生态文明建设新答卷。

朔州市水利局实行“巡查工作、考核问责和激励”等七项工作制度，构建“河长+河长助理+巡河员”“河长+警长”“河长+检察长”等协作机制，全市流域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上85条河流实现巡河员全覆盖，打通了河湖管护的“最后一公里”，织密了河流保护网，实现了“河长制”从“有名”到“有实”、从全面建立到全面见效的跨越。通过全面落实“河长制”，朔州市持续开展沿岸造林绿化、生态补水、桑干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等工作，河湖生态面貌明显好转。全市85条河流全部完成河道划界、完成1000平方公里以上7条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为全市河流管理保护、加强河道执法保障打下坚实基础。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未制定人才引进机制，人员专业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

朔州市水利局在人员方面制定了人员考核方案、培训方

案等制度，部门近几年未进行人才引进，未建立人才引进机制，不利于部门业务工作的有序开展。同时，朔州市各类专业人员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工作理念需进一步创新，业务知识上有待加强等问题。

（二）预算执行监督不到位

评价组查阅 2021 年朔州市水利局部门决算报表及会计账簿等数据发现：由于部门内工作人员对预算执行监管的规范性要求了解不够全面，未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等按月（季度）制定支出计划，缺少预算监管过程资料，预算监管过程未体现。

八、有关建议

（一）制定人才引进机制，加强培训，提高专业工作人员水平

评价组建议朔州市水利局完善人才选拔机制，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制定合理的人才使用机制，为人才引进提供制度保障，为优秀人才的引入打下坚实的基础。在人员管理方面通过开展人员的培训工作，加强培训，增加培训人员数量和培训次数，加强专业人员学习能力，不断提高专业化水平。

（二）强化部门预算执行监管，确保预算合规、高效执行

一是加强收支规范性管理，按预算管理改革要求推进部门收入及支出计划编制工作，明确收支规划，按计划指导预

算执行；

二是完善资金监管机制，加大对财政资金的监督检查，并逐渐由以往的“事后集中检查”转移到日常监督、事中监管上来，实现全方位、多层次、多环节的监督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与公平性。

九、结果应用建议

评价组建议朔州市财政局将 2021 年朔州市水利局部门整体的评价结果、部门履职过程和业务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相关的改进建议反馈到朔州市水利局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经验做法，也应总结推广，为其他类似项目的进行提供更多的参考和借鉴。

同时建议朔州市财政局将 2021 年朔州市水利局部门整体的具体实施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在财政官网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示公开，接受人民群众和人大的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十一、相关附件

- 附件：1.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职能及内设机构职能明表
- 2.综合评分表
- 3.基础数据表
- 4.问卷调查报告

- 5.访谈报告
- 6.资金合规性检查报告
- 7.现场调研照片

附件 1 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职能及内设机构职能明细表

附表 1-1 朔州市水利局 2021 年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职能明细表

序号	单位	单位职责
1	朔州市水利局 (本级)	<p>(一) 负责保障全市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拟定全市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 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 组织编制市确定的重要河、湖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按规定制定全市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提出全市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 按市人民政府规定权限, 审批、核准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 提出全市水利建设投资安排意见并组织实施。</p> <p>(二) 负责全市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全市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 拟定全市和跨县区水中长期供水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 组织开展全市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按规定开展全市水能资源调查工作, 负责全市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 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全市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p> <p>(三) 负责全市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保护规划, 指导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指导全市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p> <p>(四) 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 对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 编制全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p> <p>(五) 负责全市节约用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政策, 编制节约用水规划, 制定有关标准, 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p> <p>(六) 负责全市水文工作。负责全市水文水资源监测、建设和管理, 对全市河、湖、库和地下水的水量实施监测, 发布全市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市水资源公报。</p> <p>(七) 指导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 指导全市河湖及河口、河岸滩涂的治理和开发。指导全市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县区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承担全市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p> <p>(八) 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 负责全市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 组织实施</p>

序号	单位	单位职责
		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负责有关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全市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指导全市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市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全市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十）负责全市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县区水事纠纷，指导全市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水库的安全监管，指导全市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市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十一）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定全市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承担水利统计工作，办理有关水利涉外事务。 （十二）配合市公安局，参与全市大型水利枢纽、重点水利设施、防洪险段的治安保卫工作。 （十三）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水资源节约保护中心	（一）为全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和考核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为全市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参与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指导全市水量分配工作；为全市水资源保护规划编制提供技术支撑，指导地下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协调水文、水资源监测工作，为全市水资源公报、重点水源动态年报、用水统计年报、水资源管理年报、水资源税年报等编制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二）推进节约用水工作，为落实节约用水政策、节水型社会建设、节水规划编制、节水指标分配落实等提供技术服务。 （三）对神头泉域管理提供技术支撑；负责神头泉域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保护工作；负责神头泉水水量、水位监测工作以及对区内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进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泉域区内地下水资源污染防治工作、取水许可和水政监察工作。 （四）为全市河长制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协助做好市级河长制各项工作；做好河湖管理保护宣传；为河长制考核提供技术服务。 （五）完成市水利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3	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一）为全市河湖建设管理、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河道采砂等工作提供技术服务；为全市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提供技术服务；为全市水库、拦河闸（坝）设置工程改造规划、工程运行调度规程、确权划界提供技术指导；为全市水旱灾害防御、洪水影响评价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为全市水利发展规划编制提供技术服务，协助完成水利行业统计工作。 （二）为全市水利工程的质量与安全监督提供技术服务；为全市水利行业的安全生产等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为全市水利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市场信用体系等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三）为全市农业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及管理提供技术指导。

序号	单位	单位职责
		（四）组织实施全市水工程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为全市水工程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测评估工作提供技术服务；指导全市水利扶贫工作，并完成水利扶贫统计、宣传等工作。
4	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一）为全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评估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协助局机关拟订水土保持规划、技术标准等。 （二）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提供技术指导，协助局机关开展相关水土保持监督工作。 （三）为全市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工作提供技术服务；为全市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公告、公报、年报等编制和信息化监管应用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四）为全市重点水土保持治理项目建设提供技术服务；推广水土保持科研成果，指导全市水土保持服务体系建设；为全市水土保持年报的编制提供技术服务。 （五）完成市水利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附表 1-2 朔州市水利局 2021 年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内设机构及职责表

序号	单位	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职责
1	朔州市水利局（本级）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人事、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信息化、政务督查、新闻宣传等工作。协调水利突发事件应急综合管理工作。编制市级水利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党群等工作。组织提出市级水利财政资金安排建议，并统筹协调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提出有关水利价格、税费、基金、信贷的建议。监督实施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指导水利信息化建设管理，组织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审查并监督实施。承办国际合作和外事工作。
		法规规划科（行政审批管理科）	研究拟订水利工作的政策并监督实施。 组织编制全市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提出全市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项目安排建议。审查全市大中型水利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指导有关防洪论证工作。组织指导水工程项目合规性审查工作。监督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组织编制全市水利建设年度投资计划，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节约用水规划，组织指导全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全市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提出全市节约用水考核评价标准，指导节约用水评价和监督工作。指导和推动全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全市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工作。 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负责本部门政务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具有审批性质行政职权事项的受理、办理或牵头组织联审联办工作，指导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水利水文水资源管理科（河长制工作科）	指导全市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溉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乡镇供水工作。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及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指导全市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工作。指导全市重要河流湖泊的开发、治理和保护，指导全市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指导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的编制，按照管理权限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工作。 组织实施全市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全市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实施地下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组织编制并发布水文信息、情报预报、全市水资源公报。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

序号	单位	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职责
			工作。组织实施河流、水库和地下水监测。 落实水利工程建设制度，指导全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组织实施全市大型水利工程及跨县（市、区）重点水利工程的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全市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组织指导市管河流干堤、病险水库、病险水闸的除险加固。指导全市水利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指导全市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指导全市调水工程、水库、堤防、拦河闸（坝）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组织实施全市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承担全市水情旱情预警工作。组织协调指导蓄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和运用补偿工作，承担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 承担市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协助市级河长开展督导、检查。协调解决市级河长交办的工作。督促市级责任单位履行河长制部门工作职责，调度检查各地河长制工作开展情况。督导各市级相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展流域突出问题整治。组织市级、指导县级河长制考核工作。 组织协调全市水土保持工作，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监督实施水土保持规划、技术标准。负责水土流失监测管理工作，组织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审核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管理工作，指导并监督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协调全市水土保持科技工作，组织推广水土保持科研成果，指导水土保持服务体系建设。 承担全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和后期扶持工作，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工作，审核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组织开展新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对全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培训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执法监审科	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工作。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县际水事纠纷，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监督检查水利行政许可工作。 组织实施全市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水库的安全监管。
2	水资源节约保护中心	办公室	负责中心日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
		财务科	负责各项财务制度的落实和会计相关工作；负责单的财务预算、决算、绩效等工作。
		资源综合科	为全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和考核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为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开展水资源公报、重点水源动态年报、用水统计年报、水资源管理年报等编制工作；负责用水统计分析

序号	单位	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职责
			工作。
		资源调配科	为全市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保护提供技术支撑；为地下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地下水超采区治理、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提供技术服务；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水资源污染防治工作；为全市水资源保护规划编制提供技术支撑。
		泉域保护科	为神头泉域水资源的保护与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参与神头泉重点保护区各项措施的落实，参与神头泉泉水出露区的保护，协助神头泉综合治理工作。
		河长制服务科	为全市河长制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协助做好市级河长各项工作；做好河湖管理保护宣传；为河长制考核提供技术服务。
		费税服务科	参与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水资源税用水核量统计，水资源费改税信息平台管理；开展水资源税年报编制。
		节约用水科	推进节约用水工作，为落实节约用水政策、节水型社会建设、节水规划编制、节水指标分配落实等提供技术服务。
		水量测定科	指导全市水量分配工作；为全市地表水管理提供技术指导；负责神头泉出流监测，做好监测资料整编建档。
		水位测量科	负责全市地下水水位管理工作；负责神头泉域地下水水位监测、全市地下水水位数据测量、收集、分析；做好监测资料整编建档。
		宣传教育科	完成本中心信息编报工作；负责全市水资源保护、河湖管理保护、节约用水宣传工作；参与水资源管理保护方面政策、措施等研究工作，为水资源管理保护方面稽查、检查提供技术服务。
3	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综合科	负责中心正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为全市水利发展规划编制提供技术服务，协助完成水利行业统计工作。
		工程建设科	为全市水工程移民后期扶持提供技术服务；为全市农业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及管理提供技术服务；为全市河湖建设管理、水城岸线管理保护、河道采砂等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质量技术科	为水利行业的质量安全监督提供技术服务；为全市水利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市场信用体系等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运行指导科	为全市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提供技术服务；为全市水旱灾害防御、洪水影响评价等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序号	单位	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职责
4	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综合科	负责中心日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
		预防保护科	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提供技术指导，协助局机关开展相关水土保持监督工作；开展水土保持监督信息化应用工作。
		水土保持信息科	为全市水土流失监测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为全市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公告、公报、年报等编制和信息化监管应用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为全市水土保持信息统计提供技术服务。
		水土保持治理科	协助局机关拟定水土保持规划、技术标准等；为全市重点水土保持项目建设提供技术支撑；推广水土保持科研成果，指导水土保持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水土保持年报的编制工作；开展水土保持治理信息化监管应用工作。

附件 2 综合评分表

附表 2-1 朔州市水利局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A 履职效能 (20分)	A1 工作目标	A101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	3	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所设定的目标任务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目标任务设定情况与部门职能职责和中长期实施规划的相符性,反映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设定的依据充分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情况。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以及考核要求;③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和财政规划的要求;⑤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⑥部门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以	目标合理	2021年朔州市水利局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根据2021年朔州市水利局部门年度工作安排:①部门2021年认真贯彻山西省水利厅“1351”工作思路和朔州市委、市政府建设现代化的塞上绿都总体部署,扎实推进“1233”工作任务,与《“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山西省“五水综改”总方案(2021—2025年)》中关于水生态、水资源保护等各项工作要求相一致,符合国家关于水利发展、水资源管理等要求及国民经济十四五规划和《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②2021年朔州市水利局严格落实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水资源等各项工作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要求;③部门2021年工作任务主要围绕“三定”方案中确定的职能安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部门2021	目标合理	3.00	100.00%	部门“三定”方案、部门中长期实施规划、部门2021年度工作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上各占 1/6 权重分，符合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年工作安排与水资源发展中长期规划相适应，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和财政规划的要求；④部门 2021 年绩效目标围绕水资源管理进行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⑤2021 年部门绩效目标细化为了具体的绩效指标，各项指标均清晰、可衡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 权重即 3.00 分。				
		A102 水生态保护治理完成情况	2	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开展的水生态保护治理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2021 年水生态保护治理工作： ①制定印发 2 个水生态保护规划；②完成水环境治理工作，包括雨污管网改造、41 处畜禽粪污装备配套设施建设、12 处沿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处理设施建设；③河流湖泊生态修复治理，包括水污染防治 322 项治理工程、山阴县、应县、怀仁市段 3	完成	2021 年水生态保护治理工作：①加强规划引领，制定印发了《朔州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及神头泉泉源保护规划》，完成了《朔州市平鲁区七里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规划报告》；②水环境治理工作，雨污管网改造完成 206.7 公里，完成年度任务率 104.4%、完成 41 处畜禽粪污装备配套设施建设、沿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处理设施完成 12 处；③河流湖泊生态修复治理，持续完善提升水污染防治 322 项治理工程，各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山阴县、应县、怀仁市段 3 段河道 76.44km 治理工程总投资 8.94 亿元，已完成 7.83 亿元，完成率 87.6%、太平窑水库、东榆林水库库区治理和应县花寨、小清水河村高效节水灌溉 3 项工程总投资 3.42 亿元，	山阴县、应县、怀仁县河道治理工程、太平窑水库、东榆林水库库区治	1.56	78.00%	部门 2021 年工作总结、水生态保护治理相关项目资料、水生态保护治理工作总结报告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段河道治理工程、太平窑水库、东榆林水库库区治理和应县花寨、小清水河村高效节水灌溉 3 项工程、争取朔州市区东南片区生态水系工程和怀仁市鹅毛河水系连通项目；④完成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工程，包括 2019 年度 4 个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实现绩效、2020 年度 3 个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完成建设任务；⑤完成水土保持治理工作，包括编制《右玉县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实施方		已完成投资 2.7 亿元，完成率 79%、争取到了朔州市区东南片区生态水系工程和怀仁市鹅毛河水系连通项目；该要素扣除 3/20 权重分；④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工程，包括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已完工 6 个项目，该要素扣除 1/70 权重分；⑤水土保持治理工作，《右玉县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已编制完成并上报水利部备案、平鲁区黄石崖、上石窑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和山阴县水头、吴儿城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已完工、平鲁区新建 1 座淤地坝工程、右玉县 4 座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已开工，未全部完工、朔城区、平鲁区和右玉县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全部开工，完成坡改梯建设 3.6 万亩，该要素扣除 3/50 权重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共获得 78.00%权重即 1.56 分。	理和应县花寨、小清水河村高效节水灌溉 3 项工程、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1 个项目未全部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案（2022-2025年）、平鲁区黄石崖、上石窑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山阴县水头、吴儿城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右玉县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4座、平鲁区、右玉县坡改梯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①占1/10权重分，②占2/10权重分，③占3/10权重分，④占1/10权重分，⑤占3/10权重分，各要素中各项内容分值按比例分配，符合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A103 水资源高	2	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开展的水资源高效利用工作	完成2021年水资源高效利用工作： ①完成水资源税	完成	2021年水资源高效利用工作：①完成水资源税征收相关工作，累计征收水资源税6.79亿元、完成全市水资源税精准计量征	灌区续建配套	1.33	66.50%	部门2021年工作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效利用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	征收相关工作，包括水资源税征收、全市水资源税精准计量征收平台和远程监控系统建设；②开展节水行动，包括出台《国家节水行动朔州实施细则》、3 家企业水平衡测试、怀仁市、应县和山阴县 3 个县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节水宣传、市职业技术学院机关高效节水改造工程等；③灌区续建配套及升级改造工作，包括下米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恢河灌区跃进渠系机场段节水改造工程。以上要		收平台和远程监控系统建设；②开展节水行动，严格控制地下水取用审批，出台了《国家节水行动朔州实施细则》、完成了 3 家企业水平衡测试、怀仁市、应县和山阴县已完成节水型社会建设并通过水利部复核公布、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主题宣传、完成了市职业技术学院机关高效节水改造工程；③灌区续建配套及升级改造工作，下米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2021 年度总投资 4488 万元，已完成投资 3728 万元、恢河灌区跃进渠系机场段节水改造工程开工建设。该要素扣除 1/3 权重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共获得 66.66%权重即 1.33 分。	及升级改造工作未全部完成			结、水资源高效利用相关项目资料、水资源高效利用工作总结报告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素各占 1/3 权重分，各要素中各项内容分值按比例分配，符合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A104 水安全巩固提升完成情况	2	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开展的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2021 年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 ①落实水利安全生产工作，包括制定印发《2021 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责任；②完成防洪减灾监管工作，包括汛前、“五一”、“七一”安全专项检查、群发安全警示短信工作、全市洪水灾害重点隐患调查和干旱灾害致灾调查、全市水旱灾害风	完成	2021 年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①落实水利安全生产工作，印发《2021 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调整水利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全市 28 座中小型水库“五个责任人”、88 座淤地坝“三个责任人”落实到位；②防洪减灾监管工作，开展汛前、“五一”、“七一”3 次安全专项检查、用中国移动平台群发安全警示短信 12 万条、完成了全市洪水灾害重点隐患调查和干旱灾害致灾调查、全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网上质检工作基本完成，发送宣传短信 1.5 万条、水库管理标准化自评和市级初评已完成；③防洪工程和山洪沟治理工程，完成恢河朔城区上游治理主体工程、黄水河朔州机场段河道防洪整治工程已完成中央投资的 95%、怀仁市下峪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全部完成、水峪口水库、马兰峪水库建设项目列入全省水利工程重点项目；④水利设施	老旧管网改造未完成	1.83	91.50%	部门 2021 年工作总 结、水安 全巩固提 升相关项 目资料、 水安全固 固提升工 作总结报 告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险普查网上质检工作、水库管理标准化自评和市级初评；③完成防洪工程和山洪沟治理工程，包括朔城区上游治理主体工程、黄水河朔城区段综合治理暨机场防洪工程、怀仁市下峪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右玉县马营河治理工程后续建设、水峪口水库、马兰峪水库建设项目等；④完成水利设施保护工作，包括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河道险工险段、水毁工程修复；⑤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包括大中型水库移民		保护工作，镇子梁水库、长城水库、磨道河水库已完成安全鉴定，太平窑、赵家口水库已完成大坝安全鉴定，七里河二库报废申请文件已上报省厅；⑤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完成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2995.835 万元，其中，直补资金发放 668.835 万元，项目资金完成 2327 万元、完工项目 20 个；⑥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累计安装村控水表 518 块和入户水表 2660 块，并同步联网省级监测平台，实现了对村级农村供水工程的远程监测和管理；老旧管网改造未完成，该要素扣除 1/12 权重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共获得 91.50%权重即 1.8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直补资金发放及后期扶持项目；⑥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包括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村级智能水表安装和老旧管网改造工程。①占 2/12 权重分，②占 3/12 权重分，③占 3/12 权重分，④占 1/12 权重分，⑤占 1/12 权重分，⑥占 2/12 权重分，各要素中各项内容分值按比例分配，符合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A105 水执法监管完成情	1	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开展的水执法监管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2021 年水执法监管工作：①推进神头泉域保护立法工作；②推进河长制工作；③完	完成	2021 年水执法监管工作：①进神头泉域保护立法工作，完成《朔州市神头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草案）》编制工作，并通过朔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②推进河长制工作，朔州市各级河长累计巡河 2.07 万人	完成	1.00	100.00%	部门 2021 年工作总结、水执法监管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况			成“四乱”监督检查工作；④完成违法取水督导工作；⑤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整改工作。以上各占 1/5 权重，符合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次。市总河长、市委副书记、市长吴秀玲主持召开全市 2021 年河长制工作会议，与六县（市、区）总河长签订了河长制重点任务责任书；完善建立了“河长+检察长”工作联络机制，共办理涉河公益诉讼立案 13 件，检察建议 12 件；积极发挥“河长+警长”机制作用，办理涉水刑事案件 1 起，刑事拘留 1 人，行政案件 1 起，行政拘留 9 人；围绕河长制重点工作任务和水利部进驻式暗访督查未整改完成“四乱”问题，进行现场督导检查 10 次，下发督办通报 10 期，编发简报 23 期；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河长制工作培训，更新市级河长制公示牌 61 块；规模以上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和“一河一策”方案已编制完成，全市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确定，方案进入审核阶段，“百县百河”幸福河湖建设正在开展。③完成“四乱”监督检查工作，共排查河道“四乱”问题 29 处，完成整治 25 处，延期备案整改 2 处；源子河新发现违建 2 处正在整改；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河库运行保护、工程运行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农业灌溉等为主要内容，组织开展了“治水监管				关项目资料、水执法监管工作总结报告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百日行动”，累计执法监督检查 400 人次以上；④完成违法取水督导工作，对国家能源集团山西神头第二发电厂有限公司和山西大唐国际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违法取水问题，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各 1 份,分别处罚 10 万元。对市城发集团供水公司违规超量取水行为进行了处罚，罚款 3 万元，并帮助其办理取水许可相关手续；⑤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整改工作，2019-2020 年度遥感监管违法违规项目累计 558 个，整改销号 517 个，整改销号进度 93%；2021 年度扰动违法图斑 139 个，整改销号 38 个，整改销号进度 27%。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即 1.00 分。				
		A106 水文化创新传承完成情况	1	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开展的水文化创新传承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2021 年水文化创新传承工作：①开展水权改革，包括东榆林水库、镇子梁水库供水经营权改革、3 家单位转企改制；②水务一体化改革，包括成立朔州市	完成	2021 年水文化创新传承工作：①开展水权改革，包括朔州市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与市镇子梁水库转让供水经营权规范运行，与东榆林水库供水经营权转让正式签订协议；朔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已完成转企改制批复，进入实施运行，桑干河水利管理中心、镇子梁水库管理中心已完成转企改制方案编制，并按程序报批；②水务一体化改革，成立了朔州市华朔水务发	泥河大坝—河曲堡蓄水工程、湿地（王	0.75	75.00%	部门 2021 年工作总 结、水文化创新传承相关项目资料、水文化创新传承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华朔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等；③继续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④开展县区水文化建设项目，包括右玉县三道河南河湾水文化项目建设、泥河大坝—河曲堡蓄水工程、湿地（王家屏故里）和神头泉域文化展示项目建设；⑤开展水利史志编撰工作，主要包括《朔州水利志》初稿编纂。①占 2/8 权重分，②占 1/8 权重分，③占 1/8 权重分，④占 3/8 权重分，⑤占 1/8 权重分，各要素中各项内容分值按比例分配，符合则获得对		展有限公司，《朔州市神头泉城市生活供水工程初步设计》已上报市行政审批管理局，公开优选社会投资方的特许经营实施方案已完成招标；③继续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投资 564 万元，完成改革面积 40.8 万亩；④开展县区水文化建设项目，完成右玉县三道河南河湾水文化项目建设。泥河大坝—河曲堡蓄水工程、湿地（王家屏故里）和神头泉域文化展示项目建设正在推进，该要素扣除 2/8 权重分；⑤开展水利史志编撰工作，《朔州水利志》已完成大纲编撰和基础资料收集，完成部分初稿。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共获得 75.00%权重即 0.75 分。	家屏故里）和神头泉域文化展示项目建设正在推进			作总结报告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A2 核心业务	A201 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能力	1	本指标主要考察2021年部门通过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工作，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能力是否提高。	对比2019-2021年数据，①河流生态治理长度增加；②地下采超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增加；③治理水土流失面积增加。以上各占1/3权重分，符合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提高	①河流生态治理：2021年持续开展桑干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引黄生态补水；②2021年朔州市水利局紧紧围绕“三条红线”、“五项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持续推进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③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019年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9.76万亩，2020年水土流失治理面积33.01万亩，2021年水土流失治理面积33.25万亩。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共获得100.00%权重即1.00分。	有效提高	1.00	100.00%	部门2019年-2021年各年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工作资料及相关统计数据。
		A202 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	1	本指标主要考察2021年部门通过开展水资源高效利用等相关工作，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是否提高。	对比2019-2021年数据，①发展水肥一体化面积、节水灌溉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比例增加；②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数量增加。以上各占1/2权重分，符合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提高	①2021年新增恢复灌溉面积4.85万亩，改善1.64万亩，年节水62万m ³ ；恢河灌区跃进渠系机场段节水改造工程开工建设，工程总投资1373.26万元，改善灌溉面积1.75万亩，年节水31万m ³ ；②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2019年完成了应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2020年完成了市水利局节水型机关建设和山阴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并通过省水利厅的验收，2021年完成右玉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三分之二的县区完成节水型达标，	有效提高	1.00	100.00%	部门2019年-2021年各年节水灌溉、节水型社会建设等工作资料及相关统计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保持全省领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共获得 100.00%权重即 1.00 分。				
		A203 水安全保障能力	1	本指标主要考察 2021 年部门通过开展水安全巩固提升等相关工作，水安全保障能力是否提高。	对比 2019-2021 年数据：①安全预警能力提升；②水库安全能力提升；③农村供水人口覆盖率提升。以上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提升	①2020 年累计发布大雨、暴雨、河道洪水预警 282 站次，发送预警短信 5300 多条，启动村级预警广播 132 次。2021 年利用中国移动平台群发安全警示短信 12 万条，进一步充实防汛物资储备、完善山洪灾害预警平台，山洪灾害安全预警能力得到有效提升；②2021 年调整水利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全市 28 座中小型水库“五个责任人”、88 座淤地坝“三个责任人”落实到位，水库安全能力有效提升；③2019 年水利工程总投资 10.51 亿元，完成投资 8.09 亿元，保障 285 个村 25.68 万人饮水安全；2020 年水利工程总投资 8.67 亿元，完成投资 7.48 亿元，保障 6 个县（市、区）2.48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2021 年水利工程总投资 5.23 亿元，完成投资 4.87 亿元，保障 523 个村、13.5 万户、37.8 万人饮水安全。至 2021 年底朔州市农村供水保障人数已基本实现全覆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共获得 100.00%权重即 1 分。	提升	1.00	100.00%	部门 2019-2021 年各年防洪预警、病险水库治理、农村饮水安全等相关工作资料及相关统计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A204 水治理现代化水平	1	本指标主要考察2021年部门通过开展水执法监管等相关工作，水治理现代化水平是否提升。	对比2019-2021年数据：①河长制工作成效显著，获得省级认定或表彰；②“四乱”排查、整治、整改工作力度不断加大；③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系统更加完善。以上各占1/3权重，符合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提高	①河长制工作：2019年各级河长累计巡河3.01人次，2020年各级河长累计巡河2.60人次，2021年各级河长累计巡河2.07人次；②“四乱”排查、整治、整改工作：2019年累计发现“四乱”案件数21件，全部整改完毕，2020年累计发现16件，全部整改完毕，2021年累计发现29件，整改完成25件，延期备案整改2处；源子河新发现违建2处正在整改。未全部整改完毕，该要素扣除1/3权重；③2019-2020年度遥感监管违法违规项目累计558个，整改销号517个，整改销号进度93%；2021年度扰动违法图斑139个，整改销号38个，整改销号进度27%。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共获得66.67%权重即0.67分。	有效提高	0.67	67.00%	部门2019-2021年各年河长制工作、“四乱”整治资料、水土保持遥感监测平台建设数据等相关资料。
		A205 水文化建设和水情教育水平	1	本指标主要考察2021年部门通过开展水文化创新传承等相关工作，水文化建设和水情教育水平是否提升。	对比2019-2021年数据：①水权改革进展成效明显；②水务一体化改革进展取得成效；③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增加；④水利史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成效突	提高	①水权改革：2021年朔州市水利局按照山西省委省政府“五水综改”要求，以桑干河流域为试点，推进镇子梁水库供水供水特许经营规范运行，东榆林水库供水特许经营进入实施阶段；与社会资本合作推进水务一体化，探索构建政府购买河道、水工程运维服务的“两手发力”工作机制；②水务一体化改革：2020年朔州市水利局与北京市水务局就建立生态发展联盟倡议进	有效提高	1.00	100.00%	部门2019-2021年各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文化教育宣传、水文数据收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行了充分交流；探索推进水务一体化，与永定河公司、万家寨水控集团开展了深度的交流洽商。2021年成立了朔州市华朔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积极探索水务一体化改革；③农业水价综合改革：2019年农村水价改革面积为34万亩，2020年改革面积为40.8亩，2021年改革面积为40.8亩，农村水价改革稳定推进；④2021年朔州市水利局编纂《朔州水利志》，已完成大纲编撰和基础资料收集，完成部分初稿。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共获得100.00%权重即1分。				整理等工作资料。
	A3 基础管理	A301 依法行政落实	2	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在依法行政、科学决策、执法监督方面的履职情况。	①将法治建设纳入单位年度目标任务，完善部门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②组织全体员工学习宪法及水资源、水生态、水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以上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相应权重分，不	合法合理	①根据朔州市水利局2021年工作计划，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河库运行保护、工程运行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农业灌溉等为主要内容，组织开展了“治水监管百日行动”，加强水利管理法治建设，强化宣传培训；②朔州市水利局2021年组织全体员工通过法治讲座、座谈等方式学习宪法及水利等方面法律法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00%权重即2.00分。	合法合理	2.00	100.00%	部门法律法规制定文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目标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符合不得分。						
		A302 基础能力建设	2	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为加强业务管理、规范业务执行、保障部门高效运转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各项业务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制度和规程且得到有效执行； ②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覆盖资产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 ③各项重点工作均制定有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 ④完成部门日常财务工作； ⑤完成部门党建、人事等日常行政管理工作。以上各占1/5权重分，符合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合规有效	经评价组实地调研及查看相关资料：①朔州市水利局在《朔州市水利局财务管理办法》、《朔州市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等，对资金使用、财务报销与审批、经费使用、项目支出、政府采购等方面制定了明确的实施细则；②制定了《朔州市水利局内部控制制度》，内控涵盖预决算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③对重点工作即水利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水土保持监督监测能力建设、水利局协同办公系统建设工作制定了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④按时完成部门预算、决算等日常财务工作；⑤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党建制度，规范管理日常行政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00%权重即2.00分。	合规有效	2.00	100.00%	部门内部控制制度、业务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等、培训管理制度等
B 管理	B1 预算	B101 预算编制	5	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和	①预算编制按照朔州市财政局及部门相关预算编	科学、	朔州市水利局①按照朔州市财政局及部门相关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预算；②部门预算围绕年度工作任务安排及部门职能履	科学、合	5.00	100.00%	“三定”方案、预算编制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效率 (50 分)	管理	科学性		规范性等预算资金分配管理情况。	制要求编制；②部门预算与部门职责相匹配，预算内容与部门业务匹配、预算确定的支出或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源配置对保障核心业务开展扎实有效；③预算决策经单位内部领导签批、办公会决议等程序规范执行；④预算编制完整，收入和支出预算编制规范，支出预算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项目分别编制；⑤预算编制测算过程详实，细化至单价乘以数量，且依据资	合理、规范	行编报，预算内容与部门业务匹配，预算确定的支出或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源配置基本能够保障核心业务开展；③预算决策经局长签批、办公会决议等程序规范执行；④预算编制完整，收入和支出预算编制规范，支出预算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项目分别编制；⑤预算编制测算过程不够详实，项目预算根据工程量及相关标准测算，细化至单价乘以数量，测算依据充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共获得 100.00%权重即 5 分。	理、规范			要求、部门预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料充分。以上各占 1/5 权重分，符合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B102 预算调整率	4	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	预算调整率≤10%时得满分，否则每增加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10%	朔州市水利局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785,400.00 元，调整后预算为 321,119,876.63 元，预算调整率为 20.3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8.30%权重即 1.93 分。	20.34%	1.93	48.25%	2021 年度预决算信息、预决算批复文件、相关财务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数不论 调增调减均取绝对值。							
		B103 预算 执行 率	4	本指标主要考察 部门基本支出和 项目支出预算执 行情况。基本支 出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数/调 整预算数 ×100%;项目支 出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数/调 整预算数 *100%。	基本支出预算执 行率与项目支出 预算执行率各占 1/2 权重;较目标 值每降低 1%扣除 2.5%权重,预算执 行率低于 60%不 得分。	≥9 5 %	朔州市水利局 2021 年基本支出调整预算 数为 11,898,650.90 元, 决算数为 11,898,650.90 元,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1,898,650.90/11,898,650.90*100%=100. 00%; 2021 年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261,090,257.41 元, 决算数为 261,090,257.41 元,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261,090,257.41/261,090,257.41*100%=10 0.00%。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共获得 100.00%权重即 4.00 分。	100.0 0%	4.00	100. 00%	2021 年 度预决算 信息、预 决算批复 文件、相 关财务资 料
		B104 结转 结余 率	4	本指标指部门本 年度结转结余总 额与支出预算数 的比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对本年 度结转结余资金 的实际控制程	结转结余率≤9% 时得满分,否则每 增加 1%扣除 5% 权重分,扣完为 止。	≤9 %	朔州市水利局 2021 年支出决算数为 272,988,908.31 元, 结转结余总额为 48,130,968.32 元, 结转结余率 =48,130,968.32/272,988,908.31*100%=17. 63%, 小大于 9%。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 标共获得 56.83%权重即 2.27 分。	17.63 %	2.27	56.7 5%	2021 年 度预决算 信息、预 决算批复 文件、相 关财务资 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度。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B105 “三公经费”控制率	4	本指标指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满分，每增加1%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朔州市水利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小计257,400.00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257,400.00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00%，等于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共获得100.00%权重即4.00分。	100.00%	4.00	100.00%	2021年度预决算信息、预决算批复文件、相关财务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B106 预算 监督 管理	3	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是否对本部门开展预算监督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及预算执行如期实现,以及部门对支出进度慢、偏离绩效目标、预期无效项目是否及时提出纠正或调整意见。	①部门定期开展预算执行监督工作;②积极采取措施加快预算执行,对预算执行进度慢、执行率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项目及时提出纠正或调整意见;③人大审查、审计或财政监督未发现预算执行中存在重大违规问题。以上各占1/3权重分,符合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规范有效	经评价组实地调研及查看相关资料:①朔州市水利局在《财务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中对经费预算管理、经费支出均有明确规定,本着“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的原则,强化依法理财,加强预算监督管理;②2021年预算监督的记录或资料中仅有预算执行情况汇报资料,预算监督资料不够完善,预算监督管理有瑕疵,该要素扣除1/6权重分;③人大审查、审计或财政监督未发现预算执行中存在重大违规现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83.33%权重即2.50分。	较规范有效	2.50	83.33%	预算监督管理制度、部门预算执行监管材料、人大审查、审计或财政监督考核结果材料
		B107 预算 绩效 管理	3	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落实程度。	①制定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②明确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岗位及责任人;③编制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目标;④进行绩	规范有效	经评价组实地调研及查看相关资料:朔州市水利局①在《财务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中对预算绩效管理进行规定,未制定明确细化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明确各股室工作细则,该要素扣除1/5权重分;②由财务股中财务人员负责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实施;③根据2021	较规范有效	2.50	83.33%	预算绩效管理制 度、部门 整体及重 点项目绩 效目标申 报表、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效监控和绩效自评；⑤评价结果按规定进行公开并组织整改落实。以上各占 1/5 权重分，符合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年部门预算编制对预算资金支出绩效目标的要求，朔州市水利局对 2021 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④2021 年朔州市水利局对各项目开展了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⑤2021 年底根据年初绩效申报各项目的自评报告，朔州市财政局根据绩效自评报告反映情况，朔州市水利局根据项目自评发现问题并组织整改落实。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获得 4/5 权重即 2.50 分。				效监控记录、绩效自评记录、评价结果公开及整改记录
	B2 财务管理	B201 财务管理规范性	3	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是否制订了会计核算、内部控制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是否执行规范，用以反映部门收入和支出合规管理情况。	①建立健全财务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②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取得合法合规，管理符合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③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	规范	①朔州市水利局在《财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制度内包含收入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等内容；②2021 年朔州市水利局部门预算来源为财政拨款收入，收入管理符合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③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按照部门内部审批制度执行，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④根据访谈及实地核查结果，朔州市水利局的银行账户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未发现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等现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共获得 100.00%权重即 3.00 分。	规范	3.00	100.00%	预算资金管理办 法、内部控制制 度、会计核算制 度等财务管理制 度、资金拨付审 批记录材料、银 行账户管理记录 材料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④银行账户管理规范：财政专户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存在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等情况。①占40%权重分，②③④各占20%权重分，符合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B202 收支管理有效性	2	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收入及支出计划是否完整、计划执行是否有效，用以反映部门收支管理的效率性。	①部门收入计划编制完整；②部门按月（季度）制定有支出计划，且支出计划执行有效。①②各占1/2权重，符合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有效	①朔州市水利局部门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部门收入计划编制完整；②朔州市水利局暂未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等按月（季度）制定支出计划，不利于项目跟踪监控，扣除1/2权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0.00%权重分即1.00分。	有效	1.00	50.00%	年度收入计划、年度支出计划、年度收入及支出执行材料、国库收支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B3 资产管理	B301 资产管理规范性	3	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固定资产的管理机制是否健全，部门资金是否配置合理、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处置规范、处置变更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②资产配置合理，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③资产保存完整，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资产账实相符，未发生因管理不当发生资产损失和丢失的情况；④资产使用合规，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以上各占1/5权重分，符合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规范	①朔州市水利局对固定资产管理明确了相关规定，固定资产管理按“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进行管理；②根据实地调研结果，未发现朔州市水利局资产配置超标准配置资产的情况；③根据实地访谈及资产核查结果，朔州市水利局资产录入在资产管理系统内，明确了资产使用人及责任人，落实了资产卡片账；资产实际存放地点与账务登记相符；④资产使用合规，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实地调研未发现朔州市水利局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等资产处置不规范现象。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获得100.00%权重即3.00分。	规范	3.00	100.00%	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卡片账、固定资产清查报告、固定资产年报、资产报废清单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B30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10%权重分，当固定资产利用率<60%，该项不得分。	100%	根据朔州市水利局部门资产管理系统中资产信息显示，朔州市水利局2021年资产抽查发现固定资产均在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获得100.00%权重即3.00分。	100.00%	3.00	100.00%	固定资产盘点表、固定资产清查报告、固定资产年报等
	B4 人员管理	B401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增加或减少1%扣除1%权重分，当在职人员控制率<60%，该项不得分。	100%	朔州市水利局2021年财政拨款编制92名，实际在职90人。在职人员控制率=90/92*100%=97.83%，小于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获得97.67%权重即2.93分。	97.83%	2.93	97.67%	部门“三定”方案、部门在职人员统计表（工资表）、部门年度决算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部门和人社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B5 其他管理	B501 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性	4	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是否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	①制定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办法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且完整；②对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进行严格落实，未发现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以上各占1/2权重分，符合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规范	①朔州市水利局明确政府采购管理，内容较为完整且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②朔州市水利局对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进行严格落实，未发现不符合规定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获得100.00%权重即4.00分。	规范	4.00	100.00%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相关执行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B502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 2021 年政府采购执行情况：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执行政府采购项目数/政府采购预算安排项目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偏离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根据 2021 年度朔州市水利局预决算公开资料，朔州市水利局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938,900.00 元，决算报表中政府采购执行数为 891,636.82 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91,636.82/938,900.00*100%=94.97% < 100%$ ，扣除 25.15%权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4.85%权重即 2.25 分。	94.97%	2.25	74.85%	部门 2021 年度预决算信息、政府采购相关执行材料等
		B50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 2021 年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	①对部门预决算信息进行公开；②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③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④公开信息完整，至少包括项目绩效自评	公开透明	①按照信息公开原则，朔州市水利局依法在朔州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开 2021 年部门预算及 2020 年部门决算；②根据山西省财政厅要求，所公开的预算需包含“本部门预算、政府采购情况、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绩效目标”等内容；决算需包含本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政府采购情况、	公开透明	2.00	100.00%	部门 2021 年度预决算公开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情况。	价结果。以上各占1/4权重分，符合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绩效管理情况以及国有资产信息等内容，朔州市水利局按规定公开的相关预算、决算信息中包含以上内容；③根据要求朔州市水利局于2021年6月12日公开2021年部门预算，按规定时限公开了预算信息；④朔州市水利局于2021年9月30日公开2020部门决算信息，按规定时限公开了决算信息，公开信息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获得100.00%权重即2.00分。				
C 社会 效应 (20 分)	C1 社会 效益	C101 防洪 减灾	4	本指标主要考察2021年朔州市防洪减灾能力提升情况。	对比2019年-2021年数据，①全市河道、水库、淤地坝、在建工程等安全排查效果突出；②水旱灾害相关责任人落实；③各类水旱灾害防御预案完善，山洪灾害防御能力增强，重点防洪县区防洪能力显著提升，重点涝区排涝能力	持续提升	①2021年对全市重点河道、水库、淤地坝、在建工程等全面开展安全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限时整改，安全隐患问题得到有效解决；②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水旱灾害“三个责任人”且在当地主流媒体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③修改完善各类水旱灾害防御预案，建设山洪灾害监测平台，实现雨情、水情、灾情监测预警及信息共享全覆盖；④开展防汛演练、及时储备防汛物资，利用监测预警平台及时发送预警信息，对于重大水安全事件制定统一调度管理制度，各类风险得到有效防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获得100.00%	持续提升	4.00	100.00%	各年安全检查相关资料、水旱灾害防御预案、防汛演练、山洪预警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明显提升；④水旱灾害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及调度管理体系完善，对重大水安全事件风险实现有效防范。以上各占1/4权重分，符合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权重即4.00分。				
		C102 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	5	本指标主要考察朔州市水利事业健康发展情况，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情况是否持续健康发展。	对比2019年-2021年数据，①朔州市全年总用水量逐年下降，且控制在6.79亿立方米内；②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逐年下降；③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逐年下降；④全市水资源费改税精准征收。以上各占1/4权重分，符合则获得对应权重，	持续健康发展	①朔州市全市总用水量2019年为49018万立方米，2020年为48082万立方米，2021年为50143.4万立方米，2021年全市总用水量较以前年度增加，控制在6.79亿立方米，该要素扣除1/8权重分；②朔州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2019年为48.93立方米，2020年为46.26立方米，2021年为40.96立方米，2021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上年同期下降6.84%，近三年朔州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逐年下降；③朔州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2019年为16.75立方米，2020年为16.72立方米，2021年为15.87立方米；2021年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上年同期	较持续健康发展	4.38	87.60%	各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年鉴等相关统计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否则不得分。		下降 8.76%，近三年朔州市万元增加值用水量逐年下降；④全市水资源费改税信息平台 and 远程监控系统投入运行，实现企业、税务、水利网上核量，2019 年征收水资源税 5.73 亿元，2020 年征收水资源税 6.08 万元，2021 年征收水资源税 6.78 万元，实现用水户水资源税精准征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获得 87.60% 权重即 4.38 分。				
		C103 水生态保护	5	本指标主要考察 2021 年朔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提升情况。	①国考水质监测断面达标率=100%；②桑干河清河行动、七里河综合整治成效显著；③深化水污染治理；④浅层地下水超采区水位与上年同比上升；④水土保持成效显著。以上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则获得对应权重，否则不得分。	持续提升	①朔州市全市 4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 100%；②桑干河清河行动、七里河综合整治取得明显成效，黑臭水体全部剿除；③深化水污染治理，完成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累计引黄生态补水 2.06 亿立方，2021 年底，全市浅层地下水超采区水位与上年同比上升 1.42m，初步实现了止降回升；④右玉县被水利部列为全国 5 个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市县之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获得 100.00% 权重即 5.00 分。	持续提升	5.00	100.00%	国考水质监测断面数据、地下水超采区水位统计、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水土保持等相关统计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C2 社会满意度	C201 群众满意度	3	本指标主要考察群众对部门履职的满意程度。	综合满意度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90%	根据问卷调研结果，社会公众对于朔州市水利局部门履职成效满意度为 88.3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获得 96.67%权重即 2.90 分。	88.34%	2.90	96.67%	问卷调查分析
		C202 工作人员满意度	3	本指标主要考察工作人员对部门履职的满意程度。	综合满意度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90%	根据问卷调研结果，工作人员对于朔州市水利局部门履职的综合满意度为 89.2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获得 98.33%权重 2.95 分。	89.21%	2.95	98.33%	问卷调查分析
D 可持续性 (10分)	D1 体制改革	D101 体制改革落实情况	4	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体制机制改革推进落实情况。	部门内设机构改革调整到位。符合得相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推进落实	2021年朔州市水利局已根据朔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要求完成了机构改革调整，部门职能已理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4.00 分。	推进落实	4.00	100.00%	各项改革工作进展情况说明、机构调整文件、省市事权划分文件、应急管理体制改革落实材料、2021年度工作总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D2 队伍建设	D201 人才支撑	3	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情况，用于反映部门是否重视部门人才培养。	①具有部门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规划，按需求选聘部门人才；②建立内部人才激励机制和考核办法；③建立人才引进机制，并完成人才引进任务。以上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相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有效支撑	①朔州市水利局制定了单位人员年度考核方案，用于指导部门人员考核等工作；②为切实推动朔州市水利局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客观评价机关处室和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德才表现，制定了考核办法；③朔州市水利局未建立人才引进机制，近几年未进行人才引进，该要素扣1/3权重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6.67%权重分即2.00分。	较有效支撑	2.00	66.67%	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规划、人才激励机制和考核办法、人才引进计划及工作总结等
		D202 干部培训	3	本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干部和人员培训方面的情况。用于反映部门是否重视对职工能力的提升，职工能力是否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	①编制有年度培训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部门干部人员开展培训和学习活动；②干部及职工能力适应形势的发展要求。以上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相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有序推进	①朔州市水利局制定了年度考核方案、培训方案，明确部门干部人员年度培训计划；②朔州市水利局存在执法人员业务水平还有待加强，人员业务能力尚需提高等现状。该要素扣除1/2权重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0.00%权重分即1.50分。	较有序推进	1.50	50.00%	年度培训计划、培训组织开展记录材料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目标值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数据来源
合计			100						88.25	88.25%	-

附件 3 基础数据表

附表 3-1 朔州市水利局 2021 年基础数据表 -文件需求表

序号	对应二级指标	规划、制度文件	是否具备
1	工作目标	部门“三定”方案、部门中长期实施规划、部门 2021 年度工作计划、部门 2021 年工作总结、自评报告、目标任务验收报告等	
2	核心业务	部门水生态保护治理、水资源高效利用、水安全巩固提升、水执法综合监管、水文化创新传承等工作实施方案及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制度资料	
3	基础管理	部门法律法规制定文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目标等	
		部门内部控制制度、业务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等、培训管理制度等	
4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规范要求、2021 年度预决算信息、相关财务资料	
		预算监督管理制度、部门预算执行监管材料、审计或财政监督考核结果材料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部门整体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监控记录、绩效自评记录、评价结果公开及整改记录	
5	财务管理	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审批记录材料、银行账户管理记录材料等、2021 年度预决算信息、预算编制依据及分配测算依据材料等	
6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清查报告、固定资产年报、资产报废清单、固定资产盘点表、固定资产清查报告、固定资产年报等	
7	人员管理	部门在职人员统计表（工资表）、人才盘点表	
8	其他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	
9	体制改革	各项改革工作进展情况说明、机构调整文件	
10	队伍建设	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规划、人才激励机制和考核办法、人才引进计划、人员管理制度等	
		年度培训计划、培训组织开展记录材料等、培训管理制度	

附表 3-1 朔州市水利局 2021 年基础数据表-部门履职情况表

序号	部门职责	2021 工作目标	年度工作计划	指标名称	评分要点	计划完成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1	水生态保护治理	制定印发 2 个水生态保护规划；	制定印发《朔州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及神头泉泉源保护规划》；	A102 水生态保护治理完成情况	①制定印发 2 个水生态保护规划；	制定印发《朔州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及神头泉泉源保护规划》；	加强规划引领，制定印发了《朔州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及神头泉泉源保护规划》，为我市未来五年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明确了路线图、着重点和项目库。
			完成《朔州市平鲁区七里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规划报告》的编制；			完成《朔州市平鲁区七里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规划报告》的编制；	完成了《朔州市平鲁区七里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规划报告》。
		开展水环境治理工作；	完成雨污管网改造；		②完成水环境治理工作；	完成雨污管网改造；	雨污管网改造完成 206.7 公里，完成年度任务率 104.4%；
			完成 41 处畜禽粪污装备配套设施建设；			完成 41 处畜禽粪污装备配套设施建设；	完成 41 处畜禽粪污装备配套设施建设，完成率 100%；
			完成 12 处沿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处理设施建设；			完成 12 处沿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处理设施建设；	沿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处理设施完成 12 处，完成率 100%；
		开展河流湖泊生态修复治理；	完善提升水污染防治 322 项治理工程；		③河流湖泊生态修复治理；	完善提升水污染防治 322 项治理工程；	持续拓展清河行动成果，制定下发了《巩固提升桑干河清河行动成果两年工作计划（2021-2022）》，持续完善提升水污染防治 322 项治理工程，各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开展山阴县、应县、怀仁市段 3 段河道治理工程，共 76.44km；	开展山阴县、应县、怀仁市段 3 段河道治理工程，共 76.44km；		山阴县、应县、怀仁市段 3 段河道治理工程总投资 8.94 亿元，已完成 7.83 亿元，完成率 87.6%；				

序号	部门职责	2021工作目标	年度工作计划	指标名称	评分要点	计划完成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太平窑水库、东榆林水库库区治理和应县花寨、小清水河村高效节水灌溉3项工程；			完成太平窑水库、东榆林水库库区治理和应县花寨、小清水河村高效节水灌溉3项工程；	太平窑水库、东榆林水库库区治理和应县花寨、小清水河村高效节水灌溉3项工程总投资3.42亿元，已完成投资2.7亿元，完成率79%。
			继续争取朔州市区东南片区生态水系工程和怀仁市鹅毛河水系连通项目；			继续争取朔州市区东南片区生态水系工程和怀仁市鹅毛河水系连通项目；	朔城区黄水河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项目通过了专家评审并上报省水利厅。
		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工程；	2019年度4个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实现绩效；	④完成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工程；		2019年度4个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实现绩效；	已完工6个项目，累计完成投资2.5亿元。5月30日，朔州市神头泉域再生水水源置换工程正式投入运行，稳定向神头二电厂、大唐发电公司供给中水。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累计向神头第二发电厂和山西大唐国际神头发电有限公司供中水160万m ³ ，关闭了两个电厂的小泊水源地。怀仁市城市生活用引黄水置换超采区地下水，日置换地下水约1.2万m ³ 以上。2021年底，全市浅层地下水超采区水位与上年同比上升1.42m，初步实现了止降回升。
			2020年度3个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完成建设任务；			2020年度3个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完成建设任务；	
		开展水土保持治理工作	编制完成《右玉县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	⑤完成水土保持治理工作。		编制完成《右玉县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	《右玉县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已编制完成并上报水利部备案。
			完成平鲁区黄石崖、上石窑小流域综合治理			完成平鲁区黄石崖、上石窑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平鲁区黄石崖、上石窑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and 山阴县水头、吴儿城小流域综合

序号	部门职责	2021 工作目标	年度工作计划	指标名称	评分要点	计划完成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工程；				治理工程已完工，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8.1 万亩；
			完成山阴县水头、吴儿城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完成山阴县水头、吴儿城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实施右玉县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4 座；			实施右玉县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 4 座；	平鲁区新建 1 座淤地坝工程、右玉县 4 座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已开工，预计 2022 年 6 月底全部完工；
			实施平鲁区、右玉县坡改梯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完成坡改梯 2 万亩。			实施平鲁区、右玉县坡改梯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完成坡改梯 2 万亩。	朔城区、平鲁区和右玉县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全部开工，完成坡改梯建设 3.6 万亩；
2	水资源高效利用	开展水资源税征收相关工作	开展水资源税征收工作；	A103 水资源高效利用完成情况	①完成水资源税征收相关工作；	开展水资源税征收工作；	累计征收水资源税 6.79 亿元；
			完成全市水资源税精准计量征收平台和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工作；			完成全市水资源税精准计量征收平台和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工作；	完成全市水资源税精准计量征收平台和远程监控系统建设，投资 198.2 万元，实现水资源税征收精准计量。与市税务局联合调研核查，取得了明显成效。
		开展城市生活供水工程	完成神头泉城市生活供水工程 80%建设任务；		②完成神头泉城市生活供水工程 80%建设任务；	完成神头泉城市生活供水工程 80%建设任务；	
			出台《国家节水行动朔州实施细则》；		③开展节水行动；	出台《国家节水行动朔州实施细则》；	严格控制地下水取用审批，出台了《国家节水行动朔州实施细则》
开展节水行动	完成 3 家企业水平衡测试；		完成 3 家企业水平衡测试；	完成了 3 家企业水平衡测试；			

序号	部门职责	2021 工作目标	年度工作计划	指标名称	评分要点	计划完成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怀仁市、应县和山阴县 3 个县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完成怀仁市、应县和山阴县 3 个县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怀仁市、应县和山阴县已完成节水型社会建设并通过水利部复核公布。	
			开展节水宣传；			开展节水宣传；	通过媒体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主题宣传，深入社区和学校开展节约用水宣传，增强全社会爱水、护水、节水意识。	
			完成市职业技术学院机关高效节水改造工程；			完成市职业技术学院机关高效节水改造工程；	完成了市职业技术学院机关高效节水改造工程。	
		开展灌区续建配套及升级改造工作	完成下米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④灌区续建配套及升级改造工作。	完成下米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下米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2021 年度总投资 4488 万元，已完成投资 3728 万元，达中央投资 3117 万元的 119.6%，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4.85 万亩，改善 1.64 万亩，年节水 62 万 m ³ ；
			完成恢河灌区跃进渠系机场段节水改造工程；				完成恢河灌区跃进渠系机场段节水改造工程；	恢河灌区跃进渠系机场段节水改造工程开工建设，工程总投资 1373.26 万元，改善灌溉面积 1.75 万亩，年节水 31 万 m ³ 。
3	水安全巩固提升	落实水利安全生产工作	制定印发《2021 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A104 水安全巩固提升完成情况	①落实水利安全生产工作；	制定印发《2021 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印发《2021 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责任；			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责任；	调整水利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全市 28 座中小型水库“五个责任人”、88 座淤地坝“三个责任人”落实到位；	
		开展防洪减灾监管工作	开展汛前、“五一”、“七一”安全专项检查；			②完成防洪减灾监管工作；	开展汛前、“五一”、“七一”安全专项检查；	开展汛前、“五一”、“七一”3 次安全专项检查；

序号	部门职责	2021工作目标	年度工作计划	指标名称	评分要点	计划完成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群发安全警示短信工作；			完成群发安全警示短信工作；	用中国移动平台群发安全警示短信 12 万条；
			完成全市洪水灾害重点隐患调查和干旱灾害致灾调查；			完成全市洪水灾害重点隐患调查和干旱灾害致灾调查；	完成了全市洪水灾害重点隐患调查和干旱灾害致灾调查；
			完成全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网上质检工作；			完成全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网上质检工作；	全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网上质检工作基本完成,发送宣传短信 1.5 万条
			完成水库管理标准化自评和市级初评；			完成水库管理标准化自评和市级初评；	水库管理标准化自评和市级初评已完成
		实施防洪工程 and 山洪沟治理工程	完成朔城区上游治理主体工程；	③完成防洪工程 and 山洪沟治理工程；		完成朔城区上游治理主体工程；	恢河朔城区上游治理主体工程完成；
	完成黄水河朔城区段综合治理暨机场防洪工程 80%建设任务；				完成黄水河朔城区段综合治理暨机场防洪工程 80%建设任务；	黄水河朔州机场段河道防洪整治工程已完成中央投资的 95%	
	完成怀仁市下峪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完成怀仁市下峪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怀仁市下峪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全部完成。	
	完成右玉县马营河治理工程后续建设任务；				完成右玉县马营河治理工程后续建设任务；		
	开展水峪口水库、马兰峪水库建设项目；				开展水峪口水库、马兰峪水库建设项目；	水峪口水库、马兰峪水库建设项目列入全省水利工程重点项目。	
	开展水利设施保护工作		完成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河道险工险段、水毁工程修复任务；	④完成水利设施保护工作；		完成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河道险工险段、水毁工程修复任务；	镇子梁水库、长城水库、磨道河水库已完成安全鉴定，太平窑、赵家口水库已完成大坝安全鉴定，七里河二库报废申请文件已上报省厅

序号	部门职责	2021工作目标	年度工作计划	指标名称	评分要点	计划完成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完成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资金发放及后期扶持项目；		⑤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完成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资金发放及后期扶持项目；	完成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2995.835 万元，其中，直补资金发放 668.835 万元，项目资金完成 2327 万元、完工项目 20 个，致力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完成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村级智能水表安装和老旧管网改造工程；		⑥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完成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村级智能水表安装和老旧管网改造工程；	累计安装村控水表 518 块和入户水表 2660 块，并同步联网省级监测平台，实现了对村级农村供水工程的远程监测和管理，提升了全市 523 个村、13.5 万户、37.8 万农村人口供水保障水平
4	水执法综合监管	推进神头泉域保护立法工作	完成《朔州市神头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草案）》编制工作；	A105 水执法监管完成情况	①推进神头泉域保护立法工作；	完成《朔州市神头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草案）》编制工作；	完成《朔州市神头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草案）》编制工作，并通过朔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持续推进河长制工作	签订河长制重点任务责任书；		②推进河长制工作；	签订河长制重点任务责任书；	市总河长坚决扛起政治责任，亲自抓在手上，各级河长累计巡河 2.07 万人次。市总河长、市委副书记、市长吴秀玲主持召开全市 2021 年河长制工作会议，与六县（市、区）总河长签订了河长制重点任务责任书；
			开展河长联合办公；			开展河长联合办公；	完善建立了“河长+检察长”工作联络机制，共办理涉河公益诉讼立案 13 件，检察建议 12 件；积极发挥“河长+警长”机制作用，办理涉水刑事案件 1 起，刑事拘留 1 人，行政案件 1 起，行政拘留 9 人；

序号	部门职责	2021 工作目标	年度工作计划	指标名称	评分要点	计划完成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督导检查未整改完成的“四乱”问题；			督导检查未整改完成的“四乱”问题；	围绕河长制重点工作任务和水利部进驻式暗访督查未整改完成“四乱”问题，进行现场督导检查 10 次，下发督办通报 10 期，编发简报 23 期；
			组织开展河长制工作培训；			组织开展河长制工作培训；	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河长制工作培训，更新市级河长制公示牌 61 块。
			编制规模以上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和“一河一策”方案；			编制规模以上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和“一河一策”方案；	规模以上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和“一河一策”方案已编制完成，全市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确定，方案进入审核阶段，“百县百河”幸福河湖建设正在开展。
		开展“四乱”监督检查工作	完成河道“四乱”排查、整治、整改工作；	③完成“四乱”监督检查工作；		完成河道“四乱”排查、整治、整改工作；	共排查河道“四乱”问题 29 处，完成整治 25 处，延期备案整改 2 处；
	完成河道违建检查督导工作；		完成河道违建检查督导工作；			源子河新发现违建 2 处正在整改。	
	组织开展了“治水监管百日行动”；		组织开展了“治水监管百日行动”；			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河库运行保护、工程运行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农业灌溉等为主要内容，组织开展了“治水监管百日行动”，累计执法监督检查 400 人次以上。	
		开展违法取水督导工作	完成对违法取水、超量取水等行为的督导；	④完成违法取水督导工作；		完成对违法取水、超量取水等行为的督导；	对国家能源集团山西神头第二发电厂有限公司和山西大唐国际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违法取水问题，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各 1 份，分别处罚 10 万元。对市城发集团供水公司违规超量取水行为进行了处罚，罚款 3 万元，并

序号	部门职责	2021工作目标	年度工作计划	指标名称	评分要点	计划完成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帮助其办理取水许可相关手续。	
		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整改工作	完成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		⑤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整改工作。	完成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	2019-2020年度遥感监管违法违规项目累计558个，整改销号517个，整改销号进度93%；2021年度扰动违法图斑139个，整改销号38个，整改销号进度27%。	
5	水文化创新传承	开展水权改革	完成东榆林水库、镇子梁水库供水经营权改革； 完成3家单位转企改制工作；	A106水文化创新传承完成情况	①开展水权改革； ②开展水务一体化改革； ③继续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④开展县区水文化建设项目；	完成东榆林水库、镇子梁水库供水经营权改革；	市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与市镇子梁水库转让供水经营权规范运行，与东榆林水库供水经营权转让正式签订协议；	
		开展水务一体化改革	成立朔州市华朔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完成3家单位转企改制工作；	完成3家单位转企改制工作；	市水利勘测设计院已完成转企改制批复，进入实施运行，桑干河水利管理中心、镇子梁水库管理中心已完成转企改制方案编制，并按程序报批。
		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成立了朔州市华朔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积极探索水务一体化改革，《朔州市神头泉城市生活供水工程初步设计》已上报行政审批管理局，公开优选社会投资方的特许经营实施方案已完成招标。	
		开展县区水文化建设项目	完成3个县区水文化项目建设；			完成3个县区水文化项目建设；	完成右玉县三道河南河湾水文化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泥河大坝—河曲堡蓄水工程、湿地（王家屏故里）和神头泉域	

序号	部门职责	2021 工作目标	年度工作计划	指标名称	评分要点	计划完成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文化展示项目建设。
		开展水利史志编撰工作	完成《朔州水利志》初稿编纂；		⑤开展水利史志编撰工作。	完成《朔州水利志》初稿编纂；	编纂《朔州水利志》，已完成大纲编撰和基础资料收集，完成部分初稿。

**附表 3-2 朔州市水利局 2021 年基础数据表-
部门绩效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备注
1	全年总用水量（万立方米）	49018	48082	50143.4	
2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立方米）	48.93	46.26	40.96	
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立方米）	16.75	16.72	15.87	
4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万亩）	29.76	33.01	33.25	
5	水利工程总投资（亿元）	10.51	8.67	5.23	
6	水利工程完成投资（亿元）	8.09	7.48	4.87	
7	改善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条件（万人）	25.68	2.48	37.8	
8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成面积数（万亩）	20	34	40.8	
9	关井压采完成数量（万立方米）	1007.5	253.5	541.5	
10	征收水资源税数量（亿元）	5.73	6.08	6.79	
11	国考水质监测断面达标数量（个）	-	-	4	
12	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	0.537	0.541	-	
13	农村供水保证人员情况	-	-	523 个村、13.5 万户、37.8 万人	
14	各级河长累计巡河数量（人次）	3.01	2.6	2.07	
15	累计发现“四乱”案件数（件）	21	16	29	
16	“四乱”案件整改完成数量（件）	21	16	25	
17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万亩）	34	40.8	40.8	
18	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数量	完成了应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	完成了市水利局节水型机关建设和山阴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并通过省水利厅的验收。	完成右玉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三分之二的县区完成节水型达标，保持全省领	

序号	指标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备注
		设工作。		先。	
19	安全预警信息发布	-	累计发布大雨、暴雨、河道洪水预警282站次，发送预警短信5300多条，启动村级预警广播132次，强化山洪灾害重点村预测预警设施。	利用中国移动平台群发安全警示短信12万条，进一步充实防汛物资储备、完善山洪灾害预警平台。	
20	水权改革进展情况	-	-	按照省委省政府“五水综改”要求，以桑干河流域为试点，推进镇子梁水库供水供水特许经营规范运行，东榆林水库供水特许经营进入实施阶段；与社会资本合作推进水务一体化，探索构建政府购买河道、水工程运维服务的“两手发力”工作机制。	
21	水务一体化改革进展情况	-	与北京市水务局就建立生态发展联盟倡议进行了充分交流；探索推进水务一体化，与永定河公司、万家寨水控集团开展了深度的交流洽商。	成立了朔州市华朔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积极探索水务一体化改革	
22	水文化工作开展情况	-	推进完成神头泉出露区、太阳照在桑干河上—丁玲小镇、泥河大坝—河曲堡湿地（王家屏故居）、右玉县	完成右玉县三道河南河湾水文化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泥河大坝—河曲堡蓄水工程、湿地（王家屏故里）	

序号	指标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备注
			二道河南河湾水文化展示项目	和神头泉域文化展示项目建设	

附件4 问卷调查报告

在此次朔州市水利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中受益人员主要涉及社会群众、朔州市水利局及下属单位工作人员，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随机抽取200名群众、50名工作人员进行发放调查问卷，实际回收234份调查问卷，其中回收群众调查问卷186份，工作人员调查问卷48份。问卷调查显示，群众满意度为88.34%，工作人员满意度为89.21%。

具体的问卷分析报告如下所示。

朔州市水利局2021年部门履职情况 满意度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根据朔州市水利局的工作重点内容，本次问卷调查对象为社会群众、朔州市水利局及下属单位工作人员，预计发放250份调查问卷，其中群众问卷200份，工作人员问卷50份。

（二）调研内容

1. 调研对象的基本信息；
2. 调研对象对朔州市水利局部门整体开展情况的评价；
3. 调研对象对项目开展的意见和建议。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朔州市水利局相关职能履行情况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查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该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在研究所随机抽取 200 名群众、50 名工作人员进行问卷调查。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评价组与项目实施单位共同进行实地查看决定，按照随机抽样方式，共计发放 250 份调查问卷，其中群众问卷 200 份，工作人员问卷 50 份，实际回收 234 份调查问卷，其中回收群众调查问卷 186 份，工作人员调查问卷 48 份。

三、调研安排

根据项目进度，评价组安排人员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对朔州市水利局履职情况进行问卷调研。

四、问卷调查结果分析

（一）被调查样本代表性分析

1.有效问卷回收率

本次向社会群众发放问卷 200 份，回收有效问卷 186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93.00%。向朔州市水利局及下属单位工作

人员发放调查问卷 50 份，回收有效问卷 48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 96.00%。在定量资料审核中，就问卷调查而言，有效问卷回收率在 30%左右的资料仅作参考；在 50%左右，可采纳建议；达到 70%，可作为得出研究结论的依据。据此，本次调研回收的有效问卷，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与可信度，可作为研究报告的依据。

2.调查对象的多样性与广泛性

本次问卷调查对象具有多样性与广泛性的特征。总数为 186 的社会群众样本中，男性占比 76.43%，女性占比 23.57%。年龄在 18 岁及其以下、19-35 岁、36-59 岁、60 岁及其以上，占比分别为 0.00%、43.23%、45.62%、11.15%。综合以上分析，本次调研对象基本涵盖了不同年龄层、不同性别的社会群众。总数为 48 的工作人员样本中，男性占比 87.49%，女性占比 12.51%。年龄在 18 岁及其以下、19-35 岁、36-59 岁、60 岁及其以上，占比分别为 0.00%、36.76%、48.69%、14.55%。工作地点在朔州市水利局、朔州市水资源节约保护中心、朔州市水利工程服务中心、朔州市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占比分别为 65.35%、15.67%、7.36%、11.62%。综合以上分析，本次调研对象基本涵盖了不同年龄层、不同性别、不同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同时具有较高的有效问卷回收率，说明此次调查样本具有足够的代表性，能够较好地反映总体的特征。

(二) 社会群众基本问题分析

1.您的所在地是否建有相关的水利设施？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95.68%的受访者表示建有水利设施，4.32%的受访者表示没有，0.00%的受访者表示不清楚。详细情况见附表 4-1：

附表 4-1：您的所在地是否建有相关的水利设施？

您的所在地是否建有相关的水利设施？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是	178	95.68%
否	8	4.32%
不清楚	0	0.00%

2.当地水利设施建设后的维修管护工作是否及时？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87.63%的受访者表示维修管护工作及时，12.37%的受访者表示不及时，0.00%的受访者表示不清楚有。详细情况见附表 4-2：

附表 4-2：当地水利设施建设后的维修管护工作是否及时？

当地水利设施建设后的维修管护工作是否及时？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是	163	87.63%
否	23	12.37%
不清楚	0	0.00%

3.现有的水利设施是否能够满足您的生产生活需要？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80.43%的受访者表示完全能满足，10.32%的受访者表示基本满足，9.25%的受访者表示不能满足，0.00%的受访者表示不清楚。详细情况见附表 4-3：

附表 4-3： 现有的水利设施是否能够满足您的生产生活需要？

现有的水利设施是否能够满足您的生产生活需要？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完全能满足	150	80.43%
基本满足	19	10.32%
不能满足	17	9.25%
不清楚	0	0.00%

4.你认为水利设施建成后，周边的自然环境是否得到了明显改善？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83.87%的受访者表示自然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6.45%的受访者表示改善情况一般，3.23%的受访者表示改善不明显，6.45%的受访者表示不清楚。详细情况见附表 4-4：

附表 4-4： 你认为水利设施建成后，周边的自然环境是否得到了明显改善？

你认为水利设施建成后，周边的自然环境是否得到了明显改善？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明显	156	83.87%
一般	12	6.45%
不明显	6	3.23%
不清楚	12	6.45%

5.您认为水利设施建成后发挥的防汛抗旱、灌溉等作用

明显吗？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90.45%的受访者表示防汛抗旱、灌溉等作用明显，3.26%的受访者表示防汛抗旱、灌溉等作用一般，6.29%的受访者表示防汛抗旱、灌溉等作用不明显，0.00%的受访者表示不清楚。详细情况见附表 4-5：

附表 4-5：您认为水利设施建成后发挥的防汛抗旱、灌溉等作用明显吗？

您认为水利设施建成后发挥的防汛抗旱、灌溉等作用明显吗？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明显	168	90.45%
一般	6	3.26%
不明显	12	6.29%
不清楚	0	0.00%

6.您所在的村/社区是否进行过《水法》普法活动或相关政策宣传？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85.67%的受访者表示进行过宣传，9.66%的受访者表示没有宣传，4.67%的受访者表示不清楚。详细情况见附表 4-6：

附表 4-6：您所在的村/社区是否进行过《水法》普法活动或相关政策宣传？

您所在的村/社区是否进行过《水法》普法活动或相关政策宣传？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是	159	85.67%
否	18	9.66%

您所在的村/社区是否进行过《水法》普法活动或相关政策宣传?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不清楚	9	4.67%

7.您所在的村/社区是否进行过节水宣传?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99.46%的受访者表示进行过节水宣传,0.54%的受访者表示没有进行过宣传,0.00%的受访者表示不清楚。详细情况见附表4-7:

附表4-7: 您所在的村/社区是否进行过节水宣传?

您所在的村/社区是否进行过节水宣传?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是	185	99.46%
否	1	0.54%
不清楚	0	0.00%

8.您所在的村/社区供水水费收取是否合理?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78.98%的受访者表示水费收取合理,10.63%的受访者表示不合理,10.39%的受访者表示不清楚。详细情况见附表4-8:

附表4-8: 您所在的村/社区供水水费收取是否合理?

您所在的村/社区供水水费收取是否合理?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是	147	78.98%
否	20	10.63%
不清楚	19	10.39%

9.您认为市水利局以下哪方面的工作或业务需要加强？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54.45%的受访者表示水利工程需要加强，43.62%的受访者表示水资源保护需要加强，35.74%的受访者表示节约用水需要加强，25.67%的受访者表示水土保持工作需要加强，34.56%的受访者表示节水灌溉需要加强，24.78%的受访者表示水利工程移民工作需要加强，46.76%的受访者表示防洪减灾工作需要加强，10.64%的受访者表示其他工作需要加强。详细情况见附表 4-9：

附表 4-9：您认为市水利局以下哪方面的工作或业务需要加强？

您认为市水利局以下哪方面的工作或业务需要加强？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水利工程	101	54.45%
水资源保护	81	43.62%
节约用水	66	35.74%
水土保持	48	25.67%
节水灌溉	64	34.56%
水利工程移民	46	24.78%
防洪减灾	87	46.76%
其他	20	10.64%

（三）社会群众满意度问题

根据问卷数据信息反馈，综合来看，整体评价较好。受访人员的平均满意度 88.34%，人员的满意度良好。各分项满

意度得分详见附表 4-10。

附表 4-10：满意度得分情况表

问题名称	满意度
1.您对当地的水利设施建设的运行效果的满意程度	85.62%
2.您对市水利局水资源节约和管理的满意程度	88.43%
3.您对市水利局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效果的满意程度	89.69%
4.您对市水利局在农村水利建设服务工作完善性的满意程度	92.31%
5.您对市水利局防洪减灾工作的满意程度	87.42%
6.您对市水利局水行政执法工作的满意程度	86.45%
7.您对市水利局河湖管理保护及河湖长制工作的满意程度	90.63%
8.您对市水利局发挥职能作用、服务基层和群众的满意程度	86.17%

(四) 工作人员基本问题分析

1.您对水利部门依法行政现状的总体评价是？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94.57%的受访者表示依法行政现状较好，5.43%的受访者表示一般，0.00%的受访者表示较差，0.00%的受访者表示差。详细情况见附表 4-11：

附表 4-11：您对水利部门依法行政现状的总体评价是？

您对水利部门依法行政现状的总体评价是？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好	45	94.57%
一般	3	5.43%
较差	0	0.00%
差	0	0.00%

2.水利部门在履行行政职责方面是否存在下列问题（可多选）？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100.00%的受访者表示不存在，0.00%的受访者表示有越位现象，越权行政，0.00%的受访者表示有错位现象，行政乱作为，0.00%的受访者表示有缺位现象，行政不作为。详细情况见附表 4-12：

附表 4-12：水利部门在履行行政职责方面是否存在下列问题（可多选）？

水利部门在履行行政职责方面是否存在下列问题（可多选）？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有越位现象，越权行政	0	0.00%
有错位现象，行政乱作为	0	0.00%
有缺位现象，行政不作为	0	0.00%
都没有	48	100.00%

3.您在工作过程中遇到的主要困难有哪些（可多选）？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76.85%的受访者表示群众配合度较低，2.34%的受访者表示上下协调困难，5.78%的受访者表示程序繁琐，80.42%的受访者表示资金短缺，85.68%的受访者表示人员不够充足。详细情况见附表 4-13：

附表 4-13：您在工作过程中遇到的主要困难有哪些？

您在工作过程中遇到的主要困难有哪些？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群众配合度较低	37	76.85%
上下协调困难	1	2.34%

您在工作过程中遇到的主要困难有哪些？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程序繁琐	3	5.78%
资金短缺	39	80.42%
人员不够充足	41	85.68%

4.您单位通过以下哪些渠道进行过节水宣传(可多选)？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65.46%的受访者表示通过网络媒体宣传，87.75%的受访者表示通过报刊杂志宣传，95.43%的受访者表示现场宣传，57.84%的受访者表示通过其他方式宣传。详细情况见附表 4-14：

附表 4-14：您认为市水利局是否存在办事程序和时限不明确，效率不高的情况？

您认为市水利局是否存在办事程序和时限不明确，效率不高的情况？		
选项	人数	百分比
网络媒体	31	65.46%
报刊杂志	42	87.75%
现场宣传	46	95.43%
其他	28	57.84%

(五) 工作人员满意度问题

根据问卷数据信息反馈，综合来看，整体评价较好。受访人员的平均满意度 89.21%，人员的满意度良好。各分项满意度得分详见附表 4-15。

附表 4-15: 满意度得分情况表

问题名称	满意度
1.您对单位办公环境是否满意	89.76%
2.您对单位职责、职能设计是否满意	90.43%
3.您对您自己的工作内容安排是否满意	89.67%
4.您对单位用人机制及人员培养方向是否满意	81.13%
5.您对单位资产管理及有效使用是否满意	91.45%
6.您对单位管理流程和业务流程有效性、约束性和顺畅性是否满意	90.34%
7.您对单位完成的年度任务和重点工作是否满意	88.34%
8.您对单位预算管理和预算支出分配工作是否满意	92.56%

附件 5 访谈报告

附表 5-1 朔州市水利局访谈记录表

活 动	朔州市水利局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
时 间	2022 年 11 月 20 日
地 点	朔州市水利局
参加人员	朔州市水利局相关负责人
主要内容	了解部门整体履职情况。
座谈会记录（摘录）	<p>1.请您谈谈朔州市水利局的主要职能，以及各处室的对应职能； 朔州市水利局主要负责保障全市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全市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等工作，内设共计 3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农村水利科、规划技术科，朔州市水利局内设三个中心，分别为：朔州市水资源节约保护中心、朔州市水利工程服务中心、朔州市水土保持监测中心。</p> <p>2.请您谈谈朔州市水利局 2021 年度的工作计划、中长期规划及战略目标。 认真贯彻山西省水利厅“1351”工作思路和朔州市委、市政府建设现代化的塞上绿都总体部署，扎实推进“1233”工作任务，即以建设桑干河生态经济带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深化河长制为抓手，致力实现“三个巩固提升”：优良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保障水安全；“三项重点突破”：高效水资源、传承水文化、强化水执法，着力构建全市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p> <p>3.请您谈谈朔州市水利局 2021 年度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以及是否进行了相应的考核； 2021 年本单位共计包括 46 个项目，分别是朔州市黄水河机场段河道防洪整治工程和朔州市神头泉城市生活供水工程项目前期费、节水宣传及节水培训、朔州市水利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管工作培训费等，当年度各项目按计划执行完毕，年底进行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p> <p>4.请您谈谈朔州市水利局在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方面的相关文件及具体措施，以及政策执行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产生的效果情况； 朔州市水利局制定了《朔州市水利局内部控制报告》、《朔州市水利局人员培训与考核程序》、《经费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收入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等制度，用于指导中心内人员考核、培训，规范部门预算编制，规范和加强资产管理。通过制定管理方面相关方面文件及具体措施，保障部门履职。</p> <p>5.请您谈谈朔州市水利局在工作管理中的经验、成绩； 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以《国家节水行动朔州实施方案》为依托，严格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完成右玉县县域节水型</p>

社会达标建设，三分之二的县区完成节水型达标，保持全省领先。

6.请您谈谈朔州市水利局今后的工作重点和要达到的长期目标等。

全市水利上下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十六字”治水思路，按照山西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朔州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和省水利厅工作部署，以全市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桑干河生态经济带建设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抬高标杆、巩固安全、优化效能，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的塞上绿都提供有力的水支撑和水保障。

附表 5-2 朔州市水利局访谈记录表

活 动	朔州市水利局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
时 间	2022 年 11 月 20 日
地 点	朔州市水利局
参加人员	朔州市水利局财务工作负责人
主要内容	了解部门财务工作情况。
座谈会记录（摘录）	<p>1.请您谈谈朔州市水利局内部财务的主要职责； 负责部门预决算、财务、装备和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单位内部审计工作。</p> <p>2.请您谈谈朔州市水利局 2021 年度是否有相应的财务工作计划，以及计划的制定过程； 预算执行进度根据朔州市财政局的进度率以及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按照人头录入，项目支出按照往年项目执行情况及财政局安排进行制定。</p> <p>3.请您谈谈 2021 年度财务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以及是否进行了相应的考核； 按照朔州市财政局要求，按时编制部门预算，公布部门决算，按时开展部门绩效工作，日常加强财务管理及资产管理。</p> <p>4.请您谈谈朔州市水利局在财务管理方面的相关文件及具体措施，以及政策执行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产生的效果情况； 朔州市水利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收入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等，对资金使用、财务报销与审批、经费使用、项目支出、政府采购等方面制定了明确的实施细则。以此夯实本单位基础工作，保证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有效使用、财务信息真实完整，达到进一步推进财政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管理、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的总体目标。</p> <p>5.请您谈谈部门整体预算及资金分配的依据，以及预算管理中的经验； 朔州市水利局为规范本单位财政资金预算和决算管理，制定了《经费预算管理制度》，根据朔州市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坚持依法理财，严格经费管理，坚持民主理财，做到中心内财务公开。以统筹安排，量力而行，保证重点为原则，严格控制公务费的开支。其次，朔州市水利局制定了经费管理办法和经费使用规定及审批程序，以规范部门预算编制，严格履行预算审批程序。</p> <p>6.请您谈谈朔州市水利局是否建立了预算绩效评价相关的制度，成效如何； 为规范本单位绩效管理，建立规范、科学、高效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定期编制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编制自评报告。</p> <p>7.请您谈谈朔州市水利局在财务管理工作中的经验、成绩； 暂时没有什么经验与成绩，均按照财政局要求进行编制部门预算、决算等。</p>

	<p>8.请您谈谈朔州市水利局今后在财务方面的工作重点和要达到的长期目标等。</p> <p>合规为第一要务，今后工作继续加强财务合规性支出审核，保证手续齐全、按照执行进度支付。</p>
--	---

附件 6 资金合规性检查报告

评价组秉持客观、公正的态度对朔州市水利局部门整体进行资金合规性检查和鉴证。

一、检查方案

评价组通过查阅朔州市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文件、账务材料、原始凭证、审批手续等资料，与朔州市水利局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等方式，对朔州市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拨付、审批手续、资金使用范围等情况进行合规性检查。

二、检查结果

1.朔州市水利局结合本单位情况，制定了《朔州市水利局财务制度》，对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往来款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都做了明确规定。朔州市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制度及管理办法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2.朔州市水利局预算资金支出按照本部门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辦法执行。每笔支出款项票据由经手人签字后报财务人员初审，审核无误后进行签字，然后报馆领导进行审核签字，签字后报由财务负责人签字后报办理费用支出。

3.评价组在对朔州市水利局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查看账目等并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的发生。